

“乱走”的昌平

程潇

昌平身边的人中，可能只有我对她是最不恭的。我把她独身一人口处深信探险的行为称作“乱走”。一开始她不大接受，喊叫着反对，想了一会儿又笑了，说：“真不错，挺贴切的。”我不想把她圈内的那些人都得罪，权且算作是对她的“爱称”罢。

她常让我感到不可思议，说得自一些，就是把她整个人的表现串起来想，哪哪儿都不对劲，但哪哪儿又都对劲。

她眉清目秀，长发飘飘，一口软软的南方风味的普通话，却自称大俟；独自游历了中国大西北的黄土高原和大西南的云贵高原。她风餐露宿，专拣不通车和没有人迹的地方走！

她内心极敏感而且易受伤害，朋友不经意的一句重话会让她眼圈发红甚至泪水打转，却能在荒山里用相机扑打向她进攻的野狼，在走不出去的沙漠中哈哈狂笑着为自己啪“遗照”：

她多情而易伤感，喜欢吟花诵草，在月光下的小河边散步，却也敢于孤身一人漂流澜沧江，几乎遭遇没顶之灾；

她温柔谦恭，讲究礼数胜过大家闺秀，一派毫无防人之心的真诚，却能机智巧妙地摆脱人贩子布下的骗局；

她在城市里讲究挺多，一笔稿费常常就换成一顿西餐，一束鲜花，咖啡要喝现煮的，饮红茶一定要加柠檬，睡觉前要洗澡，却也能在窑洞荒沟羊白马棚里栖身；

她有时能言善辩，花言巧语地“请君入瓮”，换个场合合义唯一言不发，以出色的“半跪式肌务”端茶递水，直到把你伺候得连连“求饶”；“乱走”的昌平也会想家，但她的忧郁只是片刻的。那时她会小声地哼唱一支她第一次听就再也忘不了的歌：啊我的家，啊我的床，当我漂泊在外百的时候才知道你的暖；啊我的爹，啊我的娘，在家的时候不觉得现在才知道想……这情形并不常有，大部分时间里她穿一条牛仔裤背个大书包斗志昂扬地来无影去无踪，很有点儿“游侠”的神秘劲儿。

她经常被问：你为什么要去“乱走”？～我想她无法用几句话来概括她与生俱来对自然对荒原的热爱和年轻的生命中所蕴含的理想和浪漫。有些东西她难以说得清楚，她也正在拼命地找自己。

所以，“乱走”之余她将大部分时间用来“乱写”她擅长闭门十日以冷水十干馍十激情将几万字一气呵成。然后出来晒太阳喝啤酒咖啡并到有烟火的人家蹭一个礼拜的好饭。随着她的写作状态的变化，她的体重也终日风忽不定……

第一次见面，我就被她出乎意料的乖巧“拉下了水”，她那一派纯情加上偶尔露出些狡黠的目光，让人无法不重视她，被唤作“姐”的我心甘情愿地在盛夏的燥热中听她讲了4个小时的故事，夜半三更还在熬着汗水编辑她的稿件。她为人为大都充满了感染力，你可能在不经意中已经中了她的“埋伏”。

在都市里泡久了的我们能有多少机会听一个26岁的女孩子满怀激情他

讲述她在荒原野地沙漠河流窑洞村寨中漂泊冒险的故事呢？我们真该感谢她才是。

如果你读了昌平的这本书，等于你已经结识了这个很普通也很特别的女孩子。

你会和我一样期待着她的下一本书吗？

不管怎么样，我先在这儿约定你了。

第一部

正文：

追寻“鲁宾逊漂流记” / 走进八
百里秦川 / 牧羊老汉与孤独的婆姨 /
牛仔大衣情未了 / 小霞姑娘 / 我的心
被小偷忧郁的目光啃了一口 / 一个
婆姨三个娃 / 他用大手拍拍我的头 /
挣脱人贩子之手 / 沙漠独行 / 荒原有
旁……

—

我的朋友和邻居经常看到我穿着发白的牛仔裤，背着行囊来来去去，“又要出远门啦？”“又因来了？”和“像于独行侠走过那么多的地方！”这几句是他们见我时最常说的话。我不敢说自己是独行侠或侠女，怕别人误认为我是武功盖世智勇双全的剑客。

与现在大多数同龄人相比，我确实走过很多地方。尤其是偏僻艰苦。不通汽车或没有明显道路的地方，我最爱去了。

我走陕北，游内蒙，进川藏，入云贵，闯西双版纳。身处名山大川之中的我枕霞餐露，观海听松，与清风明月。鸟语花香为伴的时候仿佛进入无忧无虑的逍遥世界。

我向连绵起伏的群山。无语东流的江水。婆娑起舞的柳枝倾诉情怀。我不再感到跻身人类的高贵和贫贱，只觉得自己和山水花木一样荣枯有时自生自灭。

我喜欢流浪，是因为自己丢弃了笛短箫长和舒适安逸的日子，追求我所追求，逃避我所逃避的。

童年的我尝到了被遗弃和轻视的快乐。

1949年，我爷爷孤身一人随蒋家王朝匆匆离开上海机场的跑道，在隆隆的炮火中，仓皇逃离，丢下我奶奶和我父亲。

“文革”时期，我父亲在一所学校鞠躬尽瘁为人师表，世界似乎只在一天之内就改变了颜色。父亲胸前挂着“反革命后代”的木牌被人押着游行街头。反绑着双手的父亲罚跪在人群拥挤的一个小广场，他的头颅被一双大而有力的手摁在地上，“向人民低头认罪”。“坦白交代”的呐喊如潮水涌来。

父亲血气方刚，他挣脱那双大手，仰起头颅大喊一声：我何罪之有？何罪之有？他的抗争导致被人打倒在地，又踏上一只脚。不久，他被押送到一个农场继续接受改造。各种各样繁重的体力劳动把父亲的腰压得更弯曲了，他默默忍受了无数个日日夜夜的精神上的折磨，终于，他再也经不起摧残——

那时，我很小，还不记事。当父亲被几个人从农场抬回家放在床上时，他抖抖索索抬起头来，剧烈地咳嗽几声，猛然，大口大口鳞红的血吐在床上。母亲嚎哭一声，晕倒了。

母亲醒来时已精神恍惚，疯疯癫癫，她又唱又哭，打打砸砸，那些铁石心肠的人认为她在装疯卖傻以博得大家的同情好饶恕父亲的罪行，后来才相信她是真正的疯了，因为母亲抓住了一条活生生的蛇，硬要塞给我父亲吃，父亲躲闪的那一瞬间，母亲傻笑着将蛇咬成两截，有滋有味地嚼着，洁白的牙齿被染红了，像童话故事中的妖魔。

母亲被人七手八脚押上了救护车，她嚎叫着，挣扎着。撕咬着，最终精疲力竭。救护车开走的时候，姐姐哭着追了好远好远，汽车卷起的灰尘将她包围，我呆呆地站着，不知道哭不知道喊，像个弱智的傻孩子，但是我清清楚楚地记得，那天特别的冷，我穿着一件红色的棉袄，袖口破了，露出白白的棉絮。我用衣袖擦了擦流出的鼻涕，听见旁边有人小声说：真是造孽啊，这一家人真可怜，往后日子怎么过！

那时我才两岁，姐姐比我大10岁，弟弟尚未出世。

瘦弱的姐姐挑起了生活的重担。她一边精心服侍病重的父亲，一边照顾年幼的妹妹，还要去医院看望母亲。我一天天长大，变得非常懂事听话，整天牵着姐姐的衣角。她走到哪我就跟到哪，我已经被母亲和院子里所有的人遗弃了，我害怕姐姐有一天也忽然将我丢弃，我小心翼翼地牵着她的衣角，时不时怯怯地抬头窥视她。我从来没有见到姐姐笑过，哪怕一丝笑容。我不敢再抬眼看她了。姐姐苍白的脸颊整日笼罩着哀伤，仿佛木刻似的。

父亲吐血对我们家来说是件好事，他不必再去那个可恶的农场了。后来，母亲的病情渐渐好转。我们一家移居在一个偏僻的村庄，过着无忧无虑的田园生活。

父亲是个不甘寂寞的人，他见村庄几十户人家没有一个人识字，那种为人师表的激情被点燃了。他敲着锣在村子里穿行，说服农家人将自己的孩子送来读书，不收学费。从此，我们家成了学校，父亲的学生中有的人比他的年龄还大呢！母亲是他的得力助手。童年，我的童年！我尝到了被人遗弃和轻视的快乐。我喜欢独自融身于黑夜，喜欢独自置身于溪畔，从父亲手抄的唐诗宋词中找到自由和安宁。因为孤独而自由，因为不为人知而安宁。一个雨后天晴的日子，阳光普照，格外温暖，我终于背着书包夹在人群中，昂首挺胸走进一所被绿树环绕的学校，走进那宽敞而明亮的教室。老师们都关心我，同学们都喜欢我。

世界恢复了原来的颜色。

我长大了，对舞会、时装、化妆品感到厌倦。我只知道钻进父亲的藏书阁汲取营养，三国的刀光剑影，唐朝的烟尘，宋代的风雨，在我眼前乍隐乍现。

我除了爱读唐诗宋词元曲之外，还酷爱有关探险和旅游的书籍，尤其爱读笛福的《鲁宾逊漂流记》凡尔纳的《神秘岛》和库柏的《最后一个莫希

千人》。

我把自己关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别人的世界我不想进，我的世界任何人也进不来。

子继父业，22岁的我当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在家里，每到吃饭的时候，一家人谈论的主题总离不开教育。人才。学生；在学校里，我；已荣幸地被划入中文系培育出来的特立独行和放荡不羁的“怪才”行列之中。我对教导主任的警世恒言不屑一顾，我抹了抹额头上的头发帘子，笑了笑，扬长而去……

我的抽屉里，堆放着一叠叠形形色色的照片，它们记录着我旅叠的足迹，我经常把它们拿出来一张张翻看，任思绪游离千山之外。

抽屉的底层有个花布拼凑的小荷包，里面装的是陕北高原的一撮黄土，它是我保留的远比那些风景照片更深刻而难忘的记忆。

我一直渴望远离都市的繁华，到荒芜人烟的地方，去享受我的孤独我的寂寞。

如果母亲知道我独自浪迹天涯，她一定不会同意的，因为我在她眼中是个没有长大的孩子。我像耗子搬家似的，把所需的物品一件件偷偷地转移到女友家里，然后不辞而别。

我将我的世界塞进一个旅行包，悄悄坐上北去的火车，踏上茫茫的天涯路，开始了我的漂泊……

长蛇似的火车穿行在旷野之中，载着我一步步远离那熟悉的站台。车外，西伯利亚寒流卷着狂舞的雪花；车内，我低吟着“明夜不知宿谁家”……车轮辘辘，漂泊，漂泊，漂泊……

第一次远走他乡，第一次坐了20个小时的火车。

到达西安，我拖着沉重的双腿走出站口，随便投宿在一个简陋的客栈。我扔下行李，往木板床上一躺，对自己说总算到家了。这只是疲惫的躯体和流浪的灵魂得以休息的地方，我从温暖而舒适的家漂泊到属于“心”的家，蓦然觉得自己成熟了，丢弃了幼稚和浅薄。依附别人生活的日子一去不复返。

古都西安的文章实在写得太多了，写的人中大多是高手，然而，我还是情不自禁落笔写下了：古都西安。

地处陕西渭河平原中部的西安城东起潼关，西至宝鸡，南接秦岭，北抵陕北高原。陕西大部分地区是战国时代秦国的疆域，故称之为“秦”，渭河平原地带，也就有“八百里秦川”之称。

西安是中国原始社会文化发祥地之一，是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原始人类生活居住的地方。历史上有周、秦、汉、唐等12个王朝在此建都。西安贮积了大多的朝代，汇聚了大多的遗迹，山水亭舍与历史的牵连大多，成名早，遗迹密，名位重是西安的特点，使很多人慕名而来寻诗寻景寻历史。

鸟瞰古都，城市内布满纵横交错笔直宽阔的街道。巍峨庄严的大雁塔和秀丽玲球的小雁塔遥遥相望，新型高层建筑群与古代建筑物相映增辉。这座雄伟壮丽的古都，经历了人类社会历史变迁的各个阶段，现在已发展成西北地区最大的现代工业城市和文化中心。

我徒步绕明洪武年间修建的古城墙走了一圈，感受那风云变幻的时代脉络。古城墙周长11公里，高12米，有城门4座，每个城门上都建有歇山式的城楼，城垣垛口有500多个，构成了严密的城防工程设施。

西安城东6公里的半坡村，发现了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

遗址。在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大量的原始社会的半坡人使用的石制生产工具。烧陶器皿等。半坡遗址的遗物以及村落情况表明，半坡原始人处在母系氏族公社阶段，过着没有阶级。没有剥削。集体劳动共同分配的原始生活。

说起西安，人们总是和兵马俑联系在一起。

距西安 30 多公里的临潼县，1973 年宴寨里楼村的农民在田间挖井时发现的、经过大规模的勘测和挖掘，震惊世界的“秦始皇兵马俑”以雄伟的气魄展现在人们面前。

从一、二、三号俑坑出土的兵马俑像个个体魄健壮，姿态各异，头型发束多有变化，连面部形象刻画也是有差异的。兵马俑像主要分为 7 种类型：将军俑。武官俑。战袍俑、铠甲俑、跪射俑、立射俑和御手俑。

兵马俑真实地塑造了武士们刚健勇武的形象和战马双目圆睁。张大鼻翼。嘶鸣欲动的状态，渲染了整装待发，一呼百应的临战气氛。可以想象，当年秦军确有战无不胜。攻元不克的军事实力，兵马俑充分体现了秦始皇重视武力，严于治军的思想。唐朝诗人李白以“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的诗句，颂扬了秦始皇的武功。

目睹这排列整齐。挺拔劲健的兵马俑，犹如看见了秦始皇出征时的磅礴气势和刀光剑影的威武场面。兵马俑闪射出的不仅是一代帝王的辉煌，更是中华民族智慧的光芒；是中华写实艺术的典范，体现了在世界古代雕塑艺术史上独树一帜的东方雕塑艺术风格。古都西安最突出的特点是那些悠久岁月里遗留下来的文物古迹，引导我做一次历史的巡礼。古都西安的一砖一石。一草一木。一字一物，都在述说昔日的盛衰，幻化出壮丽的史诗和曲折的传奇，再现出历史人物的来踪去迹。

我又一次投入人流。我的周围人头济济，浩浩荡荡的旅行者一群又一群踏访古都，探寻几千年的历史，探寻几千年的文化……

三

从古都西安乘长途汽车进入陕北高原第一城：以煤炭工业为主的铜川市。

城市被夹在长长的大峡谷里，在天与地相接的遥远的天边横亘着苍茫的黄土高坡。山坡上布满了土窑洞，窑洞里穿羊皮袄的男人。大襟红花袄的女人出出进进，端盆的。担筐的。

提篮子的，忙得不亦乐乎。有人沿着山顶另“条通往市区的细窄的山路，唱着歌、曲悠然自得下山，一会儿，就出现在拥挤的街道上。

汽车缓慢地穿行在摆着箩筐，竹篮之类拥挤的马路上，山民们高声吆喝叫卖：核桃、板栗。醉红枣哟！喧嚣热闹的人群，渐渐消失在汽车卷起的尘埃里。

陕北高原的山，大多数是黄土围积形成的土山。途经宜君县时，盘山公路的两边群山兀立，而且都是石山。山坡上长满自然生长的灌木丛林。山脉连绵不断地伸展开去。我从山峦庄严的形态中，见证着大自然的不可思议的创造。远处一座高耸入云的山之顶巅，有一座古老而破旧的小庙宇，在凝固的高原以永恒的耐“心屹立着。

华夏祖先黄帝的陵墓座落在黄陵县城不远处一个叫桥山的山包上，黄帝陵东侧，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西侧是横亘绵延的子午岭。黄帝头枕子午岭，足濯黄河，他右边是八百里秦川，左边是内蒙古的鄂尔多斯高原，他用双手将分列左右的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紧紧牵在一起。黄帝安然

高卧，谛听着子孙后代们的脚步声，并不时给他们以祝福。

汽车顺着洛河河谷前行。当汽车盘上了山顶，放眼望去，一个个的黄土高坡经过改造，已经变成一阶一阶的梯田，砍下来的玉米杆，堆成一个一个的垛子，点缀着高原那黄蜡蜡的底色。一会儿，汽车又驶进了沟壑里，黄土高坡像被刀劈开了似的，陡然陷落下去，边缘参差不齐，我的视线被黄色壁立的山峦挡住了，只有路旁一棵接一棵挺拔的白杨树，从我眼前一掠而过。

荒凉凝重的高原唤起我对陕北一种深沉的感情。突然间，我抑制不住自己，眼泪迅速涌出。我想起一位诗人曾写过：我是土命，我的本质是土，我离不开黄土地。

车上的乘客诧异地盯着我，问从异乡来的我是生病了还是想家？我摇摇头说，我被这片贫瘠的土地感动，我爱陕北黄土高原。他们说：我们恨这片黄土地，他让我们祖祖辈辈都过着贫穷的日子……

天色近黄昏，汽车驶进洛川县区域。洛川县被称为进陕北的大门，这是唯一没有被夹在峡谷里的城市。它处在一个高原广阔的源之顶巅。自秦。汉以来，洛川县便是西北边塞一个重要地带，魏晋时称富城县。公元392年，秦姚萇以洛水河流经其境，改称洛川县一直沿用至今。

长途汽车停在洛川县城。随着我一一起下车的还有几个农民，他们像落人黄土地的水滴一样，立即被大地吸收，刹那间就不见了人影，剩下我孤零零一个人。

街上冷冷清清，行人稀少。饥寒交迫的我走近一家旅店，从墙上张贴的告示中我才知道春节放假了。所有的餐馆、客栈都暂停营业，冷冷的玻璃门窗弹口我所有奢望。我从何处来没人知道，我也不知道该往哪里去，暮色裹着凄凉向我涌来……

我漫无目的，沿街缓缓而行寻找落脚的驿站。

这时候，我身后传来悠扬的“信天游”，清晰地响在空荡荡的街头，随着歌声越来越近，我闻到一股浓浓的膻味儿。

牧羊老汉一边唱着信天游，一边挥动着牧羊铲，将噻闹的羊只围拢在一起。他穿着羊皮袄，头上蒙着一条脏得变了色的羊肚毛巾。

我深深地向他鞠了一躬，恭敬地询问去文化馆的路。老汉歪着头迷惑地打量我一番，仿佛我是从另外一个星球来的。

啥？你要去文化馆？跟着我走吧，我就住那儿不远咧！牧羊老汉的话带着浓重的陕北腔，这声音使我感到特别亲切，唤起了我对陕北高原的一种深沉的感情。

老汉仍然曲不离口，跟在羊群的背后，肩上扛着拦羊铲，微驼的身子一闪一闪地走着。

他吆喝着羊群在一孔石砌窑洞的门口停下，告诉我县文化馆到了。

老汉领着我进了窑洞，窑洞里有个身材高大的陕北汉子，站在一张没有涂油漆的桌子边给一叠剪纸作品分类。老汉介绍说这是馆长李老师。说完他走出窑洞，赶着羊儿拐进一条小路，很快就无影无踪了，只有那苍凉的“信天游”在空中回荡。

如果我没有猜错，姑娘，你是来陕北体验生活并考察高原文化的吧？你辛苦啦！李馆长的谦恭和热情使我在最初的一瞬间，感到十分不安。他接过我的行李，打开烤火炉，让熊熊的炉火驱走我身上的寒冷。这时，文化馆内的同志们闻声而来，他们围着我嘘寒问暖，一见如故。李老师给我煮一碗

陕北永恒的饭食——“养麦砣砣羊肉汤”，闻到香味，我才知道自己真的饿极了。我接过碗，狼吞虎咽，早已忘了自己是个斯斯文文的女孩儿。以前的洛川，几乎没有读书人。逢年过节，门上不贴对联，那些农家人认为不吉利；要贴，又没有人会写字。几个老爷们叼着旱烟，蹲在墙角琢磨着。主意有了，他们用碗底蘸墨汁，朝红纸上扣一溜溜碗底砣砣，喜滋滋贴在了门上。自从有了文化人李老师，方圆几公里人家的对联他全包了。他大笔一挥，龙飞凤舞，刚劲有力的对联便贴在家家户户窑洞的门上了。李老师不但字写得好，他还是乡亲们心中的画家。他擅长国画和民俗画。

李老师的母亲是一位目不识丁的农家妇女，繁重的田间劳动之余，她把一些颜色不同的碎花布头剪成各种形状，拼凑缝制成色彩鲜明的布老虎。荷包、红肚兜以及各种古代人物，然后用彩色的丝线绣上富有民间特色的图案花纹。有一对被她称之为“母与子”的布老虎被香港一位民俗专家收藏。母亲的影响改变了儿子的一生。

李老师没有辜负这块荒凉而贫瘠的土地，他以自己执著的深入思考，穷追不舍，破译出一个又一个隐藏在那些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中古老的奥秘。他曾带着几位擅长剪纸、刺绣。

泥塑的陕北妇女，去上海。北京。香港等地，做即兴表演，将古老的高原民间文化介绍给世界。那些没有受过文化教育的农家妇女，凭着丰富的想象力，创造出一幅幅粗犷浑厚、古朴抽象的作品，令所有的参观者折服，使人们对那块扑朔迷离的黄土高原，产生心向往之之情。

李老师就像一个滔滔不绝的演说家，他开始讲他的陕北高原，从华夏祖先黄帝讲起，一个典故接着一个传说，使高原布满了史诗和传奇。陈迹与掌故。我津津有味地听着关于陕北民歌、剪纸、刺绣、腰鼓、唢呐以及构成高原文化的一切故事，我记住了“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清涧的石板瓦窑堡的碳”这句陕北俚语。

四

那天给我领路的老汉，住在离文化馆不远的地方。他独自一个住眼土窑洞。他是个光棍汉，年轻时穷困潦倒，娶不起婆姨。他的土窑洞经过几十年的风吹日晒，总觉得随时都会倒塌似的。窑洞里的墙壁烟熏火燎已经变得乌黑。窑洞前边有一块平地，栅栏里圈着一群羊整日陪伴着他，倒也使他不觉寂寞。

老汉姓王，没有人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人们都喊他王老汉。尽管天寒地冻，王老汉仍然每天都赶着羊群穿过文化馆门前的大街到荒原牧羊。当他拿起放羊铲时，总是扬起脖子唱着：崖畔上开花崖畔上红，受苦人盼的是好光景。

在陕北的日子里，所到之处，都能听到人们唱民歌。陕北人把日间播种的人叫受苦人，而不像别的地方叫“庄稼人”或“农民”。

我帮着王老汉将羊群赶到荒野的山坡上，老汉高兴地憋细嗓子唱道：

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也难留，手拉着哥
哥的手，送哥送到大门口……

叙事诗式的陕北民歌，大多数是一种忧伤的调子，那歌曲永远挂在嘴边，可能是对生活的最后一点记忆，也可能是对平凡的命运做语言上的抗争。

王老汉戛然打住不唱了，他盯着光秃秃互相挤挨的群山。山头一个接一个从脚下开始，一直排列到遥远的天边。天十分高十分蓝十分洁净。在这

空旷的高原上，黑色的山羊和白色的绵羊自由自在地往陡峭的山坡上爬，寻找零星桔黄的野草，远远看去如同悬挂着的围棋盘，黑白分明的羊群是棋子。

老汉从羊皮袄里掏出一小瓶酒，仰脖子灌了一口，然后用粗糙的手抹抹嘴，扯着嗓子嚎叫似的唱起来：

五谷子田茵子唯有高粱高，一十三省的女
娃唯有兰花花好，正月里说媒二月订，三月里
送大钱四月迎……

他每次放羊总爱蹲在山顶一棵高大的杜梨树下；他每次唱小曲时总盯着对面半山坡中那眼窑洞。这时，那窑洞门口搓玉米的婆姨就朝我们张望。

老汉告诉我年轻时他曾与那婆姨相好过，为了攒足订亲钱，他脖子上吊杆唢呐，肩膀搭一条褡裢，走进了浩浩荡荡的乞丐队伍。这在陕北称之为“走西口”或“下南路”。

当他喜滋滋归来时，没有想到却迟到了一步。姑娘家的父母早收到别人家的订亲钱，本该属于他的女人，一顶花轿，结束了少女的梦幻。她惊天动地嚎哭了一声，在嚎哭的同时，她变成了别人的婆姨，陕北民歌中那种悲剧爱情故事，又增加了让她自己成为主角的一首。

从此，王老汉没有了幻想，没有了激情，填满他脑子里的是养麦、谷子。高粱。黑豆这些概念。

婆姨的命真苦，当孩子们从窑洞里一个个爬出来踏上山路时，娃他爸却埋进了黄土堆里。婆姨含辛茹苦把娃们拉扯长大，到了婚配的年龄，该嫁的嫁了，该娶的娶了，剩下婆姨独守着这眼爱不能爱恨不能恨的寒窑。

把那婆姨娶了吧！就有人给你缝缝洗洗，搭拾话儿了。我话刚说完，王老汉愣愣地站起身来看着我。突然，他又跌坐在黄土地上，疲乏的夕阳照在他那刻满岁月沧桑的脸上，那古老的激情又在他胸中涌荡。

老了老了……王老汉缓缓地从我脸上移开目光，他看着半山腰那眼破窑洞门口的婆姨喃喃地叨念着，我看见他干涩的眼里涌出了两行热泪……

五

少年时代，我和我唯一的弟弟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他曾用他的小拳头保护过我。

从小到大，在我面前他一直扮演着兄长的角色，当我要求无所求，想避无法避的时候，他总是伸出坚实的双臂笑语殷殷他说：来吧！我和你并肩战斗！我为拥有这样善解我意的弟弟而骄傲。他支持我的事业，给我信心，鼓励我帮助我。

后来，我和弟弟之间发生一场冲突，我们彻底闹翻了。关于这场“家庭内战”的起因是为了一件破旧的牛仔大衣。

我卧室的墙壁上挂着 3 件宝贝：尼康照相机一部。三脚架一个还有一件牛仔大衣。照相机曾在西双版纳救了我一条命，使我在狼口脱险，虽然相机和三脚架外层的油漆都磨掉了，那件大衣更是破旧不堪，但我一直视之为珍宝，毕竟它们陪伴我风里来雨里去，历经了千辛万苦。

一天，弟弟和我商量，他的朋友想借我的牛仔大衣做道具拍片子，让一个城市乞丐穿。

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同意了，因为这是他第一次请我帮忙。

过了很多天，仍不见弟弟将我的“三宝”之一物归原主，我忍不住询

问一声。他说早已放在衣柜那个蓝色的纸盒里，他催我打开纸盒。他笑着说：“姐，我扔了你的那件牛仔大衣。太过时了，土得掉渣，影响市容！我给你买了件名牌带狐皮领的羊皮大衣，喜欢这颜色吗？”

我睁大眼睛死死地瞪着他，突然，我大吼一声：“不！你还我的牛仔大衣！”弟弟惊呆了，他往后退了几步，我连衣带盒向他砸了过去：“滚！滚开！”弟弟一边用手挡住我砸过的纸盒，一边逃到门口悲痛他说：“你……你……恩将仇报！我省吃俭用，自己都舍不得买件穿穿，你！太过分了，他一摔门转身离去……”

我和弟弟持久地冷战下去，数十日彼此保持沉默，互不理睬。家里空气骤然凝固了，再也听不到我和他的欢声笑语，母亲的多次调解也无济于事。

桌子上有我的一封信，原来是一家报社寄来的刊载我《陕北行》游记的样报。我的目光久久地停留在洛川县的版面上。

李老师安排我住在文化馆资料保管员杨大姐家里，她的爱人在外地工作。大姐一个人带着两岁的儿子，屋里屋外有了孩子的笑声和哭声，给她的生活增添了欢乐。

杨大姐床上被褥年数已久，补了好几个补丁，但是十分洁净。大姐从衣柜最底层拿出结婚时的被褥铺在临时给我搭起的床上。

夜深了，我躺在床上，盖着崭新而又温暖的被子思绪万千。陕北，我的脚步徘徊在你宽广博大的胸怀，我的竖琴是如此热烈地为你弹响，你觉察到我的心灵悸动吗？

窗外，西北风呼啸着刮过黄土高坡，有个自遥远而来的女孩许久许久不能入眠，她想了很多很多……

早晨醒来，不见大姐母子，屋内炉火烧得正旺。屋外，轻盈透明的雪花悬在空中，好像在沉思——落下去好呢，还是不落下去呢？瞬息之间，失掉了重量一般，迟迟疑疑落到黄土地上，把自己在空中所占据的地方，让给同样苛刻，同样温柔的雪花。

大姐在桌上留张纸条让我先吃早饭，不用等她们回来。我在温暖如春的屋里喝着金黄灿灿的小米粥，好像回到了自己的家里一样，感到亲切、温馨。

雪越下越大，纷纷扬扬，倾刻之间天地咸一色。大姐仍然没有回来。我非常担心，决定出去寻找她娘俩。

我穿好毛衣，却怎么也找不着我的那件满是污垢泥浆的牛仔大衣，明明记得昨晚我把它塞在桌子底下了。

砰地一声门开了。

扬大姐推着孩子的童车像个雪人似的进来了。她手臂挽着篮子，里面装着我的大衣，她抖去上面的积雪，把它支放在火炉边的铁架上烘烤。

妹子，我洗干净了你的衣服。快过年了，你不在父母身边，我想让你穿得干干净净……扬大姐像犯了错的孩子一样，低着头轻声细语解释着：

“大姐！”我的声调都变了：“文化馆的自来水管冻裂了，不是没有水吗？”
“是啊，所以我起了个早，城外两公里处的一条河里有水。我怕孩子吵醒了你，带他一起去了。”

大姐！……你……我抱起童车里的“小雪人儿”，我的脸紧紧地贴在孩子冻得发紫的小脸蛋上，我的热泪滴在他的身上，融化了美丽的晶莹的雪花……

姐，我已经找固那件珍贵的牛仔大衣了……原谅我……不知什么时候弟弟站在我身后，他拥着我的肩，拭去我脸颊的泪，说：“前几天我读了姐你的大作。感谢陕北的我未曾见过面的杨大姐给你的那份关怀，那份深情，我领悟了人间这种醇厚如酒，纯洁如哈达的情感……”

六

杨九姐指着城外一个接一个的山头告诉我，顺着小路翻过三道山梁，那儿在赶庙会，既然进了陕北，不要放弃任何一个民间活动，她说。

连绵不断的丘陵，挂着一条细长的弯弯曲曲的小路，被人的脚步千百次地踏过；被牛、驴。羊的蹄子千百次地踩过，小路变得光滑和坚硬，像一条白色的带子，穿过一座又一座山脊。

这时，路上走过来一位骑毛驴口娘家的新媳妇。她穿着红袄子，头上盘着发髻，脚蹬绣花鞋。她有着一张俊俏的红脸儿，眉眼分明，但不像男人那样的棱角，而是十分柔和。五谷杂粮和酸白菜竟能营养出如此鲜艳的女儿家，真令人惊异！前边牵驴经绳的小伙子，头蒙着崭新的白羊肚毛巾，腰间围着一条长布腰带，正如陕北民歌中所唱的那样——骑驴的婆姨赶驴汉！

这两口子十分显眼地出现在寂寥的山路，毛驴的碎步清晰地响在静寂的旷野，我忍不住喝一声彩。驴儿“得得得”地很快超在我前面，新媳妇回过头来一双热烈的大眼睛毫不忌讳地望着我说，前庄的庙会开始了！

他俩翻过一道山梁，好像一道彩云飘逝了。她的一句话提醒了我，使我加快了步伐。

陕北的庙会就是集贸市场。庙会一个月只有3次，月初、月中。月末各有一次。赶庙会时间从中午12点开始，一直延续到天黑时才结束。

这是一条古老的街道，道路两边的窑洞破旧不堪，唯有墙上的毛主席语录非常清晰，可见是每年都重新描写一迄。

赶会的人一群一群走过街面，男人们穿着羊皮袄，钮扣敞开着，他们的头上永远地蒙着一条白羊肚毛巾，脚下一双厚底布鞋。他们的体形颀长而又健壮。他们的脸呈长方形，浓眉下都有一双深邃的眼睛，高挺的鼻梁，显得有棱有角的。有人说，他们是马背上的民族遗留下来的最后一个匈奴。

婆姨们臂上挽着篮子，手里牵着孩子，啧啧地夸赞那些花花绿绿的货物。快过年了，孩子们希望穿双新袜子，婆姨们想穿件花衣衫。庙街最热闹的是布匹。女人用的脂粉花朵。质量低而又金光灿灿的首饰和日用小百货等摊位，她们在铺面前站住了，仰起了脸，唤回自己的丈夫，指着想买的东西，由他做主买还是不买。

我在一个摆着柿子的地摊前停住了脚步，又大又红的软柿子，散发着诱人的香味，很多人蹲在旁边先吃后付钱。我也吃两个，然后问她多少钱，

卖柿人说：一角钱 4 个。我表示只能吃两个，剩下的钱和柿子都不要了，说完我又走进了人群。她追上我，手中拿着两个柿子和 5 分硬币，说，要么收回剩钱；要么再吃咱两个柿子。

进了庙会中心，更加热闹了。各种货物摆满在狭小拥挤的街道上，各式各样的地摊，数不清的杂货，应有尽有。大红大绿的色彩点缀着黄蜡蜡的高原，使荒凉的黄土高原充满生机。

卖糖人儿的，卖门神画儿的，担筐提篮卖蒸糕。油圈。烤饼的人在街道上走来串去。吆喝叫卖声在庙会上空喧嚣，喷香诱人的陕北各种小吃的气味在空中弥漫暮色四合，庙会散了。

尘土飞扬，被人足。车轮。牛蹄踏来碾去，到处是垃圾和牛粪的街道变得空荡荡的。

喧闹的黄土高原沉默了。

以永恒的耐心等待高原子孙后代们的脚步，又一次踩着地宽广博大的胸怀，奏起生活的交响曲。

在洛川县我深入民间考察，收集了一些资料和民间手工艺品。李老师要为我做个具有陕北特色的刺绣——荷包。他飞针走线在荷包上缀绣着图案，动作迅速麻利像巧妇一般。我问他想不想离开落后贫穷而封闭的高原，远走高飞？他从兜里掏出一撮黄土塞进荷包里，封上口用牙咬断线，抬起头来说：“黄土地是我最初的摇篮，也是我最终的归宿。”他递给我那个亲手缝制的荷包又说道，“我是土命，我的本质是上，我离不开黄土地……”

七

我一直认为，互不相识的人根本不可能建立彼此间的友谊。可是我错了，自从在人地生疏的延安火车站和一个叫小霞的姑娘相识之后，彻底改变了我的想法。火车到达延安时已是晚上，外面漆黑一片，隐约可见山峦的轮廓。山坡上有星星点点的灯光，那是从一个窑洞半月形窗户射出的微弱的光，与新建成的灯火辉煌的延安火车站形成鲜明的对比。

火车站在郊外离市区很远。

一辆辆中型巴士一字排开，司机们争先恐后扯着嗓子吆喝招揽乘客：上车两元到市区，客满即开！快上车！车主连拉带劝，我跟着人群上了一辆巴士。

我穿过人群的缝隙，挤向巴士的尾部。突然，我感到脚底下软呼呼的，我心里惊叫一声：不好，踩着别人的脚了！没有等那人开口责怪我，我急忙连声道歉。

没关系的，不痛！你坐下来吧！那人往里挪动了身子，给我让出个座位。

我坐稳后才看清那人原来是长发过肩戴着黑边眼镜的女孩儿，她冲着我友好地笑了笑，又腼腆地低下头，避开了我的目光。

乘客一个个都坐下了，嘈杂纷乱的声音渐渐平息，汽车驶在路灯昏暗的街道上。售票员逐一开始收钱撕票，我拿出 10 元钱准备递给售票员时，身边的女孩儿说：“替你买过了，给，车票。”

我受宠若惊，心想我并不认识你呀？我将钱给她。

她说正好有 4 元钱。她用手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继续说：“你别客气快收起钱啊！你自远方来一趟延安是多么不容易，尤其你这样一个独行客。”

她就是初进延安时认识的第一个朋友——小霞。

她在银行工作，和我同龄。她长得不太漂亮，但很清秀典雅。

在车上，小霞对我说她第一次出差去省城西安，她说她很害怕，也很想家，她非常佩服我的勇气和胆量。

小霞让我住在她家里，我执意不肯，怕给她增添大多的麻烦。她领着我住进延安的一家价格合理又整洁安全的国营旅馆，把我安顿好她才离去。第二天，她送来她母亲特意为我包的羊肉饺子。在陌生的城市，受到小霞一家人无微不至的关照，我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了。

小霞带我游览了整个延安城。参观毛主席当年在凤凰山、杨家岭。枣园居住过的土窑洞。她还告诉我一个关于延安的传说。

延安原名肤施城。相传，佛祖释迦牟尼有一天路经此地，坐在延河畔清凉山上一块大岩上休息。突然，他听到一声凄惨的叫声。原来是一只老鹰在追逐一只鸽子，鸽子被鹰啄得羽毛乱飞，疲于奔命，鹰穷追不舍。可怜的鸽子钻进佛祖的衣袖里缩成一团，处在极端饥饿中的老鹰，一声长唳，敛落在他身边。佛祖被难住了：他既不忍心看着弱小的鸽子在他面前被吃掉，那血淋淋的场面将会褻读他的眼睛；同样，他也不忍心让勇敢强健的老鹰饿死在他面前，那他将会于心不安的。于是，佛祖举刀从自己身上割下一块肉给老鹰吃了。鸽子和老鹰都得救了，双双飞向了天空。

肤施城因此而得名。

释迦牟尼“割肤施鹰”坐过的岩石，后世称为“仙人石”。后来，有人在那块石头上刀劈斧凿，修成一个方形的大石房，房中间，立起3尊大佛，房间四面墙壁，密密麻麻凿出了1万只形象各异神态逼真的小佛像。这间石房，就是延安地区有名的佛教圣地“万佛寺”。

登高远眺，清凉山、凤凰山、宝塔山像3个巨人稳稳地站在延安城周围。西川河。延河自远处湍湍而来，在宝塔山下，汇成一股直奔东南，注入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

三山对峙，二水交流，形成这座陕北高原名城的基本布局，也奠定它龙盘虎踞的森森气象。

近些年来，延安发展迅速，如今已是人口稠密，楼房林立，街道宽敞的现代化城市。为了不破坏这座历史名城的总体风格和风貌，现在仍然保留着一些平房和土窑洞。

八

我从来没有被小偷偷过东西，正当我为此事而扬扬自得之际，小偷却悄悄地把手伸进了我的口袋……

三面环山的延安的早晨，天亮得很迟，尤其是隆冬季节的早晨。

上午9点，街上几乎没有行人。我匆匆走进延安市邮政大楼，准备给家里打电话。我不辞而别离家出走至今已一月之久，如果再不向母亲报告行踪，我怕她整天为我提心吊胆的。

邮政大楼的长话厅里空荡荡的，一股刺骨的寒风跟着我卷了进来。我急忙关严了大门，发现门后蜷缩着一个穿羊皮袄的小伙子。我从他身边走过的时候，他的眼睛肆无忌惮地打量着我。

我正趴在柜台上填写长途电话单，那个穿羊皮袄的小伙子凑近我说，借用一下钢笔好吗？

我说送给你用吧！我知道延安地区大多数人的生活还是非常艰苦的，甚至买不起一支钢笔。我慷慨地把笔送给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就像小霞初见

我时不声不响替我买车票。

我将钢笔递给他，我微笑着等他接受我给他的礼物。

那男孩儿愣愣地看着我，很久才伸过手来，他一把夺过钢笔转身跑了出去，连一声谢谢都没向我说。他转身的瞬间，我发现他的脸上流露出一种莫可名状的神情。

我把长途电话单交给话务员，她说交 50 元押金才开通电话。我一摸口袋，它正裂着口似乎在向我诉苦。我猛然彻悟：他是小偷！我误入他设好的圈套，他的可怜换取了我的同情。我痛恨自己缺乏敏锐的观察力，错把恶狼当羔羊！

以前的贼还有贼凤，什么“劫富济贫”之类；现在的贼已经完全摆脱“先辈们”留下的“职业道德”的束缚，胡作非为。

我——一个富有的独行客，刹那间，已成为一个身无分文的贫民。我无精打采走出邮政大楼。冷清的街道，寒风卷起的树叶。鸡毛和纸屑飘在空中，唰啦啦地又落了下来，跌打在我的发梢。肩头。我的心情变得异常沉重，咬着嘴唇强忍着不让眼泪流下来。

突然，我想起好友慧临行前，将一个牛皮纸信封塞进我的行李中，她风趣他说：“为了弘扬中华民俗文化，有力出力有才出才，我，元才便出财也！带着路上用吧！”

我迅速跑回旅馆，从行李中找出那个信封，厚厚一叠钞票从信封里跌落，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我又赶回邮政大楼，交了押金。

母亲慈祥的声音从千里之外传进我的耳朵，我撇了撇嘴，眼泪流了出来。母亲说出远门也不打声招呼，偷偷跑了，家里人多么焦急呀！准备登“寻人启事”了。不过锻炼锻炼也好，让旅途的艰辛磨掉你的娇气你的傲气你的任性！你要学会自己照顾自己，保护自己；要在逆境中求生存。母亲一面批评我一面又鼓励我，我擦干眼泪，不敢向她说刚刚被盗的事件，怕她担心。

蓦然，我惊恐万分。那个可恶可恨的小偷，那个披着羊皮的“狼”又朝着我走了过来，我想喊抓小偷呀！但是喉咙像被锁上了似的，张着嘴说不出话来。

小偷越来越靠近我了，他盯着我，好像小偷是我而不是他，我又紧张又害怕。如果他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抢走我所有的积蓄，我就用电话机敲碎他的脑壳，我端起电话机，寻找下手的机会。

“啪的一声，一团东西飞落在电话机旁的桌子上，我还未缓过神来，他已逃之夭夭。我拣起来一看，正是我被偷的钱。

母亲在电话的那一头叫了很久，喂！喂！怎么啦？平儿你说话呀？！

我的心被小偷优郁的目光啃了一口。我的嗓子火辣辣的，我大声对母亲说：“我爱延安！我爱小偷。

我匆匆挂断电话，去追那个有良知的小偷，我要将我那并不富裕的口袋分一半给他。

哪里有他的踪影……

九

大年三十，在中国每个人都希望全家能够团聚在一起，阖家欢乐共度除夕之夜。

然而，我恰恰相反，每到春节的时候，我都打点行装北上延安，再换

乘长途汽车直奔安塞县真武洞乡。童年的伙伴，昔日的同学，逼我老实交代，是不是在黄土高原秘密安了家。

我回答曰：确实有个家。

朋友们目瞪口呆，足足盯着我看了 10 分钟之后，一直追问让我说出前因后果。

安塞县的真武洞是有名腰鼓之乡，我慕名从中原地区匆匆赶到黄土高原，那一天正好是大年三十。冬季的黄土高坡，似乎天地都蒙在一层暗浊的黄沙中。

我爬上一道大山梁，视力所及的地平线，连绵不断的光秃秃的黄土高坡，一座更比一座高。我身处一种高深莫测的境界里，我渴望揭开那层黄蜡蜡的神秘面纱。

翻过几道山梁，看见不远处山场里，几十座窑洞，分列三排，悬挂在朝阳的山坡上。村庄的上空炊烟袅袅，窑洞里不时有人出出进进，贴窗花的、贴对联的。端盆拿碗的，忙得热火朝天，好一幅农家过年图！

我沿着细窄的山路，向一孔窑洞走去。窑洞外面的墙壁上挂着一串串玉米棒和于辣椒，用五颜六色的碎花布头缝制的门帘低垂着，我隔帘问道：“屋里有人吗？”

突然，窜出来一条花狗冲着我汪汪乱叫。这时，从窑洞里跑出一个头蒙白羊肚毛巾的男人急忙赶走了狗。他憨憨地一笑，说：“咱这里的狗，见惯了穿破烂衣服的，见了穿囫圇衣服的，瞧着希罕就不由叫几声。姑娘，别见怪！”

他没有问我从哪里来，来这里干什么就请我进了窑洞。他唤来自己的婆姨，让她拿扫帚疙瘩帮我扫去衣服上的尘土，帮我脱去鞋子，催我上炕暖脚。那婆姨穿着大花的袄子，盘着发髻，露出秀美的耳朵和白皙的脖子。她眉眼分明，两颊红润。我心里暗暗惊叹：哪像个山野村妇啊！婆姨给我腿上盖一床被子，又抱一床垫在我后背上，她说这样坐着舒服。

婆姨的 3 个娃见来了生人，一溜烟跑了出去，在门帘外探头探脑窥视着我。

我招呼她们过来。我拿出包装精美的巧克力糖。饼干一一分给她们。我从家里出发时，买了一大包礼物，有笔记本。钢笔。书；有姑娘们喜欢的花呀朵呀的；有孩子们爱吃的糖果之类。这不，派上用场了。孩子们很快和我混熟了，她们凑近我怯生生地喊了一声：姨！

老大是女孩儿，和她妈妈一样是个美人儿，她 9 岁上小学一年级。老二。老三早躲在一边贪婪地舔着巧克力。老大乖巧地像、猫似的倚着我，她给我唱支陕北民歌：山丹丹花开红艳艳哟……我“心头一热，亲了她的小脸蛋儿她溜下炕，端了半盆水，仔仔细细洗了脸和手，又擦点润肤油。她爬上炕说：“姨！我洗得好干净，再亲亲我吧！”她一本正经严肃地仰着脸，期待着……天真可爱的女孩儿唤起我胸中一种特有的柔情，我紧紧地紧紧地将她搂在怀里……

这个村子叫曹庄，帮我吆喝狗的男人是一村之长。那年安塞腰鼓队进北京时，他就是其中的上员。他感慨他说，当时，既激动又紧张，激动的是乡下腰鼓竟然在万人瞩目的天安门广场龙腾虎跃狂舞一番；紧张的是脚下不是尘土飞场的黄土地，心里觉得不踏实。

我和村长唠嗑的时候，他婆姨把一个大竹箴放在炕上，一盘酸白菜，

一盘养麦砣砣，一盆土豆汤，一碗红烧猪肉，一篮白馒头，逐一放在竹篾里。村长放了一挂鞭炮，点着门口挂着的两盏灯笼，孩子们爬上炕，我们盘腿而坐开始吃年夜饭。

孩子们抓起筷子伸向盛猪肉的碗；村长伸手打了老大。老二的后脑勺说，让姨吃！她俩缩回手慢慢将筷子移向酸白菜的盘子。婆姨端着碗不停地往我的碗里夹红烧肉，村长催我趁热吃：“娃们不喜爱吃咧！塞牙缝！”

我就着咸咸的泪艰难地咽了一块，突然，我粗鲁地夺过那个碗，将新年的美味佳肴平均分给每一个人……

大年初一早晨，村长领着一支腰鼓队挨家挨户拜年。身穿白衣白裤，头系白羊肚毛巾，腰扎绸带身挎腰鼓的队伍，很显眼地出现在黄土高原。这群年轻气盛的黄土地的子孙后代，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地敲起腰鼓来，鼓点铿锵有力，震撼人心。鼓手时而凌空跳跃，时而旋转踢腿，阵容千变万化，气势宏大，显得稳健。豪旷。热情奔放。变幻莫测的腰鼓有种强烈的吸引力，我像着魔似的，不知不觉挤进腰鼓队，有人在我腰间挂上腰鼓，我忘情地手舞足蹈起来。

这时，安塞腰鼓敲得更欢，舞得更狂……

村长唤来几个后生娃，他们不容我说话抬着我就往山上跑。他们在一座壁立的黄色山峦前放下我，村长指着半山腰一孔崭新的窑洞说：“送给你的新年礼物！”

我惊呆了。那天，我无意中说我要占山为王在山上挖个窑洞，以后我在这荒野窑洞里隐居，写出不朽的文章。

我眼前晃动着一张张纯朴真挚的笑脸，我分明听见他在说：漂泊的人儿，无论你飘向海角天涯，南北东西，别忘了，陕北的腰鼓之乡有你的家……

十

从安塞县经延安再到绥德县，是一段艰难的路程。长途汽车行驶在狭窄的道路上，路的两边都是元底的深渊，一不小心汽车就会坠入峡谷，车毁人亡。汽车吃力地喘着粗气爬上山之顶巅，蓦然急转弯又缓缓地滑向那山底，反反复复不断地使人恍惚迷离。

汽车在于长县一个加油站加油时，司机说全程 200 多公里 7 个多小时才到绥德县城。

车上的人胸有成竹个个都从袋里掏出事先备好的干粮，吃饱后几乎都东倒西歪睡着了。

我没有预备干粮，肚子咕咕直叫提醒我熬不了 7 个小时。我看见加油站不远处有个卖馒头的小吃铺，我溜下车买了 10 个装在塑料袋里，我拿出一个来，”啃一口美滋滋地嚼着，填补空空的胃囊。

回到加油站时，我大吃一惊，手中的塑料袋掉在地上，白白的馒头四处滚动。

车开走了！我本能地惊叫一声，惶恐地站在路边很久才清醒。追呀！我发疯般地往前跑，追逐渐渐消失的长途车。我的两条腿怎么能追上汽车的 4 个轮子？

狠心的司机将我抛弃在无人的旷野，我痛恨他，诅咒他。

我搜集的陕北几个县的民间文化资料和一些手工艺品，我的 3 部照相机都丢在车上，尤其是那几十卷拍过的胶卷，那是我历经千辛万苦才拍摄到的关于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的珍贵镜头，那也是记录我陕北行的足迹啊，那

几十卷胶卷是我生命中极为重要的一段记载。我想着想着，墨汁一样浓黑的悲伤在我心中流淌……

喂！男人粗犷的一声吼叫压住了汽车发动机的喧嚣。那辆开走的长途汽车又开了回来，汽车调了个头在我身边停下了。

混蛋！谁让你不吱声就下车了，无组织无纪律！老子开了 20 年的车，就他娘的今天发了善心，要不是怕你一个小姑娘在荒郊野外被狼拖走了，我才不回来找你，白浪费汽油。老子一生就这一回，快滚上来呀！还愣着！

司机怒目圆睁，他那满脸的络腮胡须活像个阎王。他一边骂我一边不停地搓着手掌，我想要不是一车的乘客他肯定会扇我两巴掌。

我默默地坐回位于上，心里不但没有一丝谢意，反而在恨他，恨得咬牙切齿。

拿着！他递给我两个馒头，威严地命令我，使我不得不伸出哆哆嗦嗦的手去接住。我偷偷地膘了他一眼，一脸和蔼替代了他刚才的那副凶神恶煞的模样。

“吃啊！饿了吧？”他声音温柔了许多，眼光也是柔柔的。

旅途中经历大多坎坷的我，认为自己变得很坚强，也认为自己永远不会再流泪，可是当我面对他一句关切的话语，一个关切的眼神，我忍不住泫然泪下。

被人关怀是一种幸福。

委屈。幸福。欢欣在我心中相互交织。我思绪万千。不知不觉中汽车已驶进绥德县城。

我最后一个下车，他走近我，用他的大手拍拍我的头，说：“我是个粗人，说话没轻没重，伤着你了？下次你可要注意，别粗心大意，记住了啊！”他说话的语气，犹如慈父一般……

我到绥德县的那一天，正巧碰上米脂和绥德两县民间自发组织的秧歌队联合汇演。要不是亲眼目睹，我才不会相信酸白菜和五谷杂粮竟能营养出如此英俊的男人和漂亮的婆姨。我忍不住喝一声：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

男人们个个身材高大挺拔，给人一种玉树临风的感觉。从鄂尔多斯高原刮来的强劲的风，没有把米脂婆姨的皮肤吹得粗糙不堪，她们皮肤白皙又加上一种天然的粉红色；面部有棱有角；比男人的脸柔和，那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肆无忌惮地瞅来瞅去，碰上陌生人的眼光，瞬息之间便低下头半羞又半喜地抿嘴偷偷地笑。

相传，三国时的貂婵就是米脂人也，吕布是绥德县人。

十一

太阳在我头顶闪烁着光芒，昏鸦蹲在枯树枝头目送我的背影；为我祝愿一路平安。

真正令我魂牵心动，日思夜想去流浪的地方，天苍苍野茫茫，塞外那亘古的土长城在荒漠等待我的到来。

南国如今又是香草萋萋。满庭芳菲，诱惑我与白云一起留守故园，而我偏偏是风的女儿，喜欢在四季里到处流浪。

一个人独行在无人的荒野，我横冲直撞，反正天广地阔，眼前一片苍凉。猛然回头，读起我身后踩出来的一串孤独的脚步，伸向远方……

我身陷迷津，看不清来途去路，这里属于沙漠和丘陵相结合的区域。

我一会儿走在两道高得令人头昏目眩的黄土山峦构成的夹壁里，一会

儿又行走在没有树也没有草灰不溜湫的沙地上，反反复复的丘陵。沙地，沙地。丘陵……

忽然，我发现视线所及的地平线有些异常，我陡然一惊怦然心动。我不知道自己走去的还是被吸去的，终于，我站在古老的长城脚下。

淡淡的夕照。荒凉的沙漠、劲厉的寒风在颓壁残墙间呼啸，显现出一种更壮丽的气魄。

我们的祖先竟用人力在野山荒漠间修了条万里屏障，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人类意志力的骄傲。

站在历经沧桑伤痕累累的城墙上，塞外的风狂野地吹乱我的黑发。我全身心地投入对历史。对岁月、对民族的巨大惊悸，我为我是中国人而感到无比自豪。

长城外有个很小的村庄，只有 17 户人家，那些土窑洞不知经过多少年的风吹日晒，似乎随时都会倒塌。我不知道那村庄叫什么名字，因为全村没有一个人会识字，他们说话我听不懂，我说话他们也不懂。村子里的男女老少都围着我，他们用困惑的眼光打量我这个天外来客。

叽叽喳喳喧闹的人群，蓦然凝固了。有位长着白胡须的老者，走到我面前连转了两圈。

他浑浊的眼睛审视着我。他穿着磨得半光的羊皮袄，腰间系着一根草绳。我闻到他身上一股浓浓的膻味儿。

他坐在满是尘土的地上，吧嗒吧嗒抽了两口旱烟。

“你从哪儿来的呀？”老者开口说话了，他的声音带着浓重的北方调，他的声音使我感到特别亲切，我顿觉轻松了许多，终于有人能听懂我的话。我迫不及待地把我的姓名、家庭住址说得清清楚楚。我怕他年纪大耳朵不好使，又大声重复一边，我从安徽来！

老者慢时腾地把烟斗在鞋底上磕了磕，倒出烟灰。说：“我年轻时下过南路，走过西口，见过大世面。”

他摸索了半天，从怀里扫出点烟叶装满烟斗。他又从头到脚看了我一眼问：“你说啥？安徽？那是啥个地方哟？”

我越解释他越发糊涂。我急中生智，拿出纸和笔画了个天安门城楼，我凑近他耳边说：“我来自北京！”

我话音刚落，他哆嗦了一下，烟杆啪地掉在地上，他满脸惊讶忽地站了起来：“咋？主席让你来的呀？”

我无奈地摇头又点头。他咧开没牙的嘴笑了，我看见，两行眼泪从他眼里流出……

村民们欢呼雀跃。每家每户轮流请我到家里坐一坐。女人用衣襟把脏得发黑的碗擦了又擦，盛上满满一碗玉米糊，我刚端起准备喝，另一家的人就蹲在门槛上侯着。老者家窑洞的墙壁久经烟熏火燎已经变得乌黑，我盆腿坐在炕上，昏暗的油灯忽闪忽闪的，继续熏着那乌黑的墙壁。

全村人都挤在老者家的窑洞里，他们傻愣愣地看着我，面部表情很严肃很虔诚，好像我不是人而是他们心中的神。

我把几十年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一一告诉那个颇有的。曾走过西口见过大世面的老者，请他转告村民们，他恭敬的说：“好！好！”

遗憾的是就在我离开和长城一样古老的村庞时，老者对我说：“你回去告诉主席，我们挺好的，都好！”

我看见他仍站在亘古的土长城墙边，突然，他在我身后喊：“那，主席他老人家啥时候来……”

十二

我远离人群远离市井远离喧嚣，我将自己最美丽的青春与大自然做了交换。

生命在律动，风景在行走，日升日落，独行侠经历大自然风风雨雨的磨砺，一天天逐渐成熟。

我走过春夏，走过秋冬，走过楼兰，走过荒野。

——走进陕西省最北的古城：榆林。

榆林城与内蒙古接壤，中间横亘着毛乌素沙漠。由于风沙漫延，榆林曾3次迁址。近些年来，大面积植树造林，种草，沙漠得到有效治理。

晚上10点的夜街空荡荡的，我下了长途汽车后，步伐匆匆走进一家国营招待所，总台小姐说没有单人房间了，一间双人房还空着一张床位，可以吗？又累又困的我连声答应：可以可以！比露宿街头强多了。我心想。

房间里住着一个刀多岁的大姐，她半坐半躺靠着床头，好像刚刚睡着。我蹑手蹑脚不敢弄出响声，怕吵醒她。我拿出方便面，耗子似的啃着。

小妹妹，就吃这个呀？大姐翻了身，醒了，关切地问我。我赶紧向她道歉打扰了。

“客气啥，我俩有缘千里来相会！”大姐口才极好，说话一套一套的，自称学识渊博的我也甘拜下风。她起床从她包里拿出一罐午餐肉，打开执意让我吃。我为吵醒她而深感不安，她如此热情使我更不安。我谢绝她的好意。

大姐拍拍我的肩膀说：“小妹妹，在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嘛！大家出门在外都不容易，彼此应该相互照顾。我相信，如果我俩交换位置，你也会像我这样做的，不是吗？吃吧！吃吧！”

大姐眯着眼睛温柔地看着我，不容我再拒绝。

我边吃边想，陕北那么多素不相识的人，不都是像这位大姐一样坦诚吗？

我吃饱喝足之后，倒在床上蒙头大睡。

要不是同屋的大姐喊我起床，我不知道自己要睡到什么时候。

大姐买了许多榆林土特产和风味小吃放在桌子上，催我趁热吃。

旅途中，每到一处都有一些善良朴实的人关心我帮助我，这种关心和帮助，完全出于自愿，是不求任何回报的。

大姐说：“小妹妹，下午我带你去佳县的白云山赶庙会好吗？”

我满口答应，很高兴和这位热情的大姐结伴而行。

我让她等我几个小时，我出去拍一些榆林古建筑的照片。

我急于去白云山赶庙会，我拍几张照片就匆匆赶回招待所的房间。

我敲了很久的门，大姐才慢吞吞将门打开，她连打几个哈欠，说无聊得很，躺下又睡着了。

大姐啪地把门锁上了。让我和她一起下楼，她去买车票，让我去提两瓶水。

服务员说开水已经送过了，为什么还要两瓶？我说我不知道。既然房间里有开水，就没必要再去提开水了。

我回到房间整理行李准备下午和大姐去白云山。

房间里味儿不对呀，我闻到一股烟味，但两个烟缸都是干净的。我心

里陡然一惊，把垃圾桶仔细地检查一遍，发现了4个香烟头。其中两个留下了鲜红的唇印，另外两个，说不定是男人抽的。

我回忆大姐开门时，她的眼神流露出一丝慌乱。她说她在睡觉，为什么头发不凌乱，被褥也没有睡过的痕迹？她让我下楼拿开水，服务员却说已送过了。

我外出的时候，屋里肯定来过人，他们在商量什么？各抽两支香烟可以说明，大姐调虎离山之什把我骗下楼，然后那人趁机溜了出去。

我在卫生间的地砖上发现了男人的脚印，因为地砖潮湿而留下了清晰的大脚印，还带着泥土。我的疑问得到了证实：他们想要谋财害命，我决不能和那女人去白云山，那是自投罗网呀！

我提起行李，赶紧逃吧！这时，外面过道上传来清脆的脚步声，那女人来了。我脱了外衣躺在床上，用被子紧紧地捂着脑袋。我呻吟着：“啊呦啊呦！肚子痛死了！我不能去白云山，我在街头地摊吃了驴肉，脏兮兮的，好像中毒了。好痛呀！”

女人说：“不行，车票已经买好了，一定得去！”

我流出一串眼泪，一副痛苦难忍的样子：“我实在不能去。我给你钱补偿你的损失，还不行吗？”

女人走近我用手摸了一下我的额头说：“小意思！我守着你，好好休息吧！咱们明天再走嘛！”

我成了囚徒，在她的严密监视下我插翅难逃。大喊大叫唤来人？不行，万一狗急跳墙，她先下手杀死我，然后逃之夭夭。我闭着眼睛装睡，心里在想如何对付她。

这个伪装的女人，没有比她那张诚实的脸更会骗人的了！

夜半时分，有人敲门。我的心怦怦乱跳，心想，完了，死到临头了！女人没有开灯，她压低嗓门唤了我几声，见我没有任何反应，她骂了我一句：“睡得像猪！”

女人摸索着下了床开了门。我吓得用牙咬住被子，控制自己的情绪，防止叫出声来。

女人说：“她是个做学问的人，4000元怎么样？明天一手交钱一手交人。”

一个男人低沉的声音传进我的耳朵：“有学问的人养不住，3000块，多一个子都不出。”女人缓了一会儿又说：“3000就3000，不过她的随身行李和照相机全归我了”

两人生意成交，男人离去，女人上床。我惊恐万分如惊弓之鸟。

床头我的小闹钟秒针滴答滴答的声音，像一把把刀刺在我心上。我思绪凌乱，报警？我没有确凿证据，空口无凭，如果真的被拐卖到山旮旯里，证据有了，我去哪儿报案？三十六计走为上策。天刚亮，我悄悄起床，脸没洗牙没刷，轻轻打开房门。站住！那女人的声音冷幽幽地传来，我觉得脊梁骨都麻了。我努力地露出笑容说我好饿，上街买东西吃。

她忽地掀了被子，光着脚下了床，从她的包里拿出一罐八宝粥递给我：“先凑合吃吧，我也该起床了！”

女人坐在床沿上，低头弯腰从床底下的鞋子里掏袜子。猛地，我打开易拉罐盖将八宝粥倒在她身上。她惊叫一声：“死鬼！没长眼睛！”我急忙用毛巾给她擦，乘机涂得她满身都是。她夺过毛巾挥手打了我一记耳光。

女人脱光了衣服进了浴室，我急忙提着行李夺门而逃。

我以惊人的速度跑到街头。这时，两头大骡子拉着车得得由远而近。我张开手臂截住车子，赶车的农民问我去哪里，我说哪里都行。

车子一会儿就出了榆林城。

太阳升起来了，照着一望无际的金黄的沙漠……

十三

赶车人在3间泥上垒成的像碉堡一样的房子前停下，说：“姑娘，到我家了。你是来拍沙漠照片的吧？”

我看着空荡荡的沙漠，漾出一圈一圈金色的光华，把天空映照得好像绸缎一般明亮。我置身于其中，有一种虚幻的瑰丽感，它诱惑我将走进它广大的胸怀，我难以自抑脱口而出：“我将要徒步穿越沙漠！”赶车人说行走120里，估计两天可以到内蒙古的石拉点不素，这段路程荒无人烟。我对他说我体质极好，精力充沛，走两天没问题的。

赶车人给我装满一壶水，带足两天的干粮，他拿了一把弯刀递给我说防身用。

我告别泥屋的一家人，雄赳赳气昂昂走进空旷而苍茫。美丽而神秘的沙漠。一步一步，留下一串曲折折的脚印……越往毛乌素沙漠深处走，越觉得景致更好。一丛丛红柳点缀着金黄底色的画卷，使沙漠充满生机和活力。

沙漠绵延无尽的天边，疲乏的太阳，燃烧了一天之后，缓缓地向地平线坠落。

冬日的夕阳，像疾病缠绵的美女，忧愁而苍白。

静寂的沙漠变得神秘莫测，一股袭人的阴暗慢慢地从四面八方涌来。

我选择一块红柳茂盛的地方，从腰间解下赶车人送的弯刀，砍了一大堆红柳。我撕了本书点燃，再把红柳堆放上，趴在地上用嘴使劲地吹，荒漠升起一般浓烟，熏得我眼泪鼻涕一齐流了出来。

火势渐旺，夜色渐浓。

茫茫的荒漠被夜的黑幕遮盖住了，周围笼罩着深沉和神圣的寂静，偶尔刮来一阵风，红柳沙沙的声音十分奇妙地穿过寂静的夜，向四周延伸。我打了个冷颤，身子蜷缩得更紧。仰望漆黑而空洞的天空，七八个星星似乎沾满了霜花，周身发着冷光，它们带着惊讶的神情窥视着荒漠中的野火和独行客。

我闭上眼睛面对无边的黑夜，听任心灵在一无所有的空间漫游。我看见一个无限狭小又无限广大的世界；它没有边界，又与一切隔绝。此时此刻，自然人生都被黑夜吞噬，所有的烦恼离我而远去，心灵异常宁静，多一份独有的释然。

歌乐之柔婉绕人心襟；宋词之忧愁伴风飘零；羽裳之轻盈翩然落下；竹箫之悲凄催泪滂沱的浪漫闲情已荡然无存。远离人情远离都市远离繁华，心绪宁泊成一潭湖水，没有人再来扰乱。我与月同醉与日同醒，独处的宁静并非是一种无奈。

曙色苍茫。

我收回思绪，踩灭灰烬中的残火，又开始了新的一天长途跋涉……

太阳像生了一场大病似的，黯然无光。天空。沙漠显得十分灰暗，十分愁惨。

行走在松软的沙漠上，很艰难。虽然是隆冬季节，我也觉得燥热、口

渴。我仰脖子喝干了壶中的水，心想背着水多沉呀，还消耗体力，不如储存在肚子里。

下午，天空变得异常昏暗。突然，一个大旋风夹叫着铺天盖地卷了过来，我躲藏不及，被风刮倒在地，野性的沙漠狂风挟着黄沙从我身上碾过。我睁不开眼睛，手触摸到一丛红柳，我像抓住一根救命绳索，死死抱着不放，风沙肆元忌惮地折磨着我。

黄沙疯狂地飞驰着，发出噼啪噼啪的响声。

天黑的时候，风渐渐弱了。

精疲力竭的我吃力地站起身，抖去头发衣服上的沙土。刹那间，我感到头晕目眩，站立不稳，重重地摔倒了。

寒冷。疲倦。惶恐。凄凉毫不怜借我，如潮水般将我淹没……

沙漠，天穹之间浑浑浊浊，狠心的太阳一直躲藏着。我仿佛一只元头苍蝇分不清东西南北，茫然奔走。

突然，我歇斯底里嚎叫一声：天啊！顿时，全身的血液都涌到头顶。前面，但但直直死死板板的沙地有一串清晰的脚印，那是我的脚印啊！我走了一天，兜了一圈又绕了回来。

命中注定，荒漠独行客将成为荒漠幽魂！

我神经质地狂笑着，支起三脚架，对好焦距，自己给自己拍下最后的遗照，给亲人们留下永恒的回忆……

我缓缓地倒下了，四肢接近软化，又酸又痛。

难道就这样死在荒漠？然后一群秃鹫闻到死尸味，就纷纷飞来包围住我，一口一口啄着腐肉……死的恐惧秃鹫的怖慑，残酷地俘现在眼前。

不！我不想死！要活着！对生存的强烈渴望，一种坚强的毅力促使我重新站了起来。我一步一步向前走去

无边无际的沙漠，四面八方眼睛所望到的地方，都是金黄色的细沙。一片静寂具有野蛮和恐怖的威严，没有给我留下任何可以产生幻想的余地，迫使我不得不害怕。惶恐。

我终于盼来太阳，三天前我是那样的自信，等太阳一出来就能辨别出方向。现在，我绝望了，我根本不知道身居何处。

天上没有一片云没有一丝风，地平线的尽头，仍是金黄一片，没有树没有草。

我侧耳聆听，希望听到脚步声或汽车的喇叭声。沙漠中一丝微弱的声音，都牵动着我的敏感的神经。

一次次的失望，犹如一次次跌入漆黑的深渊；希望一次次在心中升起，又一次次在绝望中沉坠……

我低下头颅，一串热泪滴落在黄沙。早知如此身陷绝境，还不如让人贩子拐卖到白云山的山村做个农妇！如果现在来了一群大漠盗匪，将我俘虏，押回匪寨做压寨夫人，我也心甘情愿啊！

人贩子。盗匪，来呀！我等待着……

饥饿、口渴、疲倦，生理上的折磨。内心里的焦急，我倒在一个隆起的沙丘上。我张着嘴，舌头干得不能卷动，像噙着一块木头，我想咬破自己的血管，喝自己的血……

突然，一阵鸟群从我头顶飞了过去，它们俯冲下来，停落在不远处的沙滩上。

我激动得全身抽搐着，我想鸟群一定是找到了水源。我挣扎着站了起来，连滚带爬，捕捉鸟的踪迹。

一个狭长的湖，四周结着冰，上面覆盖着残雪，奇迹般的出现在眼前。

我像动物一样咆哮着扑在冰上，贪婪地用舌头舔着舔着。我脱了皮靴疯狂地砸开冰，将头扎进冰窟里大口大口地喝着……

一种从未有过的幸福悄然袭上心头，我躺下很快睡着了。

半梦半醒之中，我好像听见马蹄的得得声。是大漠盗匪来了吗？心头一振，我忽地坐了起来，嗷嗷叫着，像一匹曝叫着的狼。

马蹄声越来越近，我摇摇晃晃站起身来，艰难地睁开眼睛，我惊叫一声扑通又倒下了。

一匹红色的马驮着一位穿着红色蒙古袍的女人，像一片红云飘然而至，停在我眼前。

童年往事一幕幕出现在脑海：父亲大口大口鲜红的血吐在白色的被子上，母亲疯了被车送走的时候，我穿着红棉袄。

我憎恨红色，我害怕红色，然而救了我的命的却是红色；让我憎恨，让我害怕，让我爱的红色啊！

英姿飒爽的女人将我扶上了马背，带着我离开可怖可恨的荒漠；把我抱进了蒙古包。她像一片红云飘出飘进，给我一种恍恍惚惚的感觉：她是人呢还是仙女？我犹如置身于梦境。

她递给我一块香喷喷的烤羊肉。在她温柔的注视下，我迟迟疑疑咬了一口，哦！原来不是在梦中！十四

从陌生的地方醒来，准备告别蒙古族的大嫂。我狠狠心蚊子一般哼哼了一声：“走了。”大嫂愣愣地看着我说再来哪！我使劲点了点头转身走了，很久，我没敢回头。

我离家飘荡过许多地方，有高度现代文明的，有原始落后的，我看过，住过，感动过，伤心过，我的思想和生活多多少少也受到一些影响，但是，我始终没有在一个地方固定住下来。我之所以喜欢浪迹天涯，是因为我天性浪漫和渴求学到更多的知识，在大自然的风雨中净化自身，在旅途中思索生命的意义和人类的未来。自从离家出门远行，注定我一生都为远方所牵引，为远方而奔走，每天我都要起程上路奔向另外一个陌生的远方，所以我没有勇气对路过的地方帮助过我的人说声再见。

——我抛弃了所有的疑虑和忧伤，去追寻远方。走惯了远路的三毛唱道：远方有多远？请你告诉我。然而，蒙古大嫂没能告诉我，我依旧穿着那身破旧的牛仔衣裤，悄悄地上路了，身后留下蒙古族大嫂——我的亲人和她那群白云般的绵羊，我走向远方。

我一站一站走过青春的岁月，我不知道究竟要飘荡多少年。路过的人和旅途中的事一幕一幕在脑海浮现。我知道此次远行并非是一次壮旅，在很多人看来是浪费生命，甚至认为是没有意义的。我不想替自己辩护。当年徐霞客走出家门的时候，他的旅行也是没有目的的。

他在一种莫名的渴望下漫游一生，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不停地旅行。他不留恋温馨的家，而真的生命和灵魂其实都是元家可归漂泊不定的。

我离开家长途旅行的那一年22岁，正巧和徐公第一次出游时同岁。

有人问我盲目的烟处流浪，会给社会带来些什么？我不想白来这个世界走一遭儿，我只想留下一点美好的痕迹，给社会增添一点点的内容。

人有许多种活法，我选择了我喜欢的生活方式，人世上还有什么比能做自己喜欢的事更幸福呢？

融于自然的时候，我才发觉大自然是人类心灵的唯一对应。她的风花雪月，她的沧桑粗旷每时每刻都在勾划一个人的一生。人生的一些体验便隐藏在其中。当一个人走进大自然怀抱中，即使没有读过一天书也不觉得有太多的缺憾，满腹经纶也不会觉得特别富有。这就是神奇的自然！

在旅途中行走的我是非常幸福的，好像远方有个永恒的异乡人在不停地召唤着我，我沿着那条没有尽头的路去追逐他离乡背井的时候，我已是那永恒的异乡人！

我坐在伊金霍洛旗往北驶去的长途汽车上。车窗外，一丛丛矮树毛绒绒雪白一片，天气晴朗，没有落雪的痕迹。身旁的蒙族汉子告诉我那是夜间降的霜，因为气温较低很难融化的。我第一次明白了什么叫“玉树琼花”，我不禁为大自然神奇的又一佳景而惊叹。

拥挤的乘客并没有带来温暖，汽车驶过黄河大桥的时候，寒冷像魔鬼一般纠缠我。我搓着冻得麻木的双手，跺着快失去知觉的脚。我几乎冷得快哭出声来了。在江南水乡长大的我招架不住北方零下20度气温的虐待，渐渐地，我好像失去了知觉，也好像是睡着了。我梦见了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儿手握着一把燃烧的火柴，帮我驱走了寒冷，我和她一起飞越千山万水，向天堂飞去，好温暖好温暖……

当我醒来时，卖火柴的小女孩儿也无影无踪，我睁大眼睛，才发现身上多了一件衣服，邻位的蒙族汉子将他厚厚的带着体温的袍子盖在我身上，他紧抱双臂蜷缩在座位上。我急忙将衣服给他披上……

旅途中，我处处受人关照，当我和朋友们聊起类似这样的感人的事情时，他们一则认为我夸大事实，二则认为我是弱女子，可能会引起旁人的同情。可是，他们却不知道人间的真情和中华民族善良的本质。

生活是创作的源泉，人民是文学的母亲，我诚恳地全副身心地面向直至纵身投入人民的生活中。人民给了我真诚朴实的回报，所以我才能在笔尖上流露最真的亲身感受。

我是一个永恒的异乡人，用漂泊的一生，写着写不完的故事，只有你们才是那本完整的书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尽管你们识的字并不多……

十五

我寻循天空飞鸟的痕迹在荒滩沙漠跋涉。日子一页一页地撕去了。我踩过的足迹，慢慢地在身后长成大山。我以岩石般的耐心，平淡中积聚着力量，一路奔波四处漂泊，永不停留永不回头。

花开花落春去春回，乱山深处寂寥空谷，我的衣衫已被磨洗得褴褛，我的长发荒芜得如野草一般，我又扔掉了一双磨穿的鞋子，我像当年爬雪山过草地的红军战士一样，从背囊里抽出老乡给我做的布鞋，抚摸了好久，穿上了。

西北高原的空旷和荒凉，教会我如何克服困难保全性命。在那无数个夜晚我以自己骨殖的磷光为烛，曾照亮过破庙。狗窝。羊圈，与动物家畜共寝，它们帮我驱走无眠长夜的寒冷。这时，我会噙泪自问：你为什么而来，你为什么自找苦吃？然而，我自己都说不清究竟是为了什么，然而，我心里却依然非常明确知道自己的行为并没有错。我用这种经历和生命的历险，让那些灼热。冰冷。狂乱、纷纷扰扰的日子见了我都逃避掉。我自己就是一个

完整的天地，我有我的太阳，它在黑夜元边的天空画出光明的轨迹，引导着我。所以，我的心很踏实。这些日子我理解到人间的真善美，人间的苦难艰辛忧伤快乐和幸福。我什么都不怕，也不担心被社会遗弃，因为我和永恒站在一起。我的心在怦怦地跳动着，最美的最苦的事物将在那里永存，谁也夺不走它，谁也买不到它。

在旅途中，我设法让自己去适应自然去适应恶劣环境，而不是让它们来随心所欲的适应我。面对寒冷。饥饿。焦渴。死亡时，我也是充满勇气，寻找快乐和幸福。人的快乐和幸福都是由内心来决定的，而不是身外之物。

西北的旅行将暂时划上句号，留下大多的遗憾诱惑我再一次贴近她的胸怀。背包里又多了几块馕饼，我的灵魂游荡在那漫漫的苍穹之中。路边一头死羊散发臭气，我扔下一件寄生虱子的衣衫，一句豪放的别语没有说出口，我四仰朝天倒在荒原的胸脯上，我甘心情愿把我的肉体。情感掷在她沧桑的刻满伤痕的肌肤上，她像爱人一般挽留我。

又要启程了。我一次次在日记中写下这句话，我只能这样，我流浪的咆哮的血注定了我流浪的一生。

雨是什么？我已不太熟悉。自从我踏上行程一路往北，北方的高原，不常下雨，更没有雨季，只有风在沙丘留下狂草的字迹。江南生长的我，经常喜欢在雨中看着狭长的小巷深处，偶尔有穿着胶鞋撑着雨伞的行人走在寂寥的巷道里。两边青灰色的砖墙。瓦片，青灰色的石板镶嵌的路，眼前蓦然乍现的诗意的雨巷景色，好像是一幅现实派佳作的再版。那时，我很难控制自己内心的激动。雨不停地下着，我没有挡雨的习惯，死活不肯打伞这件事使母亲心痛，这已成为习惯，虽然我知道不是个好习惯。但是，我却改不了。

高原没有雨的日子，花迟迟不肯开，草也不愿长，淋惯雨水的我，不知不觉中自己的心又干又涩，母亲还会心痛吗？她减少了一份对女儿淋雨着病的担心吗？

黄昏的落日渐渐沉向遥远的荒原的深渊，荒原被染成了血的颜色。漂泊的乡愁，异乡人在天涯一刹那间的感触和疼痛，要控制起来是很困难的，雨，便在那一刻，在我的爱人——荒原的胸膛里，如潮水涌来，大滴大滴打在我的身上。脸颊，凉凉的，咸咸的，慢慢渗透荒原的胸襟，直到汇成一条小河，穿过了那颗缺水干涩的心田。那不是我的泪。

江南，我的故乡啊，那多雨多情温柔的地方，我时常漫步在雨中那古典的小巷，仿佛穿越古典时空，沐浴唐朝的雨宋朝的烟，吟着古典的唐诗宋词，想着古典的心事。当我湿淋淋从小巷深处走向家的时候，无论清晨还是夜半。我拿出钥匙，刚想扬进锁孔，这时，门已经打开了，母亲在等待着我，她心痛地拿干毛巾擦着女儿的长发，什么也不说。我逃避她的注视溜进自己的屋，帘幕低垂，一盏柔和的桔黄色的灯和一盘古典的曲弥漫着小屋，我知道那是父亲刚刚替我开放的音乐。

官宦子弟的父亲，文革期间被揪送到农场改造，顽固不化的他受尽磨难，竟然没有改造过来，以至到现在仍不会做饭。洗衣，除了读几本古典的书之外，余下的仅是小资产阶级情调了。

有一次，我那满腹经纶之乎者也的父亲，急切地叫醒熟睡的我，他满脸喜悦的怜爱地对我说：“平儿，爸熬了粥快起来喝吧，这可是……怎么说呢，你们作家的专业用语——处女作！快快起。”我翻身跳起来直奔厨房，20年来第一次尝到老父亲亲手做的饭。我揭开锅猫似的嗅了嗅，仔细检查

一番后，皱着眉问好像米没有淘，父亲反问我谁说米要淘，那样，营养不是被水冲洗尽了吗？我气鼓鼓扔下锅盖，一言不发回房了，门摔得巨响。

我不禁可怜同情起母亲了，她竟跟这种现在仍自称少爷的人生活了几十年，真是苦了一辈子。自那以后，父亲像做错事的孩子，见了我都不敢抬头。他躲在书房整天捧着几本书，陷入书中看得天昏地暗。我见他的那副样儿，又气又恼又恨冷笑着自言自语道，早已沦落为公仆，却还在做着少爷的梦，一生无为，只读旧了满屋的古书。我趁父亲上厕所之际偷偷地溜进书房，一个恶毒的计划蓄谋已久，我要扔了他这几天爱不释手苦读的书。我鬼子扫荡一般卷走书桌上的书，准备让它们在垃圾桶安家。那一瞬间，我愣了，我擦亮眼睛才发现不是那些线装的古书，而是《学烹饪》。《家庭生活常识》，它们触动了我的心灵深处。真切的父爱改变了父亲多年来不可改变的天性。

我非常喜欢成熟沧桑的男人，很多人推测说我缺少父爱，尽管我口头上没有承认，其实我很渴望得到一种成熟男人如父亲般的呵护，我像一只小鸟依着一棵大树，不怕风雨不怕雷鸣，我走遍万水千山都不曾寻循到。父亲啊，今天，我才顿悟，那是因为你一直也没有表示，你不是在言语和行动上流露，而是隐藏心底，终于，我理解了 you 从未流露的爱，我感受到了幸福，那是一种让心灵承受不住的幸福啊。父女情深！

母亲是大家闺秀，自从踏进我们的家门后，生活的艰难洗去了她多年养成的娇气，文革那段难熬的时期，她和父亲一起面对那凄风冷雨冰刀霜剑。当全家吃不饱时，她开垦荒地撒上谷子；当全家穿不暖时，她纺纱织布；当全家露宿野外无处避风雨时，她伸出如葱的十指为锄，掘土垒墙，再搭上荒草竹枝的房顶。母亲为了这个家所受的千辛万苦，难以描述，但她从来没有怨恨过什么或者对家庭不满。知书达理真善美集于一身的我的母亲，她和那些上了年岁的中国式的母亲有所不同，她从不唠唠叨叨，她对孩子特别宽容。我们犯错误时，她也不指责打骂，只是温柔中略带一丝严厉说：该谈谈心了。母亲呀，你的背已不像以前那样挺拔，你的秀丽的脸庞镌刻了岁月的沧桑，浓密的头发已渐渐稀疏又增添了几根白发，当女儿羽翼丰满翅膀变硬的那一天，突然飞向那遥远的千山之外，怕你担心也怕你伤心，我没敢告诉你，偷偷地离家出走。后来，从弟弟口中才知道，你早已觉察我的心事，我的那笔旅行费是你塞给弟弟由他转交的，并叮嘱不要让我知道。我明白呀母亲，你只是不敢接受女儿飞离你用喙筑起的巢这一事实啊。你一天天数着日子盼我早早归家，我也想早一天投入你的怀中，告诉你许多有苦有甜的故事。但是，当我走进北方的每一个村庄时，都会遇到陌生的母亲给我熟悉的母爱也许是这种无私的爱牵引我不停地行走，直到那天之涯海之角……

暮色四合，我嚼着馕饼，背着背囊，一步步远离粗旷荒凉有风无雨的北国的疆域。被风吹黑的游子加入了北雁南飞的行列，然而，离我的母亲更遥远。我告别了红柳沙漠戈壁，我独行的路途另一个神奇又展现了，大西南林立的石林和原始森林遥遥地注视着我，我欢悦地直下西南投身在神秘的浓荫里。

第二部

西双版纳

初读西双版纳/澜沧

江边有人家/灵魂之灯/

少男少女赶摆丢包/泼水

节狂欢/玉章和玉香/ 1 3

岁的小和尚/婚礼·拴线/

纹身/跳舞草/钟情鸟/身

在异国想家的女孩/八角

亭与景真湖/向我求婚的

傣家少年郎.....

15年前，在溪畔的青草地上，有个梳羊角辫的小女孩，仰望天穹飘动的白云，飞过头顶的小鸟，渐渐消失在远方。有种神奇的召唤，在她幼小的心间涌动：我要流浪远方，去那遥远的天边。于是，在那一夜，10岁的女孩儿没有忘记背着她妈妈亲手缝制的花书包，悄悄地走进漆黑的夜幕中。冥冥之中的那种神奇的召唤在诱惑她。当她被我回来时，在大人们不停地叨念着她患了夜游症的声音中，哭着喊着：不！我要流浪远方，远大的底下有个异乡人在等待着我！

那个女孩儿就是我。

小学时代，语文老师非常宠爱我，因为她欣赏我写的作文，几乎我的每篇作文都要当范文当众读一遍，之后，还放在宣传栏的橱窗里。有一次，老师出了作文题目：我的理想。写完之后，她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温柔地对我说：起来，读一读你的作文。

我捧着作文本朗读起来：我的理想——我希望长大之后背着几本爱读的书到陌生而遥远的地方去流浪，一面呼吸着新鲜的空气，一面游来游去。那时，我自由快乐得像天上的鸟儿一样，我飞越万水千山，看到的是流动的风景，直到有一天，飞不动了死在了异乡的路边.....

我还没念完，老师走了过来，合上我的作文本，摸着我的头说：你今天病了，明天重新写！下课时，我从老师身旁走过，听她小声了句：奇怪的孩子！

也许很多人童年时代都做过去远方流浪的梦，可是现实和梦想像两列对开的火车，最终擦肩而过，只能坐在屋顶上遥望远方了。为什么流浪远方，当一些人不止千百次问同样一个问题时，我竟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回答。那种源于心灵深处的东西是说不清楚的，好像是与生俱来的一种素质。一个天生具备流浪素质的人，除了浪漫的情调和疯狂的情怀之夕”还要有超越常人的悟性。

我为了追寻梦中的异乡人，始终没有放弃流浪的念头，我是一个理想的追求者，但做生活的流浪者。

——我下了马背换乘汽车又登上火车，一路颠簸从冰天雪地的大西北奔向西南，气温渐渐由寒转热，我一件一件脱下厚厚而沉重的冬服，漂泊的乡愁，在南国的鸟语花香的土地上化为烟云，随风而逝.....

列车沿着贵昆线南下，穿越在云贵高原的千沟万壑的奇异景观中。在梅花山附近拐个大弯，眺望火车运行前方，只见火车钻入隧道，犹如一次次

跌入地球的深坑，一个隧洞接着一个隧洞，数不清钻了多少个。于是进入了风景秀丽的历史名城——昆明。

火车到达时已是晚上9点多。气候宜人的春城之夜，无限纯静与暗蓝的天际繁星密布，高楼大厦矗立像另一个天体一样，闪烁着布满无数个小星点。街上行人稀少，我背着行囊急奔长途汽车站，准备乘坐开往西双版纳州首府景洪的夜班车。

“就你一个人，要帮忙么，小姐？”墙角暗处闪出一个人影。

“不！谢谢！后边我们好多人，一个旅行团……”像提防小偷一样我提防了这位素不相识的异性，他知趣地竟自走了。我颇为我的机智而自豪，机智的谎言拒绝了生活中的善意或是恶意……

汽车开始在盘山路上行驶，四周笼罩着深沉和神秘的寂静。在颠簸的车内，疲倦像浓浓的夜色一样袭上我心头，我沉沉地睡熟了。

昏睡中我的头猛地撞在前面车座位的后背上，汽车紧急刹停。睡意朦胧不知身处何方，努力睁开双眼，大吃一惊：一头苍灰色皮肤粗糙的大象，扇动着蒲团似的大耳朵，长长的鼻子卷倒一棵树横亘在路中间。司机打开强烈的车灯照着它，它毫不紧张抬头看看车内惊恐万分的旅客，然后缓缓地走向森林深处走去，像走进一个幽暗的城堡，神秘莫测。车上的男人们纷纷下来把倒下的大树搬移，汽车顺利地继续向前驶去。车上的人丝毫没有睡意，都把视线转向窗外，仿佛在寻觅大自然玄学哲理似的奥妙。

东方的天空，渐渐地由黑变白，天空呈现一半玫瑰色一半碧蓝色。太阳从远处的森林探出头来了，好像有什么神圣的看不见的手，把这大圆盘高举在膝陇的大地之上，冲破了淡淡雾霭向四周喷发出光芒。

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随山峰蜿蜒起伏。森林是十分古老十分宏大的，白天和黑夜轮流地在它的上空消逝，悠久的年代和茁壮的力量互相结合，透出一片庄严气象，密密层层，巍然耸立。枝繁叶茂的千年古树干上攀附着一些藤条，从枝杈间垂吊下来，树上还悬挂着五颜六色的鲜花，万紫千红，像地面上的花园，更像是空中花园。

黛绿的群山，抖去身上的薄雾，以优美的姿态迎接我们初进版纳的客人。远处的山峰，近处的峡谷，群猴欢欣的呼啸，野鸟悦耳的歌唱，将旅途的疲惫淹没。人人都带着欢欣的微笑，去领略西双版纳的神奇和美丽。

正午时分，汽车开过澜沧江大桥，在有3头大象雕塑的路口驶进宽阔的街道，道路两边种着棕榈树、椰子树，一些傣族妇女在树荫下卖着样子奇怪的亚热带瓜果。高高的槟榔树的顶端，悬挂着“西双版纳欢迎您”的彩旗迎风摇摆，26个小时760公里的行程，终于到达版纳州的首府——景洪。

美丽而神奇的双版纳，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和明代的徐霞客，也没能踏上这片土地，因为她偏僻而遥远，交通不便，使人们只能在地图上寻觅探求；她安睡着，很少有人来扰醒她的清梦，她像个少女紧锁着自己的谜，我将要揭开她那层神秘的面纱……

初进版纳，觉得一切都很新奇，一大早就起床，独步在街头。

街头巷尾冷冷清清，不见卖水果和风味小吃的傣家人的踪影，也很少有人走动，只有一种声响固执地追随着我，那是我脚步的独语。

“依绍（傣语：姑娘）！今天是一年一度的澜沧江龙舟赛，热闹得很，跟我一起去看吧！”迎面走来一位穿无领对襟白布衫。头上裹缠着蓝头巾的老大爷，用不太标准的国语和蔼地对我说。我点了点头，跟在他身后往澜沧江

边走去。

我对老大爷说汉族人端午节的时候也划龙舟来纪念古代诗人屈原。大爷抽烟的烟杆有两尺多长，他“咕噜咕噜”抽了几口，说：“我们傣家也流传着一个关于龙舟赛的传说啊！”这位傣族老大爷兴趣盎然给我讲起故事来。

相传，很久很久以前，有个贫穷的傣族女人，孤零零地过着日子。有一天，她在荒郊野岭拣到个极丑的小男孩儿，她给他取名叫“岩洪窝”，把他抚养成人。当时的国王是个昏君，非常骄横跋扈，他经常出兵侵占掠夺邻国的土地，给人民带来灾难。国王有7个女儿，6个分别嫁给了邻国的王子，最宠的小女儿准备嫁宰相的儿子，可是小女儿死活不肯，要国王给她举行一次赶摆。她要在赶摆时，用丢花环的方法来定婚嫁，国王只好同意了。

赶摆那一天，成千上万人聚集涌来，公主拿着花环站在高高的竹台上往人群里扔，花环飘呀飘呀，最后套在相貌奇异而又贫穷的岩洪窝的脖子上。国王气得连话也说不出，但又不好收回承诺，于是他把6个女婿和岩洪窝召来，让他们每个人在7天之内各造一条龙船来，然后在澜沧江里比赛，如果岩洪窝赢了他们，7公主就嫁给他；输了，国王就砍下岩洪窝的脑袋。

比赛的日子到了，6个女婿分别乘着豪华的大龙船，岩洪窝乘坐在一只又窄又小的独木舟上，国王和宰相也乘着一条大船给6个女婿助威。比赛到最激烈的高峰，岩洪窝的小独木舟眼看就超过那6只大龙船，突然，国王的船猛地向独木舟撞去。这时，江上狂风大作，国王和6个女婿被排天巨浪掀翻，都葬身江底喂鱼了。惟有岩洪窝的独木舟完好无缺，乘风破浪行驶在江上。

傣族人为了纪念这位为民族除害的岩洪窝，每年泼水节都要选出最好的水手参加赛龙舟，来纪念这位英雄。

说话间我们来到了澜沧江边，宽阔的江面12只颜色不同的龙舟，细长柳叶一般漂在水中。龙舟每只约有15米长，1米宽，船头高高翘起大龙头，一对龙角尤其引人注目。每只船上有40名水手，一边各坐20人，每人手拿一把木桨，船头站着4人，尾部站着3人是负责掌舵的，还有一个人站在龙船的中心，手里拿着铜锣。水手们检查自己的木桨和龙舟，有的把龙舟划来划去跃跃欲试，有的保持体力按兵不动。

这时，岸上挤满了熙熙攘攘傣族。哈尼族。基诺族。拉祜族的男女老幼，人山人海。大爷领着我爬上用竹枝搭成的“空中看台”，居高临下看龙舟比赛。

龙舟上的水手们，头系彩带，精神抖擞容光焕发。无数面铜锣大作，一声令下，12只龙舟脱弦齐发，犹如一支支彩色的筋翎。水手们有节奏地奋力划船，站在船头的4个人，配合锣鼓声大声呼叫，激励水手奋力拼搏，当龙舟逆流而上时，他们一个接一个像龙似的不断弯曲起伏着身子，使龙舟跳跃似的飞快前进。

河滩，江面欢声雷动。

“水！水！水！洪——窝！窝——洪！”12只龙舟队你追我赶争先恐后，随着紧锣密鼓声，岸上围观者呐喊助威，有两只龙舟冲锋在先并驾齐驱。人群中欢声腾空而起，响彻江面。那只红色的龙舟超出并列龙舟约有两尺多远，红舟鼓点敲得更急，船头4人叫得更响，一鼓作气冲向终点。胜利的水手们高举木桨，“水——！”一长声带着抖落音的呛唤，他们上岸走进临时搭的竹棚里饮一碗米酒。我和大爷从看台上下来，水手们向我们这边走过来，大爷

乐呵呵地持着胡须，水手们恭敬地用傣语和大爷说话，旁边有人小声对我说：“他是我们村寨的寨主！”我愣住了，我用疑惑的眼睛看着他，大爷含笑点点头，我对他肃然起敬，他竟能处之泰然不动声色地观看比赛。

象脚鼓敲响了，寨主和他的水手们被人群簇拥着，水手们腾挪起舞，边舞边唱走向主席台领奖。

获胜的水手们齐唱傣族民歌邀请我乘坐“红色号”龙舟去寨子里喝庆功酒，寨主拿出一条织着孔雀图案的傣族织锦蒙上我的眼睛。在水手们“哼哟哼哟”的船公号子声中，我感觉龙舟是逆流而上，江面风很大，木桨击水面溅起水珠落在我身上。

龙舟的速度非常快，大约行驶了半个时辰，寨主大声吆喝一句，龙舟猛然停泊，有人解开蒙住我眼睛的锦带，只见龙舟一半停在河滩上，一半漂泊在水中，真奇怪！没有人下水推龙舟，它竟能爬上遍地鹅卵石的岸上。

容不得我再思考龙舟如何上了岸，大家便互相簇拥着向山寨走去。刚进村寨口，一幅美丽的画面映人眼帘：凤尾竹。椰子树。棕榈树交相掩映，一座座傣家竹楼组成的村寨，在树枝摇曳浓浓的翠绿中忽隐忽现。

山民们敲锣打鼓迎接凯旋而归的水手们，在一棵古老的菩提树下，摆上10几个竹篷圆饭桌，桌后面靠着扭结的树根旁边放着10罐酒。桌子上摆着用茅草捆绑的烤鱼。烤肉。烤竹鼠，还有用芭蕉叶包裹的“毫糯索”，“毫崩”，它们是用糯米加工成的点心，若不吃几块，傣家人会生气的。老寨主砍一节二尺长的竹筒，把浸泡过的糯米装进去，两头再用芭蕉叶塞住，他把竹筒放在火灰堆里烤。过了一会，竹筒两口冒出热气，用木棒捶开竹筒，撕去竹片，香气扑鼻的竹筒饭是招待尊贵的客人的。这是傣族的规矩。

树下坐着一个拿折扇挡住面容的人，他是村寨中的“赞哈”（傣语：歌手）他即兴作歌，赞颂波澜壮阔的赛龙舟场面和水手们战胜对手取得胜利。傣族的歌手，具有广博的知识，丰富的想象力和敏捷的才思，把发生的事当着众人，编成歌词再唱出来，一般采取一句一答的形式进行。

歌手的赞歌结束了，年轻的小伙子们出场了。他们背着象脚鼓，左手扶住胸，右手击鼓。他们做着大象在森林里漫步的舞蹈动作，鼓点千变万化，一会儿用拳。掌、指敲，一会儿换用肘、膝、足敲打，腰部。臀部随着膝盖的起伏统一向前斜踢腿跳一次，再向右斜晃弹腿跳，显得稳健豪犷，热情奔放而又潇洒。远古时期，傣族人居住在原始森林里，他们在长期的斗争中逐渐征服了大象，然后学会驾御大象耕地，有人还骑着大象出巡、打仗。从而大象得到他们的崇敬，人们把大象当作神圣庄严、勤劳勇敢的象征。为了表达对大象的深厚的感情，傣家人仿照大象的脚把圆木镂空，蒙上牛皮制作成象脚鼓，象脚鼓舞是模仿大象各种动作而形成的一种完美的舞蹈。

和着象脚鼓声，傣家女翩翩舞起了孔雀舞，她们先做一群孔雀的舞姿，机灵地引颈探视周围，没有发现异常情况，“孔雀”们大胆地走到草坪上寻觅食物。吃饱后来到了湖边，在水里照一照身影，喝几口水，都纷纷跳入湖中洗澡，互相追逐玩耍。从水中上岸抖去身上的水珠，一个一个展开了绚丽多姿的彩屏。她们的舞姿优美，动作逼真，面部表情也非常丰富，把孔雀出巢、觅食、洗澡惟妙惟肖地用婀娜的舞姿表现出来，给人一种赏心悦目之感。

载歌载舞狂欢的人群终于平静下来了，老寨主给得胜的水手们一人倒上一大碗酒，用民族方言说一些庆贺的话，水手们把碗中的酒一饮而尽。寨主捧着竹筒饭双手送给我说：“欢迎你，远方来的尊贵客人，你是第一个来

山寨的人，香喷喷的香竹饭献给勇敢的姑娘！”人群中又引起一阵轰动，大家唱着叫着一拥而上，请我坐在铺着织锦毯的地上，其他人围着席地而坐，女人、孩子用手抓一把饭在手里捏成饭团吃得津津有味儿。男人们开始一碗接着一碗喝酒，一边唱着对歌。以一同一答方式，谁答不出来，罚酒3碗。

西双版纳是诗的世界，傣族是诗一样的民族。

四

山寨的庆功酒一直喝到日落西山方才结束。寨主叫岩香和岩龙两后生去山上砍些竹枝，他用藤条把竹枝捆绑扎成一个竹筏，在竹筏4个拐角各竖根竹竿，竿上挑着4个“孔雀开屏”的纸灯。岩香和岩龙抬着竹筏放入澜沧江，寨主塞给我一包“毫糯索”，让他俩撑竹筏送我回景洪城。

苍茫的群山，像一排排高高低低的屏风，挡住了山寨，挡住了送行的山民。澜沧江被夹在两岸的青山之中，好像一条走不完的长廊，此时她静静地展开肢体，仿佛要准备入睡，水声汨汨，晚风荡荡，竹筏在充满柔情的江中顺流而下。江面上漂浮着各种各样的纸灯，有：“莲花”、“白塔”、“大象”、“孔雀”、“菠萝”，大的纸灯有两米多长，小的只有碗口般大，这些纸灯造型独特别具一格。

在桔黄色的光影里我似乎置身于繁星围拱的银河，仰视辽阔的天宇，灿烂的银河星海也增，”许多移动的“星星”。岩香告诉我，那些东西叫“火灯”，是用绵纸糊成的，在傣历新年的晚上，每家每户都要放火灯。

升在天空的火灯，先用篾片编成一个球状的圆圈，再用100多张绵纸糊起来，底部留一孔不糊，植物油浸泡透明的棉线绕起来做成灯芯，点燃后热的气流把火灯涨得鼓鼓的，就像一个椭圆形的热气球，在底部拴一些物品和钱，让它徐徐上升，它可以在空中运行几天几夜，和天上的星星似乎没有两样。

那些在水上漂的火灯，用防水纸糊住底部，随心所欲制作出各种造型，在糊好的火灯上画出栩栩如生的花鸟鱼虫和人物图像，然后点燃灯芯把它们放入澜沧江中，让它随意飘流。

岩香憨憨笑着解释：“以前，我们升火灯是为了把亡者的灵魂带到天堂，让亡者在天堂过好日子。现在已破除迷信思想，火灯带着我们傣家人美好的理想和愿望，飞向天空，飞向明天，飞向未来……”山寨后生的一番话，使我深深地感到今天的傣家人，随着文化。经济的发展，思想观念有了很大的变化。

盏盏火灯给银河增添了无限光彩，飘带似的一缕缕云丝，衬托着迷人的浅蓝色的夜空。

乍明乍暗闪烁着神秘之光的“星如雨”的江上，火灯在宁静的沉思中漂动，漂向那遥远的地方……

五

街上到处是三五连片的花伞，组成了各种美妙的图案。傣族的姑娘，穿着贴身短至腰间的窄细上衣，腰系着一条银腰带，筒裙长齐脚背紧紧裹着双脚，显得身材苗条修长。她们悄声细语谈着话，有人庄重地笑着，我不禁惊叹：傣家女儿比孔雀还美！

我怀着难以抑制的兴奋，匆匆追上加入她们的行列，我问她们到哪儿去？她们异口同声答道：赶摆呀！路上，热情的傣家姑娘给我介绍了傣历新年的活动内容。一般活动分为3天，第一天赛龙舟，放火灯；第二天赶摆。

丢包；第三天以泼水达到狂欢的高潮。

一片绿茵茵的草坪，点缀着姹紫嫣红的野花，草坪四周围绕着树枝，西边是郁郁葱葱茂盛的芒果树，绿荫沉沉，结满了鹅蛋大的芒果。东边是一丛丛凤尾竹，凤凰尾巴似的竹枝，迎风摇曳，空气里混合着各种花果的香味，使人精神振奋，心旷神怡。

草坪上聚集着许多赶摆的青年男女，小伙子们排成一排站在凤尾竹下，在他们的对面30米处，是一排身穿艳丽服装的傣家女，她们手中都拿着一个小花包，两队之间来回抛来抛去。我身边的姑娘也从挎包里掏出花花绿绿的彩色花布缝成的小包包，包内装着洒上香水的棉花，这样，香水味散发缓慢，花包的四个角和中心缀5条花穗，显得小巧玲珑秀丽。我请姑娘给我一个花包，让我也去丢花包，一个姑娘腼腆地附在我耳边悄声说个秘密，然后笑着向丢包的人群跑去。原来这花包是她们亲手精心缀制的爱情信物，要抛给她们心中的恋人。

我，可不能随便乱抛，以免造成误会！

丢包开始了，分为男女两组，各站一排，男队由小伙子“乃冒”带领，女队由姑娘头“乃绍”带领，由姑娘先将花包向男队掷去，男队接住后又向女队掷去，双方相互对掷。男队有的后生没有接住花包，他们就算输了拿出钱交给女队的乃绍，由她将赢来的钱平分给姑娘们，女队的姑娘没有接住男队丢过来的花包，她们就拿出一些自己做的工艺品交给男队的乃冒。

姑娘小伙子们是那么高兴，她们笑而不语却又合情脉脉，幸福的光彩从每个人的脸上和眼睛里流露出来。姑娘们改变阵容，她们不再轻易乱掷花包了，她们要把花包丢给自己中意的男人。一个姑娘将花包丢向她喜欢的人，但是小伙子没有伸手去接花包，姑娘明白他在暗示已经有了中意的人，于是，她又向另一个小伙子丢去，果然，他伸出双手稳稳地接在手中，两人手牵手离开草坪，钻进了竹林。

忽然，有个姑娘把花包掷得又高又远，她的恋人装作没接住花包，故意走到她面前认输，然后，变戏法似的从怀中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鲜花插入姑娘的发髻。于是，这对有情人悄悄离开了队伍。他俩的笑容，富于表情的眼神，那样温柔平静，爱情的果实等待收获了。

赶摆丢包的人，都已找到了意中人，成双成对到竹林里或小河旁边去互相倾诉爱慕之情。

六

1、

水，在傣族人民心目中无比神圣，是幸福。吉祥的象征。傣历六月新年，傣家人以互相泼水祝福，所以傣历新年被人们称为“泼水节”。具有特殊情趣的泼水节，在版纳流传着一个古老的传说：

相传，古时候有掌管节令的天神，天庭规定他适时降雨，降热，降冷，但是这个天神违背了天规。他为所欲为，想降雨就降雨，时而降冷，时而降热，弄得人间雨旱失调，冷热不分，无穷的灾难笼罩着人间。

天神有7个善良的女儿，当她们得知父王把苦难降临人间，她们决定杀死他为民除害。

她们千方百计探听到天神的生死秘诀，7个姑娘趁天神睡熟之机，拔下他头顶的一根头发，绕他的脖颈勇敢地勒下人头。天神的魔头滚落在地上，顷刻燃起了大火。头滚到哪，火就烧到哪，火不断蔓延，村寨被烧毁，成

片成片的森林化为灰烬，人间的灾难并没有除掉，反而加重了。紧急中大姑娘抱起头颅，火立即熄灭，为了扑灭邪火，7个姑娘轮流抱着，一年一换，每年换人时，人们都给姑娘泼水，冲去身上的污秽，洗去一年的疲劳。

从此以后，人间恢复冷热分明风调雨顺，人民安居乐业，过着幸福安康的生活。于是，形成了送旧迎新的泼水节，这是为了纪念那7个大义灭亲、为民除害的姑娘。

泼水节的早晨，男女老幼从竹楼里拿出盆或桶装满水，互相泼水祝福问候。水珠在天空中交织，阳光照耀出点点圈圈的彩斑，人们沉浸在忘形的欢乐中，在水帘中狂欢舞蹈，在幸福吉祥的雨暴中穿梭，像是又回到那远古的森林里。水已洗去陈旧的污秽，洗得人心晶莹，心里充满洁净，洋溢着大自然质朴的柔情。

我穿戴傣族服饰，夹在人群中端着盆同傣族人一起欢度泼水节。尽管我认为自己乔装得与傣家姑娘没有异样，可还是被人发现人群中混进一个假傣家女，他们一拥而上，以特殊的方式欢迎我，大盆大盆的水向我泼来：

“祝福你像水一样美丽！”

我被泼得晕头转向，那些泼水的人向我表示极厚的情意，有人爬上树居高临下给我用圣水洗礼，寡不敌众，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乘人不注意我偷偷离开了村寨。我溜到村外一片芭蕉林里，把手中的空盆扔在一旁，坐在地上歇息。

风吹动芭蕉叶“唰唰”地响，突然，我听见盆和桶的撞击声，还有人的欢笑声，我一骨碌爬起来，只见傣族姑娘和小伙子们如天兵神将一般威风凛凛。他们端盆的端盆，提桶的提桶从四面八方群攻上来，我拿起地上的空盆，无可奈何没有水还击，我只有慌不择路东藏西躲。

蓦然回首，宽阔的河水挡住了去路，我奔到河边抢占了有利的地势，一盆接着一盆的水朝他们还击，他们一窝蜂全聚在那岸堤上。岸堤很高水位低，他们无法汲到水。我乘机使足劲狠狠地向他们发起进攻，顿时，他们的队伍乱了，全部往寨子里逃去。

我带着胜利者的微笑，没有去追赶他们，缓缓地向村寨走去，觉得自己的步态变得那么从容。矫健，第一次参加具有浓厚民族特色。充满激情和欢乐的泼水节，我似乎进入了诗的境界，周围翠绿的群山，绿波荡漾的稻田，小河在阳光下闪烁，河水在两岸荔枝和橡胶树之间，飞星溅沫，透迤穿过山寨中心，向红色土地的原野伸延开去……

七

曼迈寨200座竹楼掩映在绿树翠竹丛里，竹楼屋脊盖成“人”字形，像诸葛亮的帽子一样。流沙河是一条没有航标的河流，传说，唐僧去西天取经，就是在这条河遇到沙和尚，收他为徒弟的。流沙河显示着一种单纯。天然的美，恰如山里那些不加修饰的傣家姑娘。

流沙河的上游，大部分河道都被夹在峡谷里，在曼迈寨附近转一个弯流出了峡谷。失去大山的约束，河就变得宽阔起来，水也变浅了，河水溅在石滩上卧着的奇形怪状的石头上，发出欢畅的喧哗。河岸两边种植着亚热带果树，高高的槟榔，成串的香蕉，番木瓜高挂枝桠，菠萝蜜从粗粗的树干长出，流沙河两岸呈现出一片丹青难描。画笔难绘的傣寨风光。

夕阳西下，它那辉煌美丽的影子，投在河面上，撒下了一大片闪亮的细鳞片，媚人的黄昏降临到流沙河。傣家女从竹楼里挑着桶来到河中沐浴，

岸边堆放着五颜六色的衣裙，她们先弯着腰漂洗长长的秀发，洗净之后，身体蹲入水中，将穿的筒裙从下摆往头部拉，裹紧湿的长发。然后，隐藏在水中脱光衣服，一件一件扔在浅水滩，露出秀美的脖颈和一双圆滚滚的胳膊。姑娘们仍在水里游来游去，互相追逐泼水尽情戏耍。她们头发上都裹着筒裙，五彩缤纷漂在水面上，像一朵朵浮在水中的鲜艳的花儿。

朦胧的暮色从岸边树荫伸展到河中央，水变成了铁青色，天空初出的星星悄悄的嵌在水里，姑娘们纷纷从头上解开筒裙，徐徐往下拉至胸部系个结，猛地从水中站起身，筒裙“涮”地快速垂到膝盖，于是她们向岸上跑去，溅起朵朵浪花。她们拿出干衣服，用牙齿咬着湿筒裙，像一顶圆帐似的遮挡住了身体，她们很利索地换上干内衣，变戏法一般，窄细的上衣和干筒裙都已穿好，于是，牙齿一松湿筒裙掉在地上，拾起走到水中洗干净，再挑上满满两桶水各自回家了。热闹的流沙河平静下来了。

走在最后的姑娘转回头对我说：“你来我家做客，好吗？”她把挑水的扁担换个肩膀，见我犹豫的样子又补充道：“我们傣家人是最好客的，你别担心！”

姑娘的盛情，不容我再拒绝。她领着我向寨子走去。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她。

“我叫玉章，美玉的玉，文章的章。”她含着羞涩地微笑看了我一眼继续说，“我上过学，所以我会说国语。我们西双版纳的傣族人，都有名字但是没有姓，凡是女人开头都用‘玉’字，男人都用‘岩’字，这些字都不是姓，是用来区别性别的。咳！只顾说话，看！

到我家了！”

玉章推开围墙的竹门，把水桶放在楼下。她拉亮电灯，将湿衣裙晾起来。我仔细看竹楼的结构，分上下两层，楼板离地面有两米高，用10棵粗木柱支撑着像只鸟立在地上托住身子。楼下没有墙，四面通风，柱子上拴着一头水牛和两头猪，一些野鸡似的家禽跳来蹦去寻找食物，楼下还堆放着干木柴和耕田工具。

玉章脱了鞋子沿着木头楼梯上了楼，我学她的样子跟在她身后。二楼四周用木板围住。

靠楼梯处有个宽敞的走廊，挂着衣服草帽之类。连着走廊有个露天阳台。玉章请我进堂屋，屋内用隔板隔两半，外侧是堂屋，内侧为卧室。

“玉香，客人来了！”玉章朝卧室小声喊道。”门帘一动走出一个女人，她头发梳得很光滑盘在后脑勺，成为一个像孔雀开屏似的发髻，头顶插把牙骨梳子。她身穿粉红色的紧身衣衫，浅绿色的筒裙长齐脚背。天生苗条的身材，越发显得婀娜多姿，像翠绿荷叶绽开出的芙蓉一样。

“你姐姐真漂亮！”我对玉章说。她突然大笑起来，我不知所措涨红了脸。

“她是我妈妈，你叫她玉香吧！我们都这么称呼她。”玉章的爸爸岩曼闻声也来到堂屋，真不敢相信，玉章的父母是那么年轻，那么俊美！

玉香和岩曼不懂国语，让玉章陪着我聊天，他俩赶紧生火做饭招待客人。

八

玉章家堂屋中间的火塘上有个铁质的三角架，支放着煮饭的铁锅。

这个三角架据说与火神有着密切联系，所以任何人不准移动三角架，也不能从上面跨过去。烧木柴不能随便放，先将柴棍一头从火塘两侧塞进去

烧，烧过的木炭要用火灰盖住，不能扒出。

火塘中熊熊的火焰，照着玉香秀丽的侧影，她不时转过头听我和玉章说话，但又听不懂内容，玉章用傣语翻译给她听。铁锅里的糯米饭熟了，玉香擦干净一张大的芭蕉叶，把饭倒在叶片上，手拿两根1尺长2寸宽的竹板来回翻动着糯米饭，一会儿热气散了，分装在5个竹蔑小饭盒里，剩下的装在一个大土罐里。

岩曼杀了一条蛇，蛇血滴在碗里再加一点米酒，他让我喝了蛇血酒。玉章说蛇血酒是上等补品，一般人可喝不到！人乡随俗，眼一闭牙一咬，一仰脖子喝干了蛇血酒，岩曼做个手势憨憨地笑了。玉章说，我爸爸夸你勇敢！

岩曼剥了蛇皮将蛇剁成一节一节，和葱。姜。盐一起倒在罐里煮。他拿下吊在楼顶的竹笼，笼子里发出“知了——知了”的叫声，笼子里装的是树上的鸣蝉，玉章称它为知了。岩曼用刀去掉知了的爪子和翅膀，再划开它的背部，用葱蒜。辣椒，猪肉和盐一起拌成馅儿，塞进知了的体内，背靠背合拢上，用细篾片捆好。罐里蛇肉飘出香味时，端下罐，放上铁锅倒点植物油，将知了放进油锅里煎，大约10分钟，捞出来的知了个个都变成红光油亮的。

岩曼递一个给我先尝尝，玉章给这道菜取名为“知了背肉馅”，我咬了一口，果然滋味清香，皮脆肉松，我连连夸赞：“味道好极了！”

玉香把知了背肉馅和蛇肉汤摆在蔑饭桌上，我们坐在竹席上，一人身旁放一盒饭。岩曼在我面前放半碗水，他撕一块干青苔，揉碎放在碗里用筷子调成稀糊状，他用铁钳夹一个烧得通红的石头放到青苔碗里，让我吸青苔糊。青苔糊喝起来很爽口，海鲜味儿浓，我真的大开眼界，惊奇中却不知道青苔居然也登上了饭桌，玉章的一番解释，我才知道青苔在营养学上的价值，我心里又增了一层感叹。糯米饭在手里捏成团，吃一口再捏一次，风味独特的傣家菜肴，还有主人的热情，我越吃越觉得味儿香甜。

竹楼防潮防水，而且冬暖夏凉，傣族人不睡床，都是席地而睡。玉香在堂屋的竹席上铺上草垫和薄被，玉章告诉我一些傣族规矩：睡觉时头不能朝着房门那一端；不能进内侧的卧室；不能摸女人头上的“孔雀”发髻。我点点头说记住了。

“你先睡吧。我给弟弟送饭去，他在佛寺里当和尚，接受释迦牟尼教育。”玉章提着饭盒下了楼。

我推开窗子，月亮高悬在深蓝色的夜空，院里芒果树。凤尾竹的浓荫重重地在地上投射着斑斑驳驳的月光，风吹过，月光树影一起晃动起来。赞哈在悠扬的竹笛伴奏下开始唱调子，铿锵有力，忽高忽低，和谐优美的调子弥漫在温馨宁静的夜色中，一座座竹楼进入了梦境

九

梦醒时分，阳光已透过楼板缝隙照着我的脸，我揉揉睡意朦胧的眼睛，见一个13岁左右的小和尚在火塘上煮东西。呀！你可醒了，起来吃饭吧！小和尚把放着两条烤得焦黄的鱼和一盒糯米饭的小竹复端给我。

“我叫岩汉龙，玉章她们上山割橡胶了。我回来给你做饭，等会儿我要去缅寺唱经文。”宽大黄色的袈裟裹着岩汉龙瘦长的身躯，浓浓的眉毛下那双眼睛天空一般清澈。他光光的头上露出黑黑的发根。他发觉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便眨了眨眼睛，低下头不吱声了，露出坦诚的笑容。

我边吃边和岩汉龙聊天：“你为什么要出家当和尚？”我不解地问他。

西双版纳的傣族人都信奉小乘佛教，认为小乘佛教是佛教的正统派。小乘佛教主张男人一生中要过一段脱离家庭的宗教生活，才能积德行善，成为受过教化的人，以后才能有社会地位。没有当过和尚的男人，都会被寨子里的人们当做是野人赶到深山老林里，永世不准回来。人们特别重视佛教，每个村寨都修建了佛寺，所有的男人在八九岁时就要剃发出家当和尚，接受3至4年的释迦牟尼教育，同时还有汉文和傣文，期满后蓄发还俗。

“姐姐你看，我已经开始蓄发了，还有一个月就到期还俗了。”岩汉龙面带喜悦神情，手指着脑袋让我看他刚刚长出的头发。

我征求岩汉龙的意见让我和他一起进佛寺，他表示十分高兴带我去参观。

佛寺坐落在村寨的尾部，两棵高大的枝坚叶茂藤条交错的榕树，立在佛寺门口，像两个哨兵似的时刻守护着，榕树上挂着几条长长的白布幡。脱了鞋子虔诚地进入寺里，迎面一尊巨大的如来佛祖像盘腿坐在佛座上，佛祖像有4米多高。寺顶和四周墙壁描绘着龙、凤、孔雀、白象。女神等许多栩如生的彩色壁画。寺里木梁上垂挂着许多长幡，每一幅都是一幅美丽的傣族织锦，五彩缤纷琳琅满目。这些布幡都是一些虔诚的佛教徒，献给佛祖的上天的“天梯”。佛寺大殿正中有个椿木精雕细刻的亭阁，里面放置着贝叶经书。

贝叶经书是傣族一种古老的刻印经文，贝叶是从贝叶棕树上砍下的叶片，把它裁剪整齐，压平用水煮后将其晒干，叶的颜色由绿变成淡黄色。像一块平整的厚纸一样，用铁笔在上面刻字，再涂上植物油，字迹便清晰地显现出来，贝叶经书装订成册就成了。贝叶经书的内容，包括佛经教义、文学作品、天文地理、史籍、法律、医学等等，它的特点是保存时间久，不会剥蚀或产生字迹模糊等现象，傣族人是非常敬重贝叶经书的。

这座佛寺雄伟壮观，寺内10几棵粗大的圆柱支撑起来一个大屋顶，寺檐四周精雕细刻许多跪立小象的图案。整个佛寺全靠穿斗而成，梁柱之间彼此衔接相互制约，没有用一钉一铆固定，佛寺造型美观古朴典雅，是傣族人民智慧的结晶。

一个小和尚撞响寺里的钟，身披袈裟的佛爷手持扇子，盘腿坐在大殿正中的圆垫上，小和尚们分散坐在佛爷面前的竹席上，开始念经文了。岩汉龙暗示我该离开佛寺，不然老佛爷要怪罪的。

远处黛绿的群山中回荡着的缅寺钟声和信奉小乘佛教的教徒们虔诚的颂经声融在一起，成为傣族一大风俗特色。清末民初的柯树勋，在西双版纳目睹这风俗时，写下了一首诗：

钟鼓声喧缅寺开，
老僧持扇坐蒲台，
稽首慈悲佛一尊，
袈裟新看晚风翻，
他年学就都还俗，
见说人才出梵门。

十

玉香拿出一套艳丽的傣家服装让我穿上，她神秘兮兮地把我推到镜子前坐下，开始梳理我的长发。一会儿，玉章的巧手将我的头发挽成发髻，发不用束带，插一把梳子。发髻蓬松自然稍偏于脑的左侧，难怪都称这种发式

为“孔雀髻”。玉章说：“你看，玉香的发髻左侧盘得很紧，你和我的左侧盘得松松的，这就是已婚和未婚女子的区分。”我看看玉香，果然两者之间是不同的，正如玉章所言。

玉章在我发间插几朵红花，岩曼。玉香直夸漂亮。我不知他们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玉章说：“我表姐玉珍今天举行拴线礼，请你参加！”玉章羞涩他说。

我越发糊涂：“什么叫拴线礼？”

“拴线礼就是结婚仪式呀！”玉章羞涩他说。

我兴奋地手拉着玉章往玉珍家里跑去，我将要看到一场别有情调的傣族结婚仪式。

玉珍家里热闹非凡，缅甸的和尚们刚念完颂经，排成队列准备回寺。玉珍的家里人上下穿梭忙着招呼客人，她父亲恭敬地请我上楼。我和玉章上了楼。玉珍和新郎在内侧卧室里，玉章撩起门帘进去了。她仍没有忘记我不能进卧室的规矩，我站在堂屋一帘相隔处。傣家卧室是个秘密？强烈的好奇心，让我隔帘和玉章好生商量，她终于被我说服，偷偷环视一下四周，招手示意。我急切地跨了进去。

卧室里没摆设床，地板上铺着用布缝制的4个草垫，玉珍和新郎并肩坐在右边第一个草垫上。玉珍穿着红色紧身上衣，衣服上缀着许多银泡泡，腰系2寸宽的银腰带，手臂上戴着10几个手指粗的银手镯，筒裙下半部织的是红黑相交的条形花纹。新郎身穿靛蓝色绣花边的对襟坎肩，裸露的手臂与胸脯纹着蛇和傣文符咒图案。新婚夫妇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

玉珍和新郎跪在堂屋铺着的织锦毯上，寨中最有威望的老人拿出洁白的线，男左女右拴在新婚夫妇手腕上，再从新郎左肩拴到新娘右肩。老人一边拴线一边口中念念有词，祝福俩人相亲相爱，家庭和睦。然后，新娘的长辈将婚礼上拴的线作为“结婚证书”，长期保存起来。

玉珍和新郎向老人和宾客鞠躬致谢。仪式结束后，参加婚礼的人坐在竹楼一张张桌子周围，一边喝酒一边高声唱着赞哈调，祝福俩人恩爱如山真诚相待。这拴线仪式，傣语叫“素宽”，意思是“拴魂”，就是把人的灵魂和心拴在一起永不分离。

洁白的线，不但拴在有情人的手腕上，遇有一些隆重的盛典，也举行这种拴线仪式。

十一

岩曼请来纹身师傅给岩汉龙纹身。清早，岩汉龙吃得饱饱的，去寨子里的温泉洗个澡，算是给全身消了毒。他吃了一些生鸦片，使浑身麻醉。纹身的工具只有一根钢针和一把小铜锤，纹身师傅用笔在岩汉龙胸口画个豹头图案，两只臂膀各画一条眼镜蛇，画完后他开始调和蓝靛汁。

火塘点燃火堆，将钢针放在火上烧红消毒，等自然冷却后，针尖蘸蓝靛汁刺人皮肤，再用小铜锤轻轻敲击钢针，色汁满满渗进皮肤里。岩汉龙脸色惨白，豌豆般的汗珠从脑门滚落，他紧紧咬着的下唇渗出一缕血痕。我拿毛巾擦干他额头的汗，他回报一个坚强的微笑。

按照预先画好的图案刺出花纹，刺完胸前的豹头图，师傅用薄荷水洗去淤血，他稍稍休息一会儿，接下去刺臂上的蛇形花纹。

傣族男子纹身的习俗由来已久，据说先有纹身习俗，后来才出现傣族

文字。傣族人的观念：男人应该纹身，不纹身的男人会被女人讥笑看不起。纹身是一种勇敢的象征，是一种成人和美的标志，还有人说是为了纪念远古时期为傣族人寻找光明的英雄——岩宛帕。

相传，在天上还没有太阳的时候，傣族的祖先是靠一颗高挂在菩提树上的明珠带来光明的。一天，有个魔怪把明珠偷走，藏在一个深山的岩洞里，从此傣家人失去了光明。这时，寨子里有个叫岩宛帕的后生，他挺身而出决定去寻找明珠，让光明重返人间。

岩宛帕背着弓弯，带着长刀，告别了父母和乡亲，踏上了征途。一路上，他跋山涉水跨沟过壑，历尽千辛万苦。路边有一种流黑树浆的树，岩宛帕用黑树浆把沿途的方向道路，涂画在自己身上作为标记，可是，雨淋日晒画的树浆渐渐脱落了，为了保存标记避免回来时迷失方向，他忍痛用刺划开皮肤，让黑树浆渗进自己皮肉里，这样，途中的记录就都保留下来了。

岩宛帕终于找到魔怪的洞，魔怪见一个全身刺满花纹。身背弓弯手持长刀的勇士，吓得丢下明珠刚逃出洞口，就被岩宛帕一刀刺死。勇士拿着明珠日夜兼程赶回山寨，把明珠重新挂在菩提树上，村寨一片光明，岩宛帕因劳累过度倒在树下，再也没有醒来。叶片，像是在跳舞一样。

空中忽然飘来一阵浓烈的香味，愈往前走香味愈浓，敝一棵粗壮的树干上悬挂着许多硕大的菠萝蜜水果。玉章砍下一个足足有15公斤熟透的菠萝蜜，告诉我这就是今天的午餐，面对扁圆的长满突起的小肉瘤的庞然大物，我不知从何处下口吃。玉章用刀割开它，圆圆的果实全露了出来，就像剥莲子一样，从里面一个一个掏出来放入口中，蜜一样香甜。菠萝蜜又称木菠萝，它是如此古怪，不像苹果、桃那样在枝上结果，却结在树的主干和根上。玉章解释说：“菠萝蜜个大体重，若长在细细的枝上，岂不要压断树枝？”

神奇的西双版纳，处处见到奇迹。

菠萝蜜吃了一半，觉得肚子胀胀的，忍痛割爱将剩下的遗弃，等会儿有鸟儿来吃，保持生态平衡嘛！玉章劝我。我恋恋不舍边走边频频回头，果然从草丛里跳出几只孔雀，分享了我们丰盛的午餐。

忽听头顶的树枝咯咯作响，原来一只长臂猿抓着树枝荡秋千似的窜到前面的树上，朝我抓耳挠腮做鬼脸，我拿起照相机抢拍镜头，它不知我手拿何物，吓得窜入密林深处不见踪影。

地上有野兽的大脚印，玉章蹲下仔细辨认，她说有个大象走过，我们顺着脚印往前走，不远，发现一棵倒下的棕树，树干被啃得伤痕累累，地上洒满面粉状的粉块。棕树高m多米，树干光光的，树的顶端和根部很细，中间却非常粗，像个导弹。玉章叫它“产米树”，原来树干里都是淀粉，取出后放入水中，沉淀为大米颗粒，有甜味，大象最爱吃。

我手摸一棵树，想摘下一片碧绿的叶子。“放手！有毒！”玉章惊叫起来。这种树名为箭毒木，又叫“见血封喉”，猎人取树汁涂在箭头上，野兽被射中后几秒钟就死去，连肉也含毒不能吃，只要兽皮。

玉章又向我介绍30多种植物名字以及用途，真是元奇不有。玉章砍开一种被称为“天然水壶”的青藤，水洞汨地流出来，让我喝个尽够，真解渴。“长在树上的油”是对油棕树的美誉，把成熟的油瓜果摘下取出籽晒干后榨成油，成了傣族人的食用油。玉章割开一朵花的花柄，徐徐流出的汁很甜，这就是糖棕树的花，一棵糖棕树一年可产50多公斤的糖，与甘蔗糖相似。

据考证，西双版纳的原始森林内生长5000多种植物，动物和鸟类品种数量也繁多。

西双版纳是植物的王国。动物的乐园，有着大自然赐给人们的无穷的财富。叶片，像是在跳舞一样。

空中忽然飘来一阵浓烈的香味，愈往前走香味愈浓，路边一棵粗壮的树干上悬挂着许多硕大的菠萝蜜水果。玉章砍下一个足足有15公斤熟透的菠萝蜜，告诉我这就是今天的午餐，面对扁圆的长满突起的小肉瘤的庞然大物，我不知从何处下口吃。玉章用刀割开它，圆圆的果实全露了出来，就像剥莲子一样，从里面一个一个掏出来放入口中，蜜一样香甜。菠萝蜜又称木菠萝，它是如此古怪，不像苹果、桃那样在枝上结果，却结在树的主干和根上。

玉章解释说：“菠萝蜜个大体重，若长在细细的枝上，岂不要压断树枝？”

神奇的西双版纳，处处见到奇迹。

菠萝蜜吃了一半，觉得肚子胀胀的，忍痛割爱将剩下的遗弃，等会儿有鸟儿来吃，保持生态平衡嘛！玉章劝我。我恋恋不舍边走边频频回头，果然从草丛里跳出几只孔雀，分享了我们丰盛的午餐。

忽听头顶的树枝咯咯作响，原来一只长臂猿抓着树枝荡秋千似的窜到前面的树上，朝我抓耳挠腮做鬼脸，我拿起照相机抢拍镜头，它不知我手拿何物，吓得窜入密林深处不见踪影。

地上有野兽的大脚印，玉章蹲下仔细辨认，她说有个大象走过，我们顺着脚印往前走，不远，发现一棵倒下的棕树，树干被啃得伤痕累累，地上洒满面粉状的粉块。棕树高20多米，树干光光的，树的顶端和根部很细，中间却非常粗，像个导弹。玉章叫它“产米树”，原来树干里都是淀粉，取出后放入水中，沉淀为大米颗粒，有甜味，大象最爱吃。

我手摸一棵树，想摘下一片碧绿的叶子。“放手！有毒！”玉章惊叫起来。这种树名为箭毒木，又叫“见血封喉”，猎人取树汁涂在箭头上，野兽被射中后几秒钟就死去，连肉也含毒不能吃，只要兽皮。

玉章又向我介绍30多种植物名字以及用途，真是无奇不有。玉章砍开一种被称为“天然水壶”的青藤，水汨汨地流出来，让我喝个尽够，真解渴。“长在树上的油”是对油棕树的美誉，把成熟的油瓜果摘下取出籽晒干后榨成油，成了傣族人的食用油。玉章割开一朵花的花柄，徐徐流出的汁很甜，这就是糖棕树的花，一棵糖棕树一年可产50多公斤的糖，与甘蔗糖相似。

据考证，西双版纳的原始森林内生长5000多种植物，动物和鸟类品种数量也繁多。

西双版纳是植物的王国。动物的乐园，有着大自然赐给人们的无穷的财富。

十三

夜，安静地睡了。月亮悄悄地爬上了树梢，远处山谷升起了飘渺的雾气，山峦的轮廓朦朦胧胧，白天的热气已躲到星星围拱的银河里，清新而凉爽的夜风，夹着旷野稻禾瓜果的香味，沁人心脾，夜色无限美好。

“咚！咚！咚！”楼下传出3下象脚鼓的敲击声，玉章迅速收起手中的针线活，站起身来，推开那扇小小的窗户，用木棒在窗榻上也敲三下，然后关

严窗户。玉章用手拢拢发髻，换上漂亮服饰，在镜子前左顾右盼，正准备下楼，忽然又调转头，在竹篾里翻来翻去，找出一条包头发的红丝中，对镜缠绕在发间。

玉章的反常举动，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偷偷告诉玉香，她只是付之一笑，不闻不问。我可按捺不住了：“玉章，搞什么名堂，老实交代！”我理直气壮仿佛抓住了隐藏的间谍，玉章毫不掩饰地告诉我她出去约会。我死缠着不放，让她带着我一起约会，玉章看摆脱不掉我，无可奈何地答应了。

玉章相中的后生叫岩燕，是个手艺人，他会用竹。藤之类编织一些别致的工艺品。他个头不高，眼睛凹陷，额头宽，典型的傣族人长相，显得憨厚朴实。我和玉章站在他面前，他竟不知所措，一个劲儿地往树后躲，我对他说：“难道我比老虎更可怕？”他磨磨蹭蹭从树后出来，避开我的目光，腼腆地转过脸，从坎肩袋里掏出一个廉价的化妆盒给玉章。玉章的面容骤然舒展开来，她拿在手中借月光仔细看看包装盒，露出天使般的笑容。山里长大的女孩儿，天真。纯洁，一踏入了爱情的世界，便觉得一切都是爱情了。她眼里放射出的光芒照耀着她的爱人，她用满腔如火的热情点燃了她的爱人。

玉章用傣语和岩燕窃窃私语，我半句也听不懂，傻傻地跟着他俩来到路边的凤尾竹林里。这片竹林是傣族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地方。白天，小伙子们上山割橡胶，干农活，姑娘们到竹林挖竹笋。采蘑菇，忙忙碌碌很难见面。到了晚上，姑娘小伙相互约好，只要儿女双方满意，父母则不管不问。于是，成双成对的有情人，并肩坐在竹林诉说衷情。有的谈当天的劳动成果，明天该于什么活；有的商量过了农忙季节就举行拴线礼；有的向往亲眼看一看北国的风雪……少男少女们憧憬着幸福的明天，对未来充满美好的理想和渴望。

不知什么时候，玉章和岩燕弃我而远走。我猛吸儿口气，觉得心情愉快。周围的山川，欢畅的河水，随风轻摇的稻穗，都是亲切可爱的。月亮透过凤尾竹叶的空隙倾泻下皎洁的光辉，把轻轻晃动的竹枝的影子描绘在地上，人影与竹影重叠拥在一起，热恋的少年们低声细语着，声音融进了柔和的夜。

人生多么可爱，生活多么幸福！我深深地吸一口满含竹叶和野花香味的空气，接着自言自语着：愿你们的生活永远幸福……

十四

玉章将傣族挎包挂在我肩上，这个包是她亲手织的布，再用7种彩色线绣上孔雀开屏图案，遗憾的是我不能参加她和岩燕的拴线礼。岩燕用细篾片编了一个小巧玲珑的傣家竹楼。

一件永恒的纪念品，让我永远回忆傣寨风情。

岩汉龙拿把精致的傣族匕首放在我包里，让我遇到恶人或野兽袭击时作防身武器，他像大人似的一本正经叮嘱我。

和玉章一家人一个月的朝夕相处，真诚相待，结下了深情厚谊，离别难免有些伤感。玉章牵着我的手，泪水溅湿了我的衣衫。我眼前这个身材窈窕清秀典雅的傣族少女，有水一般温柔的性格，才气胆识和坚强意志都隐藏在平静和温柔下面。

玉香用芭蕉叶包儿团糯米饭塞进我口袋里，让我在路途中充饥。玉香这位勤劳的母亲，她有种温文尔雅的性格，德行美好态度自然。此时此刻我

内心充溢着欢欣和喜悦，多么难以言传的由衷的感激和难以抑制的澎湃的心情。我虽然是羁旅他乡，但一点也不觉得自己孤苦伶仃。当我在黑夜或陌生的地方迷了路，在暴风雨中慌不择路无处藏身时，在荒漠中缺粮断水时，都会遇到像玉香那样如母亲一般的人关心我，帮助我，使我就像回到家中一样感到温暖亲切。

中国有辽阔的疆土，从滴水成冰雪花飘飘的西北，坐7天7夜的火车直下阳光灿烂鲜花遍地的南疆，旅途中倍感欣慰。愉快，锦绣中华壮丽河山尽收眼底，耳闻目睹各民族多姿多彩的风俗人情。纯朴厚道，热情好客的人民，她们是最伟大的，值得特别推崇和永远赞扬。

她们贤惠。仁慈。真挚，时刻都准备舍己为人帮助他人，而且完全出于自愿，不用别人恳求。秀美的山河，朴实的民风，使我产生了强烈的爱国之情，爱民之心，也更加热爱生活。

岩曼摘了芒果。荔枝把我的挎包装满，他又爬上10多米高的木瓜树，树的顶端垂挂着一溜溜木瓜果。岩曼摘下泛着橙红的成熟的木瓜，玉香切开木瓜，散发出诱人的香味。傣族人把木瓜和美玉相提并论，我将古代卫国的民歌，《诗经》中的木瓜诗赠给送行的玉章一家人，还有曼迈寨朴实的山民：

投我以木瓜，
报之以琼琚。
匪报也，
永以为好也。

十五

距西双版纳州首府景洪约100公里的大勐龙区有个曼飞龙村寨，寨子后面山顶上，有座佛塔群。群塔像春笋一样拔地而起，有人称之为“笋塔”，还有人把它叫做“白塔”，是因为塔身洁白而得名，这就是著名的曼飞龙佛塔，是傣族悠久文化和历史的象征。

从曼飞龙寨边跨过一条小河，沿着两百多级石阶往山上走，左边是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右边是郁郁葱葱的橡胶林。登上山巅，刚劲挺拔雄伟壮观的佛塔群就呈现在眼前。塔共有9座，塔基像多瓣形的梅花，主塔四周环抱着8个小塔。主塔高16.29米，每座小塔高9.1米，塔周长为42.6米。塔身为多层葫芦形。每座小塔塔座里都有一个佛龛，佛龛里各有一尊佛像，佛龛上还有神态逼真的泥塑凤凰凌空飞翔，每个小塔顶上都有一个铜佛标。主塔尖上有个铜质的“天笛”，山风吹过，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非常悦耳动听，塔上有各种各样的彩色绘图。

佛塔正南面的岩石上，有只大脚，传说是释迦牟尼的足印，在足印两边塑两具全身佛像来看守足印。有一些佛教信徒来拜佛塔时，总向那脚印投钱币，以表示对佛祖的虔诚。

据傣文史籍记载，这组佛塔最初建于公元1204年，距今已有790多年。相传，这座佛塔群是由3个印度佛教徒设计的，大勐龙头领和高僧古巴南比主持建造的。

离开曼飞龙佛塔，到半山腰的森林里寻找犀鸟。一棵高大的乔木树洞里，犀鸟用稀泥和果壳垒起一个安乐窝，犀鸟象牙色的嘴壳又长又大，差不多和它的身体一样长，我担心它的脖颈能不能承受住。犀鸟是稀有鸟类，在中国数量种类也较少，到目前才发现4种，西双版纳森林里有白喉犀鸟，棕颈犀鸟和双角犀鸟3种。在版纳地区有个家喻户晓关于犀鸟的美丽动人的传

说：

很久很久以前，西双版纳一个傣族村寨，有一对恩爱的夫妻，俩人感情如胶似漆。妻子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寨中贵族土司老爷经常来骚扰她，丈夫很害怕老爷趁他外出狩猎把妻子抢走，他日夜守护着她。

日子长久了，家中能吃的都吃光了，眼看着生活维持不下去，他里三层外三层严严实实把妻子锁在竹楼里，才放心地背上弓箭进了密林寻找猎物。他运气很好，在原始森林里发现了一头野牛，他跟踪追捕，整整追杀搏斗了7天7夜，才把野牛捕获。他满载而归，准备给妻子做顿丰盛的野牛肉晚餐。他一道门一道门打开锁走进竹楼想给她一个意外惊喜，不料，他心爱的妻子已经饿死了。他抱着死去的妻子嚎陶大哭，他过分悲伤，终于死在亡妻的身边。

这对恩爱的夫妻变成了一对犀鸟，比翼双飞。

西双版纳的人们从来不肯射杀犀鸟，这种鸟只要死去一只，不论雄鸟或雌鸟，另一只就会自己绝食死去。人们把犀鸟看作是一种对爱情坚贞不渝的象征，因为它是钟情鸟！

十六

打洛镇是西双版纳南部边界紧临打洛江的一座小镇。江岸边有5个傣族村寨，寨子边古树菊郁，芒果飘香，田畦成片，芭蕉成林。打洛江中浅水处露出大块大块的沙滩，上面斜斜地插着高高的竹竿，一根接一根整齐排列，每根竹竿上都有一根长长的绳子，拴着耕牛和骡子，牲畜饮水吃草悠然自得，颇富有南国情调。

谚语曰：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这种奇怪的事在西双版纳就有。打洛镇西南，中缅边境线1公里处，有棵巨大的榕树，除了主干以外，又生出了30多根支干，难分清哪是主干，哪是支往根，远远看去这棵古榕树连同它的支柱根像一片树林一样，给西双版纳美丽的画卷里又增添了奇妙的佳景。

打洛镇距缅甸的勐拉只有5公里，在打洛可办理旅游通行证去缅甸的勐拉，两国的公共汽车10分钟一趟相对开出，边界观光游客和商人络绎不绝，一片和平、友好、繁荣的景象。

缅甸是信奉佛教的国家，修建了许多大大小小形状各异的佛塔和造型别致的佛寺，寺内墙壁上画满色彩鲜明的壁画，每幅画里都有一个动人的故事。缅甸是以玉器宝石著称的“翡翠国”，勐拉街头巷尾摆满宝石玉器之类，琳琅满目品种繁多，游客，商人纷纷购买。

夕阳西下时，街上行人渐少，穿裙子的缅甸巡逻兵有礼貌地和我打招呼。我不想夜宿勐拉，我沿着一条小路步行回中国境内。

铁丝网拉起的一道墙横挡在国界上，有一扇小铁门可供两国居民自由来往，晚上，锁门禁止通行：

离铁丝网10几米远的地方，一个缅甸中年妇女和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女孩儿还在卖玉器，小女孩儿的柜台上一对淡绿色的手镯吸引了我，晶莹剔透，直觉告诉我那是上等的美玉。我指着手镯问她：Howmuchis, it?

“对不起，这对手镯不卖，是样品，也是我的嫁妆。”小女孩儿用很标准的国语回答我。我一愣，仔细打量着眼前的这个女孩儿，鸭蛋型的脸庞泛着红晕，眼睛黑亮黑亮的，头顶系一个蝴蝶结，乌黑的头发蓬松地披散在背后。她长得很像中国人。我含蓄地问她：“原来你和我是一家人？！”女孩儿笑而

不答。

中国的边防战士提醒我快到锁门的时间了。我挥挥手和女孩儿告风回到中国境内，两国之间的通道门锁上了。“请……您……等一等！”女孩，儿急急地呼叫，她从柜台后跑过来，匆忙中将柜台撞翻，玉器发出叮叮当当碰击声，撒得满地都是，她顾不上看一眼，直向铁丝网墙奔了过来。她的小手穿过铁丝网眼紧握着我的手。

“姐姐，我们是一家人，是一家人啊！我父母是缅甸籍华人，少小离家不能回呀！我姓罗，排行老五，中国名字叫‘罗老五’。我很想家，报刊杂志上有关家的故事和图片我都精心收藏。姐姐，我想回家。你说，行吗？”

我用手指擦去她紧贴在铁丝网墙的脸颊上的泪水，安慰她：“你会回家的，你的愿望会实现的，到时候我一定接你，做你的向导，领你去看黄山的奇峰异境；连绵起伏的万里长城；还带你去听一听黄河。长江的波涛声。”

罗老五歪着头认真地听我说。她好像身临其境一般。她露出笑容，泪痕犹新。

罗老五使劲用手扳铁丝网眼，给你，玉镯！她将那对美玉手镯戴在我的手腕上。我挣脱手镯，那可是她的心爱之物啊。“姐姐，请你一定一定戴着这手镯回家，一只是你，一只是我，你可以带我去看中国的山川河流，我终于回家了……”

泪水顺着我的脸颊无声地滑落，我没有用手去擦，仿佛有什么东西在咬我的心，我长久地凝视着罗老五，凝视着她那被风吹起的黑头发……

想家的女孩儿——罗老五，深深烙印在我心头。

十七

从西双版纳州的勐海县到景真八角亭有10公里。到达八角亭时，司机叮嘱我不能逗留时间太久，下午两点以后就没有汽车回勐海县城，因为这一带经常有野兽与人发生冲突。亭子坐落在一个山包上。亭子是砖木结构，呈八角形，亭高2.2米，宽8.25米，亭身有31面，32个角。每个角盖着板瓦，每层屋脊上都有形状。大小不一的陶制品，墙壁刷着金粉，印有种种精美的图案。亭身还镶嵌着各种形状的玻璃镜，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八角亭自下而上层层收缩，重叠美观，错落有致，结构精密，亭顶边沿挂着许多铜铃，随风摇动。八角亭修建在景真区域，故名：景真八角亭。

傣文景真史《博岗》记载，八角亭建于公元1701年，是依照释迦牟尼戴的金丝帽台“卡钟罩建筑”的。在古代它是议事亭，在傣历每月十五和三十两天，景真区的佛爷们集中亭内，听高僧授经和商定重大宗教活动，也是处理重大事务和晋升和尚为佛爷的场所。景真八角亭以雄伟的姿态屹立于流沙河之畔。紧靠母乌龟山，四面八方点缀着一座座干栏式竹楼，亭子边有棵古老的菩提树，挺拔粗壮的树干几个大人才能合抱过来。亭子四周一丛丛凤尾竹，衬托着八角亭周围的绚丽风光。

景真八角亭西南是碧波潋滟的景真湖。小时候，我读过一本叙事诗，诗中的故事就发生在景真湖。西双版纳地区有个孔雀公主，她非常喜欢景真湖的景色，她天天在湖中洗澡玩耍。有一天，她遇到邻国的王子途经景真湖，俩人一见钟情，互相产生爱慕之心，却遭受种种磨难，最后有情人终成眷属。这部长诗充满浪漫主义色彩，表现了一对真挚相爱的傣族青年坚贞不渝的爱情。

景真湖水凝然不动如同一缸浓浓的绿酒，蔚蓝的天空中朵朵白云投景

在湖中，欣赏着自己高远飘渺的身姿。太阳的炽热隐藏在繁密的绿树丛中。自从看了那部浪漫的叙事诗，我一直想着要在景真湖里畅游，今天，终于如愿以偿了、我跳进了沉睡的湖水，肆意挥动手臂，宛若揉皱了一块绿色的绸缎……

十八

在景真湖清澈凉爽的水里游泳，仿佛自己变成了孔雀公主。上午司机师傅的忠告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当我从湖中爬上岸看了手表之后，方知误了大事：回县城的汽车在半小时前开走了！我慌慌张张穿好衣服，一溜小跑到公路上寻找最后的希望。

下午泼辣的阳光给田野增添了生气，却折磨了柏油公路，一阵阵炙人的热气向我喷涌而来，隔着厚厚的鞋底也觉得脚底板烫乎乎的，看看路标，已经行走了6公里，我跌坐在路边的柞树下喘着粗气，再也走不动了。

公路对面有个临时搭起的竹棚，竹棚的主人盯我好一会儿了。他深沉。冷漠，像尊石雕。他凹陷的眼睛，像猫在窥视猎物，我赶紧避开他的目光，佯装认真读书，不时偷偷观察他，当我又一次从书后移开目光朝他望去时，他从我的视野中消失了。我叹了一口气，不知是庆幸还是失望，孤零零一个人在荒郊野岭，总希望能遇见一个人，哪怕是坏人。因为除了自己还有别人的存在，不会感到孤独和恐惧。

喂！声音低而威严，把我从沉思中惊醒。他站在我面前：“你坐车！”他身后有辆人力车，两个轮子绑着几块木块，形似古时候的战车，车上放块竹席。我不知所措。“喂！我进城拉货，你坐上吧！”我心但然了，原来是进城拉货顺便捎带着我。我坐上车，他将车把上的绳索往肩膀一套，拉着车飞快地往县城方向奔去。他光着的脚蹠在滚烫的柏油路面上，发出啪喀嗒的响声。

“你会写汉字吗？”我问他。

“不会，但是会写傣文，还会念经文。”他越走越快，头都不回。他棕黑色的皮肤在阳光下闪着亮光，粗壮的胳膊，宽阔的肩膀，像雕琢成的一般，他朴实的背影，给我一种亲切感和安全感。

“我……我可以和你一起到你家去吗？”我愣了，不知如何回答，他又追问一遍。

“你可以去我家。不过，你除了写傣族文字和念经书之外还会于什么呢？”我说。

“我力气大，可帮你家挑水。舂米。”他停下车来，举起一只健壮的手臂，向我显示他力大无比。

“城里有自来水，也不用舂米。”我对他说。他奕奕有神的眼睛渐渐黯淡，他缓缓地转过身，弯腰拉起车。

车又飞速往前奔，我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彼此很长时间都没有再开口说话，他只给我一个沉默的背影。

疲乏的太阳燃烧了一天之后，正慢慢地落向山后面。夕阳的余辉染红了天的一角，离太阳不远的几片云被日光烘托起，变成了特别的颜色，还镶上一道金边。太阳落山只一会儿，月亮便从黑黝黝的东山露出她圆圆的脸，露水滋润着萎靡蝗花草，空气变得凉爽宜人，四周笼罩着深沉和神圣的宁静，树上的鸟儿此刻也沉默了，树枝渐渐淹没在阴暗里。

天黑时，他拉着车，将我送到我住的旅馆大门边。

“你明天口去吧，我开个房间让你歇歇。”我看着满头大汗劳累的他，感激他说。

“不！那……那房间很贵的。”他坐在地上，眼睛盯着脚，脚尖不停地搓动着。

“这样吧，我请你吃顿饭，好吗？”我说。

“不吃，我有‘毫崩’。你省点钱，好路上花。”他从坎肩口袋里掏出芭蕉叶包的糯米粑粑，递一块给我，他狼吞虎咽连吃几块，吃完后用手背抹抹嘴角。

“那……那……我口家了。”他站起身拍拍裤子上的灰尘，拉车欲走。你货还没有拉呢。我提醒他。

“货昨天就拉口家了。你一个小姑娘，我怕你遇到危险。我不说拉货，你不会坐我的车，还以为我是个坏人。我没文化又说不好话，我，我回家了，下次你一定再来啊！我很喜欢你这样的衣着……”他拉起车害羞地低着头走了，他魁梧的背影渐渐模糊，最后消失在路的尽头。

我挥动的手臂蓦然凝固了，泪水一下子冲出了眼眶……

第三部

眼里的两
电·雷鸣·洪水/神秘的活
兄弟/火塘边古老的爱情山
教字/火把照亮荒山之夜
/剪不断理还乱的离愁/
我眼里的两座活火山被
水淹没/不要让眼泪溢出
使江水上涨……

黑夜·残火·狼魅/闪座
洞窟/黑牙齿黑寡妇/孪生火
故事/狩猎·打鱼·手把手

我像蒲公英的一朵小伞，被风吹离茎的家园，风带着我走走停停，游遍中国的名山大川五湖四海，看过人间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我走过春夏秋冬，走过楼兰沙洲，最终飘落在美丽的西双版纳。

我从平坝进深山，出了傣寨竹楼又入哈尼村落。粗旷的象脚鼓，迷人的孔雀舞，叮当作响的哈尼银泡帽，还有那月光下的凤尾竹林里的喃喃网语，这一切给片纳增添了几分神秘。

我的到来，正值傣历六月新年。我在澜沧江畔一个傣族村寨，与傣家人一起载歌载舞共度他们特殊的民族节日：泼水节。西双版纳是诗的世界，傣族是诗一般的民族。

西双版纳之行，收获很多，本该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我日日在澜沧江边散步，周围翠绿的群山，绿波荡漾的稻田，清澈的雪山融化的江水，在阳光下闪着金光，透迤穿过村寨中心，向远处延伸开去……

我萌发一个念头。我请老寨主扎个竹笪让我漂流澜沧江。他惊讶地看着我连声问道：真的要漂么？真的敢漂么？我说决心已下不可改变，澜沧江

漂流史的空白将由一个女孩儿来填补，虽然是一次短距离的漂流。

老寨主非常钦佩我的胆量和勇气，他精选一些粗细均匀的竹竿，用藤条紧紧捆绑成了笊子，他亲自在江面试漂后，觉得比较结实，才郑重地交给了我。

澜沧江发源于青海省的唐古拉山。

从西藏东部冲开千山万壑的层峦叠嶂奔入云南，它一路奔腾穿过无数个高山峡谷，来到西双版纳这块神奇的土地。横穿版纳州100公里之后，流经老挝。柬埔寨。越南境内时则改名为湄公河，最后注入太平洋。

老寨主亲手烤熟两只野鸡和一些芭蕉叶包裹的糯米粑粑装在竹篓里，他派两名身强力壮的傣家后生为我护航，我婉言谢绝了他的好意，并告诉他我喜欢独来独往去探险。

在一片沸腾的欢呼声中，我提着装满食物的竹篓，英姿飒爽登上竹筏，轻点竹篙，渐渐离开浅滩顺流而下。

群山像一排高高低低的屏风挡住了山寨，挡住了送行的傣家人……

两岸高山之中的澜沧江在阳光下闪烁，飞星溅沫，群鸟在水面上飞翔捕捉鱼虾。澜沧江鱼的种类数量繁多，每当春暖花开的时候，鱼儿们成群结队游到这里产卵繁殖，遇到湍急的水流时，鱼儿们纷纷争先恐后跃出水面，呈现出颇为壮观的“跳龙门”景象。

竹筏仿佛漂流在绿色的长廊之中，绿得让我心醉。江流的远方，荡漾着一抹深蓝和薄如蝉翼的雾气，这深蓝似乎在召唤我引诱我，使我陷入无尽的遐想。

竹筏往前漂，诱人的蓝色变成了深绿，那色彩变幻无穷，难道我永远无法到达那诗一般的美妙境界？

风儿阵阵，树影婆娑，阳光灿烂，倒退着的山峦，这一切给人一种虚幻感。

竹筏载着我顺流而下去寻觅大自然的奥妙，远离凡尘，和大自然的绝妙佳境融为一体，返朴归真，这一切，不正是我所渴望的吗？

澜沧江神秘莫测，江中礁石丛生，一不小心，竹筏就会撞翻；一会儿又漂进阴暗的峡谷，江水失去了高山的约束，变得宽阔平缓起来。

平静的山里忽然刮起一阵大风，只见远处的森林起起伏伏，近处的树木如雨打芭蕉叶一般，惊起一群小鸟儿从林间树梢冲出来盘旋飞翔。这时，眼前渐渐变暗，升起一股袭人的阴气，原来山峰挡住了斜阳，尽管远处的旷野还很明亮，暮色却早一步袭到了山腰，好像满山的声音都在催我上岸。

竹筏漂出了一个峡谷。

我将竹筏停留在水流平缓的浅水处。岸边高低不平的山峰如一道天然的屏障，我找到一个山洞，拾一堆干柴枯枝堆放在山洞里，缩小了山洞的容积。

我在洞口点燃了篝火，洞口正好被火堆掩护，我觉得比较安全，才放心地登上竹筏将竹篓里的烤野鸡和糯米粑粑拿到山洞去。

我喝着澜沧江的水，啃着烤鸡腿，蹲在山洞里。洞中草虫微微吟唱，把云游天下四海为家的独行客心头一缕乡情闲愁掠走了。

熊熊的火光照耀着夜色，增添了神秘的气氛。我不时抬头看一看漂在浅滩处的那叶竹筏，怕它被水冲走。

西双版纳的蚊子又黑又大，嗡嗡地叫着直往我身上扑，随夜色加浓，

我穿上所有的衣服，抵挡着寒冷和蚊子的虐待。

远山。近树。丛林，全都罩上了层黑纱。黑夜并不是千篇一律的黑，山树林岗各有不同颜色：有墨黑，有浅黑，有淡黑，很像中国丹青画那样浓淡相宜。所有的一切都不是静的，都像在神秘地不停地飘荡着。天空中繁星如雨，互相拥挤着，开始了它们多情的夜生活。偶尔有流星忽闪划过，却在我心头沉浮，刻下一个永远没有尽头的直线。

我不停地往火堆里添加枯枝。到了夜半，疲倦悄悄偷袭了我，眼睛不由自主地合上，疲惫的独行客很快躺在山洞潮湿的地上睡着了……

突然，我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周围深沉的静寂使我很快辨别出重重的喘气声，这声音饱含凶猛的精力，绝非人类所有。无限的恐惧，加上黑夜的静寂和乍醒过来的幻觉让我睁大眼睛，在微弱的火光中看见两道绿幽幽的光直射向我。

狼！我心底惊叫一声。

年少的我在动物园里看到过狼：竖立双耳，贼亮的眼睛，锋利的牙齿，长长的舌头。此时此刻，久违的狼却坐在我面前。它的前爪搭在地上歪着脑袋瞪着我。时间一分一分过去了。这只狼是不是从动物园里逃出来的？它也许改了恶性，不吃人了？我找出种种理由竭力安慰自己。

我往后挪动一下身体，我感觉有东西碰了后背，用手一摸，是我备用的木柴。我赶紧往快烧尽的篝火里添加木柴，用嘴使劲地吹，火势顿时变旺。狼似乎吃了一惊后退几步，它好像被我的举动激怒了。它用爪子刨着地面，低声地曝叫着。

我想它一定是饿了。我将老寨主烤的山鸡掷到它面前，它一跃而起稳稳地接住了，粃粃抛给了它，它嗅了嗅，又抬起尖脑袋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备用的木柴枯枝烧完了。我的心猛地缩紧了，我不知所措茫然地看看四周，夜，很静，很黑。狼比我想象中更狡猾，它逼近了几步。我把书。笔记本一本一本扔到火堆里，火越烧越旺，狼无奈地退回原处，耐心地等待着。

行李包里的东西能烧的都烧完了，风吹过快熄灭的篝火，卷起一阵灰烬。我脱下外衣，扔在残火里，刹那间，腾地窜出一片火光，1件，2件，3件，我一阵颤栗，不能再烧了，否则，要衣不遮体。我将脱下的牛仔衣裤，迅速又穿好。

火，渐渐变弱，变弱……

狼忽地站起来，喘气声越来越近。绝望的我一步步地后退，凶残的狼一步步紧逼。空气似乎凝固了，我感到呼吸困难，两腿发软跌坐在地上。突然，我眼睛一亮，随手抓起地上的照相机，向狼砸了过去。只听喀喳一声，狼惊慌失措地逃走了。我莫名其妙地呆坐着，很久很久，像做了一个惊险的梦，终于彻悟：无意中按了照相机的快门，闪光灯吓走了狼。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躺在山洞里顺地连打了几个滚，抬起头，一串热泪滴落在胸前

曙色苍茫。

残星闭上疲倦欲睡的眼睛，退隐幕后了。

白昼正和逐渐苍白的黑夜争持不下，终于黑夜蠕缩着，松开紧抱大地的双臂。

东方燃烧起了一团火光，就像我在灰烬中吹旺了快熄灭的火堆一样。微微的晨风从森林里吹来，从树叶上拂下一滴滴的露水，打湿我的脸颊。

太阳终于在遥远的山峦探出头来，好像从深渊中解脱出来似的，它耀

眼的光线平行地把一个个山峰连接起。江面上浮漾着朝雾，减薄了几分浓味。

我将竹笈推下水，撑着竹篙，渐渐远离危机四伏的群山，竹筏在江中随波逐流，我觉得在江中漂比在岸上安全得多。

岸边树林稠密，乔木又高又大，密林上空，野鸟成群结队飞翔，竟有几百只的群体。那壮阔的阵势，那优美的飞行，孤独的漂流者久久不愿收回目光……

竹筏漂流的速度本来很慢，但是漂进峡谷时，因为水流速度变快，筏子也飞速地往前漂。在江上漂流了两天竟没有遇到一艘过往的船只，两岸也不见人影。鸟儿清脆悦耳的歌声和猿猴呼啸的啼鸣陪伴着我。

4月的西双版纳，到处挥发着盛夏的威力，晴空万里，只有一小块灰暗的云悠闲地浮在遥远蔚蓝的天际。

森林里，鸟儿也都张着嘴巴，歇息在树梢，懒得飞出去觅食。正午在寂静和酷热中闪耀，风卷着一股热浪，火烧火燎地使我感到窒息。我昏昏沉沉仰卧在竹筏上，澜沧江的水是高原雪山化的水，凉爽的江水渗湿衣服立即驱走了围绕着我的炽热。

啪的一声，有东西跃出水面，正好落在我胸前。原来是一条大鲤鱼！

我紧紧地将它抱在怀里，亲吻着它，它是我在江上漂流中第一个离我最近的有生命的精灵。我将它放口水中，恢复自由的鲤鱼，愉快地摆了摆尾巴，向深不可测的江底游去……

竹筏漂进一个大峡谷。

我站在筏头观察江面，竭力避开江中礁石，水流速度越来越快，竹筏磕磕碰碰往前漂。

峡谷长得似乎没有尽头，阴气袭人，天空的那块黑云不知什么时候已蔓延开来，紧追着我，渐渐降低到两岸耸立着的岩壁上，压得我透不过气来。

我像一个被人抛弃的幼儿，在江面上随波逐流，孤立无援。我并不后悔，我喜欢流浪，喜欢探险，为了我追逐的一切，哪怕付出我年轻的生命。我这样想着想着，觉得自己脊骨昂坚，惊慌恐惧离我而远走……

忽然，灰暗的天空裂开了一道缝，像一把明晃晃的刀在灰色的幔上划过。顿时，霹雳一声，幽深的峡谷发出可怕的共鸣和轰响。我急忙蹲下，捂起嗡嗡作响的耳朵，仿佛岩石的碎片，纷纷落到我头上。背上。

刹那间，沉重的雨点和风拧在一起，如一条条残酷的鞭子似的，从天空中抽打下来，毫无怜借地落在我身上。除了白色滔滔的江水，我什么也看不见，伤痕累累的竹筏在激流中挣扎着。

大雨一阵猛似一阵狂吻着地面，像天神打开闸门，

岸边树林稠密，乔木又高又大，密林上空，野鸟成群结队飞翔，竟有几百只的群体。那壮阔的阵势，那优美的飞行，孤独的漂流者久久不愿收回目光……

二

竹笈漂流的速度本来很慢，但是漂进峡谷时，因为水流速度变快，筏子也飞速地往前漂。在江上漂流了两天竟没有遇到一艘过往的船只，两岸也不见人影。鸟儿清脆悦耳的歌声和猿猴呼啸的啼鸣陪伴着我。

4月的西双版纳，到处挥发着盛夏的威力，晴空万里，只有一小块灰暗的云悠闲地浮在遥远蔚蓝的天际。

森林里，鸟儿也都张着嘴巴，歇息在树梢，懒得飞出去觅食。正午在

寂静和酷热中闪耀，风卷着一股热浪，火烧火燎地使我感到窒息。我昏昏沉沉仰卧在竹筏上，澜沧江的水是高原雪山化的水，凉爽的江水渗湿衣服立即驱走了围绕着我的炽热。

啪的一声，有东西跃出水面，正好落在我胸前。原来是一条大鲤鱼！

我紧紧地将它抱在怀里，亲吻着它，它是我在江上漂流中第一个离我最近的有生命的精灵。我将它放回水中，恢复自由的鲤鱼，愉快地摆了摆尾巴，向深不可测的江底游去……

竹筏漂进一个大峡谷。

我站在筏头观察江面，竭力避开江中礁石，水流速度越来越快，竹筏磕磕碰碰往前漂。

峡谷长得似乎没有尽头，阴气袭人，天空的那块黑云不知什么时候已蔓延开来，紧追着我，渐渐降低到两岸耸立着的岩壁上，压得我透不过气来。

我像一个被人抛弃的幼儿，在江面上随波逐流，孤立无援。我并不后悔，我喜欢流浪，喜欢探险，为了我追逐的一切，哪怕付出我年轻的生命。我这样想着想着，觉得自己脊骨昂坚，惊慌恐惧离我而远走……

忽然，灰暗的天空裂开了一道缝，像一把明晃晃的刀在灰色的幔上划过。顿时，霹雳一声，幽深的峡谷发出可怕的共鸣和轰响。我急忙蹲下，捂住嗡嗡作响的耳朵，仿佛岩石的碎片，纷纷落到我头上。背上。

刹那间，沉重的雨点和风拧在一起，如一条条残酷的鞭子似的，从天空中抽打下来，毫无怜惜地落在我身上。除了白色滔滔的江水，我什么也看不见，伤痕累累的竹筏在激流中挣扎着。

大雨一阵猛似一阵狂吻着地面，像天神打开闸门，把天河的暴洪肆意倾注。澜沧江由一个温柔的少女蓦然变成了暴戾的魔王，怒吼着张大嘴想连人带筏都撕碎。吞没……

两天前，当竹筏慢慢地在风平浪静的江面上漂流，我不感觉有什么特殊，有什么危险，我丝毫没有提防此时袭来的暴风骤雨。顷刻之间，不可躲避的风雨使江水猛涨，浊浪排空，迎头卷来汹涌的恶流，我的生命立刻就陷入了不可知的恐怖之中，我竭尽全力用我的整个生命的力量来搏击。我不敢确定，也没有把握，更不知道我和我的竹筏还能支撑多久，我已将生命置之度外，与这不可抗拒、不可测知的险恶环境搏斗，我的生命把握在自己手中！

亚热带暴风雨来势迅速凶猛、锐不可挡，随心所欲蹂躏了山川河流之后，转瞬间，收敛了咆哮。雷走远了，风也减弱了，雨并没有停止，只不过雨点稀而小了。

饥寒交迫的我精疲力竭趴在竹筏上，那些被雨水从岸上冲下江的枯树枝随滚滚江流乍隐乍现漂浮在水中，将我的脸颊。四肢划破……

突然，我觉得右手抓的竹筏松开了。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竹筏在风雨的摧折下，终于支离破碎，被水冲散了。

我抱着一根较粗的竹竿，像抓住救命的稻草。我挣扎着，努力往岸边游，想爬上岸，可是，两岸黝黑的绝壁像凶神恶煞似的矗立着。

我头顶是昏暗阴郁的天空，脚下是混浊冰冷的江水，我的希望一个个地毁灭了，陷入一种迷惘的状态……

我的手臂慢慢地无力地松开竹竿，自己的身体仿佛凝结成一块坚硬的石块，缓缓的，缓缓的，往江底沉坠，沉坠。

救命啊！……来人啊！……救命！……我用尽最后力气绝望地喊着，

这凄惨的呼叫声在无动于衷的深谷里孤零零地回荡……

千钧一发之际，一只强有力的手臂将我托出水面，另一只手臂奋力往岸边划去。

那人扶着我游进一个岩石洞窟。洞窟的入口处一半被水淹没，一半被杂生灌木覆盖住。

尽管洞外江水怒吼奔腾，洞内的水却平静地冲刷着奇形怪状的石头，发出温柔的声音。这一切让我感动，我不能想象竟遇见这样柔和的景象——一个神秘的岩石洞窟。

离我六七步远，一个小伙子坐在参差不齐的乱石堆里，他脱下蓝色的粗布对襟上衣，拧干水后又穿上身，掩盖了他那强健的闪烁着古铜色光泽的肌肉。他的眼睛信赖而又友好地望着我，蓦然，我清醒了。我双手一抱拳单膝跪下：多谢救命之恩！

他慌得急忙站起身来，带翻了一块岩石落入水中，洞里发出回音。

“起来……别……”他咧开厚厚的嘴唇，露出惊恐万分的表情。他的上排牙齿中间掉了一颗，这不仅没给他添上一点丑陋，反而更增加了他那淳厚、纯朴的色调。

我在站起的那一瞬间，觉得天旋地转整个身体都颤抖起来。右腿像烧的一般，原来小腿肚上划了一个很长的口，伤口正咧开着，被江水浸泡后正泛着白色。强烈的疼痛，使我两眼冒金花，身体摇摇欲坠，他走过来扶住我坐下。

扑通一声，他跳下水，拨开浅水处乱七八糟的茅草和枯枝败叶。

原来那儿藏着一只独木舟。

小舟往岩石洞窟深处划去，光线渐渐显得昏暗，只听见木桨划水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前面有个洞口，投进来明亮的光线。他停放好独木舟，猿猴一般敏捷地背着我向洞口走去。

走出岩洞，只见崇山峻岭围绕着一个山坳。

山坳里有个茅草竹枝搭成的干栏式竹楼，形似孔明的帽子。竹楼被高大的长满刺的仙人掌包围，朝南面有一道小竹篱笆门。他背着我从门边的楼梯上了楼。

楼上堂屋里有个女人低着头聚精会神地在用古老的织布机织着布。

“批娜！”他急呼道。

那个叫批娜的女人停止织布抬起头来，她见我满脸伤痕全身湿透，脸色骤变但很快又恢复常态。批娜对他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懂，只见他点点头出去了。

批娜给我洗去伤口上的淤血，进内屋拿出一套青蓝色粗布衣裙给我换上，然后扶我躺在一个干燥而温暖的草垫上。

批娜端来一竹筒米粥，她粗糙的手托起我的背。我接过米粥筒，一开始软弱无力，不久，就急切地吃起来了。

她劝阻我慢慢地吃。

“你是被人赶出来的吗？”我摇摇头。我一边用微笑来回答她同情的凝视，一边告诉她我是一个探险者，在漂流澜沧江时遇到暴风雨，多亏了他……我扭头四处寻找。

“他是我儿子，上后山给你采草药去了。”批娜话音刚落，他捧着一堆草药上了楼。批娜将草药贴在我的伤口处又扎上布条。

一种愉快的昏迷悄悄控制了我，在无法表达的精疲力尽中体会到一阵感激的喜悦。

我睡着了。

接下来的时间，我模模糊糊知道自己在竹楼堂屋的草垫床上，我似乎长在这张床上了，一动不动躺在上面，像一块岩石似的沉重。我没有注意时间流逝……也不注意从早到晚的变化，批娜的织布机声一直陪着我。有时，她靠近我的时候，她的每个动作每句话我心里都清楚，她一勺一勺喂粥给我吃，可是我不能作出回答。要张开喉咙说话，或是活动四肢，我虽作出努力，但无济于事。

在竹楼里躺了3天，对休息感到厌倦和想活动的愿望激励着我。床边一张竹椅上，放着我所有的物品，我那满是泥污的衣服。鞋袜，都被洗涮得干干净净。我换上衣服，用手理平了凌乱不堪的长发。

我的右腿似乎消肿了，我试着想走几步，钻心的疼痛强迫我坐下。竹椅的后面放着一支崭新的拐杖，我借助拐杖的力量，一瘸一拐地扶着栏杆慢慢地走下木头楼梯，来到楼下的院里。

竹楼的楼下没有遮挡物，四面通风。楼下用十几根木柱子支撑着楼上的房屋，下面堆着排列整齐的木柴。有人正挥动着斧头劈木柴，由于用力过猛，木柴飞落在我脚边，我拾起后放在了柴堆上。

“谢谢。”劈柴人正是那天救我的人，他小声地道声谢谢并匆匆看我一眼，又迅速地移开目光。

“我还要再一次谢你救了我呢！”我紧紧地握住他的胳膊，连声向他致谢。

“不！不是啊！那是我哥占大。”他挣脱我的手弯下腰拣木柴。他额头被儿绺头发遮盖着。

我迷惑地一动不动盯住他，我的直视中有一种不礼貌的直率。

“我们是双胞胎兄弟，我的名字叫占二。”他的呼吸，他的眼神，我感觉到他内心的惊慌和胆怯。

这时，批娜背着几棵芭蕉树干进了院子。

“你怎么起来了？”她说，“你好一点了吗？”

我点点头。批娜指着身边的竹椅让我坐下。

当我问起占大时，真诚的微笑照亮她满是皱纹的脸。

她的牙齿是黑黑的，像木炭一般。她上楼很快又下来了，她长着老茧的手里捧几块烤鱼片，说占大早晨出江打鱼去了，晚上才回来。她喜滋滋又补充说：“这鱼是他烤的。”

批娜显然很喜欢谈话，虽然她的汉语说得不太标准。也许她从来没有和别人说过话，许多年积累的话儿，都准备说给我这个忠诚的听众听。

她麻利地削去芭蕉树干的外层皮，最后将剩下嫩嫩的芭蕉树芯用刀切碎。

我一边吃着香脆的烤鱼，一边听批娜讲亡夫甲占的故事。

她说，她是哈尼族支系爱尼族的一个原始部落的人。

在群山环抱的一个原始森林覆盖的山里，有棵野生的老茶树，高有20多米，树的年龄和这个爱尼族部落一样古老。

爱尼祖先给部落起名：茶王树。部落的子民很少与外界接触，生产方式和狩猎工具还保留着原始社会的遗俗。没有产生文字，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处于木刻记事。

批娜是茶王树最出色的少女。

17岁的批娜，开始在缀满银片的帽子沿边留两撮疏散的流苏，用十几股蓝色细布条条缝成装饰物系在腰间遮盖至臀部，来表示她已长大成人。

部落里和批娜年龄差不多的姑娘们集中在一个竹楼的火塘中点燃一堆火，将一种树木放在铁片上烘烤，然后刮下黑烟灰，她们用手指沾黑烟灰相互擦染牙齿。染得越黑，表示容貌越美。染过牙齿的姑娘们可以公开参加社交活动，可以恋爱择偶。批娜和一个叫甲占的小伙子恋爱了。

白天，甲占进森林狩猎，批娜便忙于田间农活，二人很难见面。每当夜幕降临时，热恋中的甲占。批娜从家中溜出来，到专供少男少女聚会谈情说爱的“公房”里去唱情歌，互相倾诉相思之苦。他俩无法再忍受这种聚少离多的煎熬，在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甲占将批娜抢回家立即成了亲。事后，甲占请人带上鸡蛋、糯米饭和酒到批娜家向她的父母说明。这种“抢”或“偷”姑娘是爱尼族一种结婚形式和风俗习惯，当那些父母们发现自己已成年的女儿数日不见踪影时，他们并不焦急，心里反而高兴。

批娜和甲占恩恩爱爱过着幸福的日子。

甲占是长子，他和父亲负责生产和狩猎。批娜掌握整个家庭所有大大小小的事务，家庭所有成员的衣食住行都由她统一调配。她将以前凌乱的生活安排得有条有理，日子很快富裕起来，她把余下的食物都分给部落缺少劳动力的人家。她是奈王树最贤慧的女人。部落的人都这么说。

批娜身怀六甲的时候，正值雨季。

甲占从密林深处拖口来一头野猪和两只大竹鼠，这是他狩猎功绩最显著的一次。当他把猎物放在自家门口整个家庭的人都忍不住为他喝彩。甲占的脸颊呈现出了严肃的神情，他眼珠注满了兴奋。甲占有力地握起了双拳，粗硬的筋肉，凸起了棱角，他结实的身体里的全部精力似乎有了一个看不见的电池在不停地充电。

批娜割下一些野猪肉分给部落里老弱病残的人家，剩下的贮存了起来，她精打细算准备留着到猎物难捕的季节再吃。

幸运和灾难同时降临到甲占的身上。在他享受了满载而归的欢愉后，当天夜里，他感到浑身不适，忽冷忽热。甲占染上了疟疾。

批娜上山挖了些草药，煎了给甲占服用，仍然不见病情好转。甲占的父亲请来了纠玛（巫师——爱尼族语）给他治病。

纠玛召集茶王树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们，叫他们每人手持一根木棒，纠玛拿着长刀领着年轻人喊大叫地上了甲占家的竹楼，他们将躺在竹席上的甲占团团围住。

纠玛瞪着滴血的眼睛厉声喝叱乱棒打死甲占。高举木棒的小伙子们用脚使劲踩着楼板贱喝着一步一步逼近了甲占。

甲占嘴里流着白沫，脸上红通通的，他的头和四肢不住地抽动着，牙齿也磨得嘎吱嘎吱地响。甲占哆哆嗦嗦地挪动一下身体，他恐惧地注视着平时要好的兄弟们，这时竟一个个变成凶神恶魔索命来了。纠玛尖声怪腔要他们快下手。

突然，甲占站起身来，踉踉跄跄跑到楼梯口抱头滚下楼。

有身孕的女人不准上楼，批娜正焦急地守候在楼下。

最初的一瞬间，她惊呆了，甲占滚落下来将批娜撞倒在地，她吃力地爬到他身边，嚎哭着抱着病弱的丈夫，甲占惊恐地捂起眼睛哀求：“批娜你

快去阻止他们，叫他们不要杀死我啊！”身后又传来排山倒海似的强大的呼叫声，他推倒批娜，夺门而逃。

甲占疯狂地乱逃乱窜，他不知往哪躲，或许森林的密叶可以藏身。

呐喊的人群越逼越近。这时，甲占的头脑已经失去控制自己行动的能力，他瞪着发痴的双眼四处乱窜，他的头猛地撞在一棵粗壮的树干上，惨叫一声倒在树坚叶茂的望天树下。追杀的人纷纷扔掉了手中的木棒，他们跪在甲占的身旁，脸贴在地上，祈祷鬼魂快快离开。甲占被大伙儿抬回了家。

其实，纠玛并不是要杀死甲占，只是想吓跑缠在他身上的鬼魂，故意扬言要把他打死。

如果惊恐万分的甲占逃进部落别的人家，纠玛就带人追到那家，任意打砸，认为是那家的鬼魂谋害了甲占；如果甲占逃进了森林里，纠玛就认为鬼魂骇怕而逃走了。

纠玛站在甲占家的竹楼上挥舞着刀，口中念念有词：“鬼魂驱赶走啦，甲占的病已经治好，平安无事啦！”批娜和公婆赶紧跪下拜谢纠玛治好了甲占的病，救了他的命。

甲占因为被恐吓变得疯疯癫癫，反而病情加重，他连续几天高烧不退，说了许多疯话。

不久，甲占死了。

四

嘟！……一天夜里，茶王树突然吹响了急促的牛角号。随后，那棵古老的茶树下被人群、火把填满。批娜双手被绑着，吊在老茶树一根粗壮的横枝上，她眼里的泪水已经流干，现在是每个毛孔都在哭泣。

火把扔在了地上，上边又加了许多枯枝硬柴。顿时，火光冲天，浓烟迅速地阴森森地四处弥漫。

刽子手开始在沙石上磨刀，声音沙沙作响，令人胆颤心惊。

留着长胡子的族长，声泪俱下，正历数着批娜的罪恶行为：“茶王树最好的猎手甲占不明不白突然死了，他尸骨未寒，批娜产下了一对妖孽，一对长相一模一样的怪物。”

族长愤怒地指着躺在扭结树下的一对男婴，他嘶哑的嗓子继续喊道：“这一群妖孽在作祟，使部落整日被瘴气所笼罩，我的子民们又有一部分人病倒了，若不处死妖孽，茶王树还会大祸临头的。”

族长用衣袖擦干眼泪怒不可遏地宣布：立即处死！

就在族长话音刚落当儿，躺在老茶树下两个通体粉红健壮的茶王树的后代“哇”地嚎哭了起来，他们粗犷嘹亮的啼哭使熊熊火光中的那些激动愤怒的人群停止了骚动。

孩子的哭声唤起了批娜胸中的勇敢精神，她慢慢地抬起头，眼睛里的恐怖和绝望渐渐消失，开始出现母亲特有的柔情，她平静的面孔掩盖住内心的痛苦，她目光停在族长的脸上，蓦然，凝固了。

刽子手也停止了磨刀。沙沙的音乐一旦停止，四周的杀气立即减弱了几分。

族长意识到这一点，他命令刽子手继续磨刀，因为他从未改变过主意。

批娜的父母找到了为女儿辩解的借口，他俩双双跪下，泪流满面地抱着族长的双腿，苦苦哀求着，请他饶恕女儿，尤其是那对可怜没有父亲的孩子。

人群中有一丝莫名其妙的不安，已经没有人再义愤填膺了，有人小声地抽泣着，就连族长那愤恨的眼神中也闪烁着了一丝惶惑。于是，人们回忆起批娜的贤慧。慷慨……

批娜的父母抓住了这个机会，号天呼地哭诉，叩头求情。

族长和部落里几个颇有威望的老人，讨论了10天10夜，最后决定放批娜母子3人一条生路，将他们驱赶出去，永世不准回来。

批娜带着孩子离开了部落。哀伤的母亲送给女儿一篓糯米饭和一篓没有脱壳的谷子，这是为她预备的种子。

批娜就这样一头挑着刚满月的孩子，一头挑着干粮和种籽，离开了古老的茶王树……

批娜一直坚忍着不让眼泪流出，当她说到她和幼子被驱赶出部落时，她再也忍不住了。

她赶紧将面孔背向我，用手掌在脸上擦去泪珠。然后，她又扭转脸勉强冲我笑了笑，就在刹那间，她似乎又回到那段凄惨的往事中，她心口深处汹涌起更大的伤感的波涛，她放声痛哭起来。很久，她才停止哭泣，继续讲述下去……

她带着两个孩子四处漂泊游荡，露宿荒郊野岭，那篓糯米饭团很快就吃完了。她已经没有意志来决定她的选择，孩子饥饿的哭啼迫使她向有人类生活和劳动的地方走去。

批娜的头发乱蓬蓬的，拖把布似的垂在后背，中间夹着些干草和枯树叶，身上蓝黑色的粗布衣裙又脏又破，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她黄中带黑的脸消瘦不堪，悲哀的神色，仿佛木刻似的。

她流落到其它爱尼部落，她渴望得到一点食物，她走近一个茅草屋敲了门，一个衣衫整洁的女人开了门。她从绝望的心和衰竭的身体里发出了声音——一种低微和颤抖得可怜的声音：“给我一点吃的好吗？”

刹那间，那个爱尼女人眼中的温柔消失了，恶狠狠他说：“原来是吸血吃人肝的妖孽呀，别站在我家门口，滚开！呸广门砰地一声关闭了，并且上了门。

饥饿啃啮着她，本能迫使她在有机会得到食物的部落周围徘徊不肯离去。

她走近另一个屋子，离开它，再走近，然后又走开去。

她带着饥饿、乏力。凄惨和绝望的感觉离开了。她藏进树林的深荫里。

几个月的漂泊，两个孩子的腿。胳膊已经是皮包骨了，从衣服的破绽里看得到他们骨瘦如柴的身上的每一处骨头。他们拼命吸吮母亲松弛塌陷的乳房，又失望地松开嘴。他们连哭的力气都没有，头缓缓地垂向一边，好像已经没有气息了。他们的母亲衰弱得更厉害，她爬到竹篓边，抓一把没有脱壳的谷种，放人口中咀嚼着。

批娜朝太阳升起的那条山路走去。她在途中不敢大声说话，遇到孩子要弯腰弓背；遇到成年人时要磕头作揖，母子3人处处受到歧视。

批娜忍辱负重沿途一路乞讨，为了养活两个死里逃生的可怜的孩子，再苦也要咬紧牙挺过来。她对自己说。

她不停地走，走了很久。日升日落，她不知道自己走了多少天，走了多少路。

一天，她坐在一块石头上，屈服于充塞她心灵和肢体的麻木与疲劳。

这时候，她听到一阵钟声——一种缅寺的钟声。

她转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她看见一座傣族村寨掩映在青树绿竹的树林里，四周布满稻田。树林，一条闪亮的河流蜿蜒地穿过红色土地的原野。

她挣扎着站起来，抱着两个孩子向傣族村寨前进。

她走进村寨第一个竹楼，院子里有个老妇人正要把一碗饭倒进鸡舍里。

“你把它给我好吗？”批娜伸出双手哀求道。

老妇人把饭倒在她手里，她迫不及待地往孩子嘴里塞，两个孩子狼吞虎咽，噎得伸长了脖颈。老妇人又端来一碗饭给批娜，她接过后用手抓着饭团急切地吃起来。

老妇人用关注而又疑惑的目光看着这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母子，她不住地叹息摇头说：“可怜的孩子！——那么瘦！——可怜的女人！”

傣族人一般居住在倚山傍水交通方便的平坝，他们走出了封闭，比居住在深山密林峡谷里的爱尼人的生活富裕得多。傣族和傈僳人比较密切，爱尼人经常下山，将捕捉的猎物拿到傣寨中换一些衣物。生活用品及生产工具之类。日久天长，两个民族之间语言沟通的障碍逐渐消失。

老妇人名叫玉珍，她是这座傣寨中唯一的给孕妇接生的接生婆。她的常备接生工具是一把铜刀，寨子里的人大多数都是挨了她那把刀的。也许，接生婆的天性就是很仁慈善良的，当她听完批娜叙说甲占死后她生下双胞胎而触犯族规，被族长驱赶出部落，带着孩子沿街要饭乞讨遭人辱骂的悲剧后，她浑浊的眼里渐渐湿润，泪珠缓缓滴下来。她用枯老的手抚摸着两个孩子稀少的头发，抖索着说：“你们别去过那种乞讨的日子，跟着我这老婆子过吧！有我吃的，就不会让你们挨饿……”

五

傣族善良的接生婆玉珍收留了批娜母子3人，组成了一个和睦幸福的家庭。屋里屋外有了孩子的欢声笑语，给玉珍的生活增添了乐趣。

勤劳的批娜在山坡上开垦出一块空地，种上蔬菜。谷子，她还做了一副弓弯，偶尔射中几只山鸡。竹鼠之类的小动物。雨季的时候，她纺纱织布缝制衣服，一家人吃穿不愁，过着无忧无虑的幸福日子。

时光飞逝，不知不觉两年过去了。两个孩子和他们的母亲身体已经恢复，孩子们四处爬高爬低地玩耍，批娜美丽如初。

日落西山，批娜照例去寨子中心的水井挑水。回来的路上，她遇到寨主的女儿跌倒在地，她慌得扔下水桶将她背送到寨主家。

后来，寨主的女儿生病了，发高烧说胡话，浑身长满红色的小疱疹。寨主请来一个巫师施尽魔法都没有治好他女儿的病，众目睽睽之下，巫师感到浑身不适。如果治不好寨主女儿的病，从此他在寨子里的神圣地位将由别人代替。

巫师环视左右，汗流浹背。他一口气爬上了山之顶巅，挥舞着衣衫长袖，双目怒睁大喝一声：“呀！玉珍家一团琵琶鬼魂在飘呀飘呀，哇！落在了寨主家的竹楼顶上。”他装腔作势把琵琶鬼魂说得活灵活现。他暗暗松了口气，终于，找到了替罪鬼。

夜，静悄悄的。天空像蒙上一层又厚又沉的帘幕，把寂静的村寨压得快要窒息。急促的脚步声，打破了黑夜的沉寂。寨主家的院子里挤满了高举火把的人群，巫师说，只有把玉珍家的那些琵琶鬼捉住，绑在寨子中心那棵菩提树上烧死，才会治好病人，要不然会钻进病人的肚子里吃掉她的心肝，

以后还会吃掉寨子里所有人的心肝，他将占领我们村寨，繁衍后代。巫师的话像一颗炸弹扔进了人堆里，人们开始惊慌失措，巫师乘机鼓动他们。

接生婆的职责是把睡眠放在白天，然后彻夜彻夜在村寨四周游荡。玉珍刚刚为一个孕妇接生回来，恰好在这个时候路过此地，她清清楚楚听到了他们的说话。

她跌跌撞撞跑回来，叫醒批娜母子。玉珍收拾一些东西放在布袋里搭在批娜肩上，她用长布带将两个孩子一前一后绑在批娜身上，她打开后门让她们顺小路逃向山村，然后沿着澜沧江往下逃走，那儿安全。

批娜跪在她脚下泣不成声：“那……您呢？”

“我已经老了。唉！我一生中救了许多人，今天却救不了你们。你们听我的话，快走！”玉珍催促着批娜，将他们推出院门，上了门。

在这荒凉的难以生存的地方，对生命的崇拜高于一切。人种灭绝，香火不续被看作是大逆不道的事情，从古远的时候，接生婆这种古老的行业开始确立权威位置，并且一直以一种神秘的力量庇护着这一方苍生。

批娜刚走，冲天的火光和喧嚣的人群将玉珍的竹楼团团围住。

琵琶鬼！琵琶鬼！快出来！快出来！人群爆发出愤恨的呐喊。

玉珍稳稳地坐在地上，她那双鹰隼般的眼睛闪闪发光，她没有理睬他们，她开始梦呓般他说话，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在她念念有词的当儿她还不停地扭动着脖颈，做着^ A都不明白其内涵的动作。

她解开窄袖紧身上衣的纽扣，衣襟霍地亮开，于是，人们看见她肚皮上裹着红黑相间的傣族织锦，正中一个大口袋。她先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飞禽的羽毛，朝空中撒去，片片羽毛飘落在了人们的身上脸上，还有一些落在火把里，于是空气中有一种焦糊味。玉珍撒的飞禽的羽毛征服和麻醉在场的每一个人时，她估计批娜已经逃到山林里去了，于是，她停止了她的耕云播雨。她停顿了一会儿，用手拽了拽衣服使之平整，然后扣上纽扣。

玉珍的举动给人们带来一丝惶恐不安，空气中的杀气渐渐收敛。寨主当初的激昂，如今已变得声音微弱，因为他的肚脐开始隐隐作痛。他走近玉珍虔诚地跪下说：“我不想惊动你老人家，但是，只有那琵琶鬼的血才能救活小女，请你让我们把那些外族人抓起来。”他话音刚落，就有几个人冲了进去，把竹楼上上下下搜查了一遍。

琵琶鬼预先知道，跑了！

快追！还愣着？快！

寨主急忙带着人从玉珍家撤了出去，凌乱的脚步，喧闹的人群，渐渐走远……

玉珍松了一口气，转身回屋。

“玉珍……”突然有人小声地呼唤她，那熟悉的声音让她感到一阵颤栗。批娜从后院一片繁密的竹林里钻了出来，玉珍惊得跌坐地上，“你怎么没走？他们以为你们逃向前山，等一会儿追不上，还会再返回来的广”

“我怕连累你啊！……我一直躲在竹林里偷听。”

批娜号啕大哭，两个孩子也跟着哭了。

玉珍老泪纵横，她用手抹去两个孩子脸上的泪：“你们快快走吧，别管我！”

玉珍将批娜母子3人连推带赶拒之于门外。

批娜离开了善良慈祥的玉珍。她们是否还能够重新相见；她们是否可

以重新活下去——这一切都覆盖在沉重的夜幕下……

澜沧江两岸群山耸立，如一道天然屏障。

批娜背着孩子磕磕绊绊沿着澜沧江河床往下游逃了一天。

日落西山时，批娜钻进灌木丛中，解开布袋把孩子和布口袋放在地上。她让两个孩子并排坐在石头上，她倒出布袋里装的东西。她心中暗暗感激玉珍，布袋装满吃的。用的，还有一些没有脱壳的的种籽……

批娜想起自己的母亲……

批娜擦净泪水，拿出两个糯米粑粑给孩子吃。蓦然，她愣了。孩子 B B H B 坐在石头上，怎么无影无踪了？她的心骤然缩紧，她紧张而恐惧地环视四周，撩人视线的是山是水是树木。她呆呆地站立着，没有泪水，没有喊叫，凝然不动，仿佛一尊石雕。

突然，寂静的山野清晰地响起孩子的哭声，批娜屏住呼吸，侧耳 u f i T 听。声音很近，她扒开岸边高高低低的野生杂树。两个孩子从繁密的树枝空隙爬进一个岩石洞窟，洞里居住多年的肥大的老鼠四处逃窜，把孩子们吓哭了。

这是个天然洞窟，里面阴影朦胧。在微弱的光线下，能看见洞顶上悬挂着许多石柱，石柱的尖端一滴一滴的水，像一粒一粒的珍珠落下，发出温柔的溅声。

批娜清理出一块平坦的地方，他们在这元人居住的幽秘的洞窟里安了家。批娜感到神秘莫测的幸福在瞬息之间来临了，它是一种情势的契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会因为有了一个洞窟栖身而感到幸福，可是，当批娜母子 3 人四处漂泊，处处遭人歧视，被人驱赶，疲于奔命，神经极度紧张。身体极度疲乏的时候，当生存的原始意念——保全自己和孩子的生命的时候，这个天然洞窟成了批娜的依靠。

六

1、

批娜带着孩子在神秘而安全的洞窟里安了家。有一次，她无意中发现这岩洞是横穿整个山的，走出洞口，只见绿树群山环抱着一个平坝。她在山坳里选一块最佳地势，日夜不停地砍竹枝。树木。荒草。幸福鼓舞着她，几个月后，她搭起了一座简易茅草屋。一家人欢天喜地从洞窟搬到新居，开始了新生活。

批娜开垦了一片荒地，撒上了玉珍给她预备的种籽。她进森林采野果。挖野菜补贴生活，母子 3 人过得非常艰苦，但比起那段漂泊逃命的日子，要好许多。

孪生兄弟渐渐长大了，老大名叫占大，老二名叫占二。爱尼人取名一般都是父子连名，但族规规定，如果孩子未出生前父亲死了，不准连父亲的名字，批娜为了纪念甲占而违反了族规。

占大每天出江捕鱼，占二进森林狩猎，他们将捕来的猎物，拿到有汉族人和傣族人居住的平坝交换生活用品，他们与外界接触多了，除了会说爱尼语之外，还会说汉语和傣语，但是只能说说而已，不会写。

占大，占二长相一模一样，很难分辨，唯一的区别是，占大的门牙掉了一颗。当我分不清谁是谁时，我会大声命令他俩张开嘴巴，我凑上前分辨仔细……

在与世隔绝的山坳里，和批娜母子 3 人朝夕相处，不知不觉一个月过

去了，我腿上的伤口完全愈合，而且健步如飞。白天，我和占二背上柴刀。木箭进入原始森林，隐藏在树枝丛中，占二将木箭涂上有毒的树汁，挽弓射击。这种古老的狩猎方式，成功率很低，有时一连几天也捕不到猎物，偶尔射中野鸡。竹鼠之类，我会肆无忌惮地大喊大叫地冲上去，将猎物挂在脖子上，占二用手指蘸血涂抹在自己的脸上。胸前，张牙舞爪冲我扮鬼脸，我四处逃窜，无路可逃时，我便停下连连求饶，他方才罢休。

我像一匹脱缰的野马，奔到异地他乡一个没电灯。电话。电视机，除了能填饱肚皮之外，其他一无所有的深山老林。平时的那些当代都市的喧闹名利，尔虞我诈、勾心斗角得到了净化，独步在寂静的山路上，清新的空气中听一听自己的心跳，蓦然，觉得走进一种纯净的启悟之中，于是流连忘返。

我自由极了，时而对着连绵起伏的群山放声高歌或吼几句唐诗宋词；时而而在山场里的一块平地挪腾起舞；时而爬上树之顶巅的枝杠……批娜一家人不会干涉我，他们任我疯狂，任我放纵。每天日出而起，有时和占大出江捕鱼，有时和占二进林中狩猎，有时还和批娜学织布。染布。当夜幕降临时，在昏暗的摇曳不定的火把的照耀下，我教占大。占二写字、读书。兄弟俩平时挺聪明的，一旦让他们拿笔写字，好像他们手中握的不是钢笔，而是千斤的锤子，显得特别笨拙，我手把手一笔一划教他们写自己的名字。有一次，我忍不住喝叱他们，真笨！我扔下笔，一跺脚，一口气跑出了竹楼……

我抱膝坐在江边耸立的山崖上，夏日的炎热使石块还有些温暖。我望望天空，它很纯净，繁星闪烁。露水降落，吻着我的脸颊。微风低语，草虫吟唱。

那轮圆月如明净而娟洁的新浴美女，羞涩地从山峦后款款而出，刹那间把眼分辨不清的东西全都照亮了；高大的乔木，低矮的灌木，拥挤的群山，流动的江水，都好像被人施了魔法似的，远远近近隐隐约约地显露了出来。我享受着大自然给予我的亲切和宽厚的爱，我享受着深沉的静谧，恰人的清香，明月的光辉。

20世纪末，各种各样的时尚和潮流，如潮水涌来，人们随波逐流，沉沉浮浮，像被抽打的陀螺一样不停地旋转着旋转着……蜗居市井之中，没有泥土没有牛群没有篱笆墙。海鲜城天天渔港KTV，鳄鱼皮尔卡丹老人头，蓝鸟奔驰凯迪拉克，美金日元港市法郎，以车代步，电脑代替人脑，大街小巷流溢着霓虹灯光，摇滚乐，车流如水，一片骚动不安的样子，面对日益华丽让人目眩的繁华都市，有谁会仰起头颅，去欣赏那夜空那星点那明月以及那斑驳的月中竹影的绝妙佳境。这是现代文明的一种悲哀。

有一天，我终于鼓足勇气从现代文明的那种悲哀里逃出来，独自身背行囊，避开母亲的泪珠挤进南来北往的人群之中，抛弃舒适安逸的日子，冲击平庸的生活；远离都市远离功利远离尘嚣，带着理想和信念穿越千沟万壑，用自己的一种经历在自然和人类面前证明人的力量，在与日月为友与山川作伴的风尘中净化自身；用自己生命的历险去探索世界的未知，竭力撕开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隔膜”，让自己真实的步履落在山重水复莽莽苍苍的土地上，贴近自然，和自然交流……

远处的群山以房屋的姿态屹立着，身后是没有航标喜怒无常的澜沧江，眼前是批娜家简陋的竹楼。这段日子，我久久不愿离开批娜一家人，是因为无法报答占大的救命之恩，还有批娜对我无微不至的精心照顾，我总想多陪陪他们，想给他们封闭的隐居生活带去现代的气息，向他们灌输知识，没想

到兄弟俩木头脑，真让我无法容忍。我有的时候是非常挑剔的，一方面认为没有知识是纯朴淳厚的表现，另一方面又认为无知就是愚昧和不可救药的呆傻。

蓦然，我觉得自己不可理喻，我很喜欢占大占二的朴实憨厚，又十分讨厌他俩。

我收回思绪，像收回放飞的风筝一般。月亮在远处的山峦绝望地徘徊着，对美好的夜色做最后的遥望，终于退隐幕后了。我缓缓站起来，伸伸手臂踢踢腿，慢腾腾地顺着细窄的山路向批娜家走去。

新的一天开始了，这将是怎样的一天呢？我决定离开山坳，准备等批娜他们醒来时，我将要和他们告别。我终于下定决心了！我为这新的一天感到兴奋。

破晓前，我蹑手蹑脚打开篱笆门，溜进院子里，我不敢上楼怕惊醒批娜他们，于是，我往堆放茅草的草垛边一躺，舒展一下我酸痛的腰。突然，我惊叫一声，慌忙地爬起来，原来占大。占二躲藏在草垛里，露出脑袋，两双眼睛忽闪忽闪地看着我。我面元表情呆呆地站立，他俩忽地掀开盖在身上的茅草，一跃而起窜到我面前。他俩粗野地一个将我拦腰抱住，一个抱住我的双腿，抬着我就往木头楼梯上爬。我一边使劲挣脱，一边大骂他们是坏人。他们像木头似的不理不睬，仿佛根本没听见。

占大。占二抬着我上了楼，他们把我往堂屋中间的草垫上一扔，低着头喘着粗气。我无法容忍兄弟俩对我的粗野，我灵魂里的血液，瞬间冲涌咆哮了。我一翻身坐起来，冲到兄弟面前，我的眼睛里的两座活火山正在同时喷发。

突然，我愣住了。堂屋里灯火辉煌，十几支火把插在堂屋裂开的木板夹缝里，批娜织的白布被兄弟俩从织布机上抽了出来，挂在墙壁上，上面歪歪扭扭写着：你生气了吗，你不要走。

我眼里的两座活火山渐渐被水淹没，我看看那两行歪歪扭扭的字，又看看俩兄弟，猛地，我伸出手臂把他俩紧紧地拥在怀里，许久许久，说不出话来……最终，我还是没有勇气向批娜一家说出那句话。

七

占大、占二虽然长相一模一样，很难分辨，但是俩人性格迥然不同。占大沉默寡言，一副漠然呆板的样子；占二很活泼，整天跑来跑去爬高上低，来无踪去无影，让人捕捉不到。

每天到吃饭的时候，占大的神情都不大自然，他总会找理由端着竹饭盒溜到外面去吃。

他鬼鬼祟祟的举动弓；起了我的注意。我躲在芭蕉树后，宽大的芭蕉叶将我遮挡得严严实实。只见占大端着他的饭盒，探头探脑四处瞧瞧，他揭开我的饭盒，将他的那份食物倒到我的饭盒里面，他捧着我的饭盒用鼻子闻了闻，又放下，笑了，我又看见他那颗缺少的门牙留下的豁口。芭蕉叶蟋蟋嗦嗦作响，占大惊慌失措盖好饭盒，逃之夭夭。

占二敲着楼板大呼小叫吃饭了。占大、占二。批娜和我席地而坐，各自捧着饭盒，津津有味地嚼着占大烤的鱼片。

在山场居住的日子里，我消瘦得很厉害。批娜家生活比较清苦，勉强可以吃饱穿暖，我的闯入，增添了他们的负担，所以我每天几乎是半饥半饱，不愿多吃多喝。

我扭头看看占大和占二，发现他们饭盒里的烤鱼片少得可怜，我的好像比他们的多出许多。左右一看，占大早不见人影。

我乘他们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出来，寻觅占大踪迹。我要揭穿他的秘密。该找的地方都搜遍了，该死的家伙，躲在老鼠洞我也要将你挖出来。

堆放木柴的阴暗角落里，我看见占大那双脏兮兮的光脚板。我走过去使劲踩了他一脚。

我的出现，他惊呆了。占大绝望地叫了一声，好像是法官宣判犯人死刑时犯人那种绝望无助的喊叫。占大慌忙藏起饭盒，龇牙咧嘴，一副痛苦的表情。我幸灾乐祸他说，看你表面上挺老实的，其实你骨子里是坏透了，你偷偷摸摸吃好东西，你根本不顾母亲和弟弟，我要揭发你！我眼疾手快夺过占大的饭盒。我躲闪不及。一脚踩空，摔倒了，饭盒从手中飞了出去，里面的食物撒了一地。刹那间，我木然不动无声无息，原来占大的饭盒煮的是芭蕉叶，我拾起芭蕉叶放在嘴里咀嚼着，很苦，很涩，占大说，你别吃，我们苦惯了，你该多吃烤鱼片……

时近黄昏，占大占二将我布置的作业完成了，我检昏一遍，很满意。他们不是我想象中的那般笨，俩人进步极快，我忍不住夸赞几句，占二说，你闭上眼睛送你一样东西，不准偷看啊，数到10才可以看。我乖乖地把眼睛闭上，占二在我脖子上挂了一串冰凉的像是石头制的项链。他开始数数：一二三睁开吧！我温柔地抚摸脖子上那串凉飕飕而且沉甸甸的东西，我惊奇地睁开眼睛想看个仔细。哇！一条手指粗细的花蛇！我嚎陶大哭，哆哆嗦嗦从脖子上扯下来，蛇在手中扭动了一下腰身，啪地落在地上。我大哭不止，占大朝弟弟大吼几句，将他狠揍了一顿，占二一溜烟跑了出去，三天三夜没有回家。

批娜像聋哑人一样，整天呆呆当地摆弄着那架老掉牙的织布机，她对所发生的事不闻不问，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好像我这个异乡人根本不存在似的。夜半三更时，她会举着火把在堂屋里来来回回不停地走着，她面无表情目光呆滞，像疯子似的。

我是个胆大得出奇的女孩子，喜欢冒险敢用自己生命的历险去探索大自然的未知。徒步穿越沙漠，单枪匹马闯戈壁，摇橹荡舟游西湖，撑筏独漂澜沧江。充满诗意的旅途，经常被突如其来的暴风骤雨，意外的磨难，卷入了生死未卜的绝境。我没有害怕，也没有退却，然而，被人称之为“独行侠”的女孩子，竟被一条蛇吓得哇哇大哭，兄弟俩为我而伤了和气。

占二仍然音无音讯，占大更加沉默了。他们哪里会知道我害怕蛇的原因啊！那年那月那天，精神恍惚的母亲将活生生的蛇硬要塞到病重的父亲嘴里，她笑着说，吃了它，病会好的。父亲同样惊叫一声，母亲把蛇咬成两截……

当然是“文革”期间的往年旧事，不堪回首。然而，这深山老林里的一家人怎么会明白“文革”呢？

在难熬的沉寂中，我开始打点行囊，整装待发。我又一次陷入了困境，没有交通工具，是走不出山坳的。我的竹筏被冲得支离破碎，我不敢将占大的独木舟偷走，因为他要驾舟出江捕鱼，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我也不敢把离开山坳的事告诉批娜和占大。

我的到来，搅乱了他们一家人正常的生活。

堂屋的火把燃尽了，颤抖地熄灭了，眼前漆黑一片。我辗转反侧，轻声低喃：占二，回来吧！我心中如乱丝缠缚，占二那委屈的脸在我脑海中乍

隐乍现，一时间万感交汇，黑暗中我用双手抹去脸上的泪滴。我深深地后悔，自责……

半梦半醒之中，觉得脸上痒痒的，睁开眼睛，占二笑容可掬地跪在我身边，拿茅草在我脸上抚弄。我欲语泪先流。

很久，我哽咽说，对不起，占二，让你受委屈了。占二用手捂住我的嘴阻止我说下去。

他说，再送你一样东西，不用怕，我不会吓唬你了。

他牵着我的手，将我带到岩石洞窟，坐上占大的独木舟，划出洞窟。放眼高山流水，澜沧江的天空原来是这般清爽明朗，辽远而深邃，澜沧江水依然在阳光下闪烁，蜿蜒地流向远方，可是此刻我的心不知向何处流转。

江边停泊一个崭新的竹筏，筏上放着我的行囊（并且用防水塑料布包裹得严严实实）。

占二说，我们全家都非常喜欢你。他的目光小心地落在我瘦长的影子上：我知道，这里是留不住你的。占二的眼里始终是一片长睡初醒的迷茫。他从背后抽出一截木棒，挥舞了几下对我说，用它可以打狼。他塞在我手中转身跑走了，边跑边喊：“批娜说，不准同异族的姑娘相好，但是她阻止不了我，我爱你！”

我低下头，摸着木棒，木棒上工工整整刻着5个字，我爱你，占二。我凝住泪滴，将占二的那颗心揣在怀中，撑着竹筏往前，往前，不要回头，在没有漂出澜沧江之前，不要回头，不要让泪水溢出使江水上涨。我不敢回头望一望那个站在崖畔的爱尼族小伙，我没有勇气面对纯情。质朴的人儿，只要回过头去，我想我再也不会离开那个神秘的岩石洞窟和山坳里的那一家人。

山里响起批娜的歌声，那苦涩的歌喉那绵长凄婉的声调，仿佛在告知我们一家的沧桑苦难的经历，隔着树丛山峦，我看不见她，也不知道她唱的是什么……

竹筏猛地摇晃了一下，占大湿淋淋地爬上来。他说烤鱼片忘了给你带。他从怀里掏出那被水浸湿的烤鱼，说：“你漂到前面一面靠山。一面有公路的浅滩，你要丢了竹筏，爬上岸，搭汽车，现在是雨季，漂远了，我再也救不了你了，谁来救呀？”占大低下头，我知道，他是不想让我看见他流泪的眼睛。“我再也救不了你了。”他小声重复了一句，一头扎下水，无影无踪……

噢！哟！我扬脖子扯嗓子嚎了一句船公号子，群山回荡着粗旷的吼叫声，惊起林中鸟儿四处逃窜。噢哟！噢哟！我继续吼叫着。

江水流向远方，远方意味着什么？远方那一抹深蓝又在诱惑我，那是我无法落脚的驿站。远方没有亲人，远方除了远方一无所有。何处是终程？我黯然自问。

——一遥遥无归期。

第四部

那年，我从西北一路南下途经广州，做短暂停留，调整自己准备继续南行。

炽热的阳光烤得我又一次目眩。我夹在臭哄哄的人群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买到一张开往昆明的火车票。挤出人群已辨不清东西南北，找个阴凉的墙角坐下大喘粗气。突然，我的目光死死的被定住了，有个身背铺盖卷的农民模样的中年人正仔细的瞅着墙上张贴的招工启事：搬运工月薪500元，勤杂工月薪400元……他很专心地拿笔抄着地址，嘴里还在不停地算计着，他怎知噩运渐渐向他袭来。

一个穿蓝T恤的人，拿着一把长长的钳子从那人的裤口袋里夹出大大小小的钞票……人来人往川流不息，有人表情淡漠看了一眼，又迅速走开了。热血沸腾的我窜了起来，跳到窃贼背后踢了他一脚，大喝一声：你胆敢在光天化日之下……

——那人惊慌失措夺路而逃，我大呼抓贼呀！街上行人依然如旧，不理不睬，来去匆匆。我撒腿去追，不料，手腕被紧紧抓住，姑娘！咋办呀？我没了钱，咋活呢？被偷的人一把鼻涕一把泪向我哭诉，我心头一阵颤栗，胡乱塞了几张钞票给他，刚想再去追，旁边卖水果的大娘说，快逃！姑娘，那些人回来了，快躲起来！我回头一看，了不得，蓝T恤带人来报仇了。无奈，寡不敌众，我的英胆侠骨早已飞到九霄云外，我如鼠逃窜，窜进巡警治安岗亭，寻求保护……那时，我真的好后悔，为什么没有苦练一身功夫，那样就可以三拳两脚打得他们鼻青脸肿，我逼着他们还钱给那个农民之后，当人们还在目瞪口呆时，我双手一抱拳说诸位受惊了，昂首挺胸迈着侠客般的步伐飘然而去……

朋友们说我聪明过人，悟性高。这顶高帽戴得正合适。其实，我有自知之明，有时候确实很聪明，但都没有用在正道上，让我学什么，学死了都不会；不学的，一看就精通。比如练武功，的确苦练酷暑寒冬，至今，仍不敢对人施拳脚，不过，在西双版纳的澜沧江边曾吓跑了一只狼。

值得自豪的是我不学自会的两个本领：裁剪制作衣服和理发。15岁那年，我就亲手给爸爸缝制了一件衣衫。爸惊呆了，他抱起我用胡子扎我，口中叨念我的女儿我的小天才！他穿女儿的“作品”招摇过市，途中见了不管熟人还是陌生人都说：“怎么样？我天才女儿做的，好不好？”有人胡乱应付点点头说好好好！有人小声嘀咕这人是疯了吗？便远远避开了。

时光留不住，10年弹指一挥间。当爸爸又从衣柜翻出那件衣衫穿上说天才女儿15岁时的佳作时，我捂着眼睛大叫扔掉吧快扔掉！那件衣服实在是“惨不忍睹”，针脚缝得歪歪扭扭，上衣口袋左高右低，衣襟前长后短。爸爸在穿衣镜前照来照去，不停地用手扯平皱皱的衣领，直夸不错不错！我恐吓他说再拿出来穿我永远不回家了，永远漂泊天涯无归路，客死他乡。这招真管用，只见父亲啪地关上了衣柜的门，少年的往事已成尘封的记忆

理发嘛，自从内蒙古草原回来后，现在上瘾了。只要一看见长头发飘飘就急得手痒痒的，可是几乎没有人相信我。我唤来弟弟：“坐下！”我命令他并在他脖子围上毛巾，变戏法似的摸出剪刀梳子刚想动剪刀，只听弟弟怪叫一声：“妈呀！快来救命，姐在我头上作文章。”妈妈闻声而出，弟乘机逃之夭夭，千呼万唤连哄带骗软硬兼施都无效，弟誓死不愿合作，他吹着口哨弃我远走。我望剪刀而兴叹，只好作罢。临窗独坐，对以前的丰功伟绩作最后的遥望。

我一路吟着：“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来到内蒙古北部的草原，和马背上的民族赶着羊群马群游游荡荡，经过漫长的转场，蓬头垢面衣衫不整的人和精疲力尽的羊。

马，终于在肥草茂盛的地方安营扎寨。马儿羊儿欢快撒蹄，点缀着绿茵茵的草原，人们开始汲水洗刷自己，露出英雄本色。

小依玛像只雀)L t a的叽叽喳喳，我与她促膝共处，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我教她画画裁剪制作衣裳，我变魔术一般将自己的旧衣服三剪两裁然后改变款式穿在她身上，依玛如获珍宝加倍借护，干活时从不舍得穿。她正翻看我的影集，和我有一句没一句闲聊。

“姐姐，你真行，画画行，做衣服行，写文章行，什么都行广依玛边看影集边夸我。

一时被这个孩子夸赞我竟不知天高地厚：“姐姐不仅仅只会这些，还有好多好多呢。

嗯，姐姐会理发……还有……反正挺多的。”

依玛睁大眼睛惊奇地看着我，她放下手中的影集搂着我的脖子问：“真的？”

“当然！没问题卜

依玛像燕子飞了出去。“姐姐，会理发嗅r顿时传开了。第二天一早她家的蒙古包围了一群人，他们指着自已荒草一般的头发憨厚地笑问：“昌平给我们剪了好吗？”

在他们惊喜的注视下，我禁不住飘飘然拿出裁衣服的大剪刀，撩起马鬃般的浓密油亮的头发，叽哩喀喳上下挥舞魔剪，地上很快堆积了一堆碎发。我看着依玛的哥被我东一剪西一剪弄得象狗啃一般参差不齐的头发时，我涨红了脸惴惴不安他说初学不久，剪得不太整齐……我一点儿都不谦虚不愿承认自己确实不会，只在语言上掩护自己。我像做错事的孩子竭力避开众人的目光，等着他们的一哄而笑离开我远走。

依玛拍手直嚷真好看！她哥用手摸了摸脑袋：“好！舒服多了厂大家异口同声夸赞好瞞好啊！淳朴的草原汉子，我知道；他们在鼓励我。于是，我又拾起剪刀，一边总结经验一边改变方法方式，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当剪了23个时，我用舌头舔了舔被剪刀磨出水泡的右手，哼起了“十五的月亮升上了天空哟，为什么旁边没有云彩，我等待着美丽的姑娘哟，你为什么还不到来？”我潇洒地挥挥手“下一个”，我已经得心应手熟练地操纵魔剪，剪出了4种不同式样的发型，从此以后，除了“服装制作师”美称又一“经典”美称戴在我的头卜。

“昌平，你这小家伙，事还挺多的，讲故事都不安静，快关上那该扔了的叫了几十遍的蝓蝓吧！”在众人的怨声中，为向他们证实，我打电话给华讯台：“小姐，那个叫红骏马的先生，他已经连呼了12次，可能是你们搞错了，我根本不认识他。”我气冲冲搁下电话，看了一眼红骏马反复留下的那一串陌生的号码，心里纳闷：吉林的区号，东北三省我从未去过，也没有朋友，怪事！

从国际大厦出来时，已是万家灯火。走在宽敞明净的长安街，一种自豪感幸福感汹涌而来，情不自禁唱上两句：我爱北京天安门，天安门上太阳升……

我回到了潇亲手给布置的“怀旧屋”，屋里悬挂着西藏的哈达，贵州的

滩面木雕，傣族的服饰……还有我和潇共同创意拼凑的茶几。书架，别具一格，像个少数民族展览室。

我倒在“怀旧屋”里内蒙古捎回来的地毯上，怀旧了片刻，熄灭了电灯，在墙角上燃了蜡烛，帘幕低垂。摇曳的烛光中，我拾起滚落在桌下的笔，席地而坐，一叠稿纸放在膝盖上，又开始了两天不吃不喝不睡的“乱写”，这就是我周六周日两天刀架脖子都不会更改的安排，别在这两天打扰我，狂呼我也白搭，因为B P机关上了！

星期一早晨，饿得两眼冒金花的我一步三摇，来到潇发现的一个隐蔽的西餐厅，她介绍给我之后，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我狂热地迷恋上这个餐厅，清静，温馨，幽雅，老板娘很漂亮。大吃大喝一顿，精神焕发，在老板娘热情的“还来还来”的招呼声中，上班去！

编辑部桌子上一堆稿件，拆开。阅读。分类，优秀的推荐给主编。

《旅游》杂志社转给我的一封信，厚厚的，超重，背面贴满了邮票，我拆开后立即被刚劲且又龙飞凤舞的字吸引住：

昌平：

读了你的游记，便一刻不停地寻找你的下落。这个世界告诉我，必须送给你一件礼物，而这件礼物必倾注我生命中所有的情感和积蓄，时间告诉你，在你的旅途中太需要这件礼物，你必须接受。因为我们所终生狂热痴迷的自然向我们展开的是一条没有尽头的路；远方，大自然对我们深情的召唤，我们要相依为命携手走向远方……

昌平，4月14日，是一个难忘的日子。东北寒冷的冬季，被春风偷走了，树绿了，紫丁香开满了山崖，我坐在山坡上写生，我喜欢紫丁香，每年春天的时候，我都会画紫丁香。

黄昏已至，我收起画板，斜斜地躺在草地上，打开随身听，肯尼基的《春天》、《回家》、《茉莉花》，好像专门为我写的，它把我带到了遥远的天边，这时，我的心境无法表白，一种凄美、绵长、旷远……

我想到了大自然。我是自然之子，从小酷爱画画，吉林艺术学院美术系的4年学习，使我在国画、油画、雕塑、文学、音乐原有的基础上又登上更高的阶梯，我更热爱生活 and 自然的真实。我想用手中的画笔向大自然倾诉，在她的怀抱中度过一生。我要寻找一个志同道合的同伴，一辈子患难与共，浪迹天涯，我画画，他或她写作，多好！

我跑回宿舍从墙上取下地图，大喊一声：结束在地图和幻想间的流浪！

我像疯了一般又跑到我执教的学校阅览室，翻阅关于旅游的资料。管理员催我出去说到了锁门的时间，那一瞬间，我快疯了，我翻开一本杂志，天地间有个叫昌平的女孩儿在独行，我请求管理员让我将杂志带回宿舍，她答应了。

我读完昌平的游记，预感自己快死去了。夜不能寐，我艰难地推着时间这巨大的磨盘，四周回响着雷鸣虎啸……

第~~天，我打了无数次电话给杂志社的编辑李老师，他说昌平和约稿的刘老师出差了，三天后才回来，她有昌平的地址和电话，她也知道昌平的行踪。

在黑夜与白昼的交替中，一生的失落和付出，最后即将得到的是快干涸的渴望和等待；昌平，你在何方？再没有那只流浪燕子的消息，我只好独自上路，我的心我的双脚！行期指日可待！

黑头发的红骏马

1996年4月15日紧接第二封信：

昌平。

红骏马是个苦孩子。我生在东北一个四面环山的小山村里，那个村子叫哲马背，村里的人说我是哲马背飞出去的一匹红骏马，我是他们的骄傲。

童年的我喜欢画画，没有笔没有纸，我拿着树枝在黑土地里描着画着……有一天，我对妈妈说我要上学，妈妈哭了。我知道她拿不出学费，我再也不敢说要上学了，我怕看到妈妈流泪。

那天晚上，妈妈在油灯下剪着七零八碎的布条，拼缝成了一个包包，妈妈说该去念书了。第~~天天蒙蒙亮，妈妈领着我翻山越岭，穿过和我差不多高的蒿草丛，妈妈说从明天起你自己一个人走这条山路。

我走进学校大门的刹那间，粗头发现妈妈两条乌黑油亮长至膝盖的麻花辫不见了，我扑在她的怀里，麻花辫，妈妈的麻花辫！天空拧开了水龙头，小树苗便茁壮起来，虽然根太苦，植入我的灵魂，结出甜果。

昌平，红骏马的故事，以后再说给你听。

杂志社的刘老师被我的真诚感动了，她告诉我你的电话和B P机号码，说你在北京。我疯狂拨那个永远没有人接的电话号码，话机上01066163514的号码被我的手磨得快认不出来了，我只有将希望寄托在你的B P机上，你的机子快爆炸了吧？在等待中，我一字一字读着你的文章，不放过一个标，点符号，当又一次看你的沙漠中的照片时，冥冥之中向我涌来的惊奇、喜悦和幸福，使我承受不住。我曾画过一张画，辽远深速的荒漠，一个女孩儿骑着红骏马，执着地眺望远方，她的长发被风梳成青草，松林，山峦……昌平，那画中的女孩儿，就是你（现附上我以前创作的画的12张照片）！绝美啊！神奇啊！我的血液像黄河的水一样涌动。

昌平，你在哪里？

黑头发的红骏马

1996上卜4月18日

我将红骏马的信反复看了几遍，被人感动，是种幸福。我把他的12张油画作品的照片一字排开，追随油彩的脉络，我不肯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夕阳的余晖，映照着黑土地，一双坚实的大脚，踩在似乎飘着泥的芳香的黑土地上，高粱秸山一般背在身上，一只木把斜斜地插着，一个男孩儿粉红的小脸儿从高粱秸堆里探了出来。画的左下角两行字：父亲的脊梁是一座移动的永恒的山脉，父亲的脊梁撑起了一个温暖的家园。

我的视线从《黑土地》移到了《红骏马》的画面上，骑在红骏马背上的那个女孩儿，确实有点像我，这是巧合还是天意？想象不出。

编辑部的电话骤然响起，我预感可能是红骏马打来的，从来不愿接电话的我迅速抓起电话，“我是昌平！”还没等对方开口，我连声说了几遍。

“真的是你？”

“是昌平！”

“我不相信，不相信！”

“是我是我是我厂”

“我语元伦次是吗？我听出来了这的确是昌平的声音。这种声音，是在我生命深处蕴藏已久至今才慢慢向夕）一点一点扩散；这种声音，是群山之中传来母亲呼唤我乳名时那种坚实的依靠；这种声音，是肯尼基的《春天》《茉莉花》伴我走向远方……昌平，现在让我毫不掩饰自己地表白，我感觉泪水穿越心灵的滋味，四周都是你的声音在回响。昌平，我别无选择，黑头发的红骏马要带你一起飞翔，我曾为夸父感动，为自己感动，为昌平感动；昌平，你别无选择，要么跟着我走，要么我跟着你！”

从红骏马的信中和谈话中，可以看出他是个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的人，他的狂热和追逐会引导他走入极端。必须制止他或让他冷静下来。我对他说：“5月9日我到长春采访，正好顺便去看你，现在，你好好给你的学生上课，不要误人子弟。”我听到话筒里传出“咚咚咚”的声响，红骏马用拳头砸着桌子，发出嚎嚎地叫好声：“噢！太好了！太好了！”

我踏上北去的59次火车之前，在红骏马的BP机留言，告诉他我5月10日上午11时10分到站，请他去接我。

以往的日子，坐过无数次的火车，从来没有人接过站，所以就不知道何处是终程。这次，终于要被人接一次，心里竟然像孩子似的兴奋得睡不着觉。于是，临窗而坐，听车轮划破夜的寂静，偶尔，有列火车迎面开来又擦肩而过。今夜无眠。

火车缓缓地进站了。

我跟着人群之后，眼睛朝站台上张望，我不知红骏马的模样，搜寻未果；也许他没有来。我站了很久，正想朝出站口走，突然，站台悬挂的圆形挂钟旁的石柱下，有个灰色的影子向我奔了过来，他嘴里喊着：“昌平，红骏马来了！”

红骏马过肩的长发被风刮得齐刷刷往后倒，他一直闭着眼睛脚下磕磕绊绊向我跑来，在离我一尺远的地方停下脚步，说：“昌平，我不敢睁眼，是你吗？”

我说当然是。

他微微地睁开眼睛：“昌平，不是在做梦吧？”猛然他张开臂膀紧紧地将我搂住，“不是在做梦？踏破铁鞋啊！找着了，昌平，上帝多么偏爱我呀！凌晨3点，我就坐在那石柱下，眼睛跟着挂钟的秒针在转动，现在我的视线模糊，凭感觉我认出了你。”

我挣脱了红骏马的臂弯，用手拍了拍他被露水打湿的头发和好几处脱了线的灰色线衣，说：“艺术狂人，我们该出站了！”

他接过我的背包，嘴里唱着：“我要从南走到北，还要从白走到黑，我要人们都看到我，但不知道我是谁，我有这双脚我有这双腿，我有这千山和万水……”蹦蹦跳跳走在我前面，黑头发的红骏马唱着摇滚曲，迈着摇滚步领着我在陌生的城市转了一圈，他自豪地指着城市一座座雕塑对我说：“昌平，这些都是出自红骏马之手，你看他的手都快变形了，为了艺术，值得！”

我和红骏马上了一辆公交车，他要带我去哲马背村，他的家。下车后，走在一条野草丛生的细窄的山路上。他说第一次和妈妈走在这条通向学校的路后，再也没有人接送过他，无论刮风下雨，严寒酷暑，都是一个人来来去

去，每天日未出人已出，日已落人还未归；每天走在野草丛中，露水把衣服都打湿了，几乎没有穿过一次干衣服。红骏马学习极用功，别人付出一分的努力，他付出十分的努力，终于，红骏马插上双翅飞出了哲马背，当他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他哭了。为妈妈，为自己，为外公家的那头奶牛，他才有了上省城的路费……

在大学里红骏马是唯一的穿着补丁套补了的衣服，同学们画一幅画，他画上10幅，同学们看电影聊天打牌时，他钻进图书室专心阅读美术史文学史。“昌平，你为什么不说话，你在取笑农家儿子？”红骏马摇晃着我的双肩，“别笑话农家儿子。”

我抬起头，对他说：“你没有让黑土地哲马背失望，一匹优秀的红骏马！”

我们穿过一片松林，眼前是刚开垦过的黑土地，泥土。紫了香掺和的芬芳，扑面而来，沁人心脾。

红骏马推开木栅栏，进了院子，喊：“妈！昌平来了！”

“妈妈去教堂了。”屋内有了答话。

“那是我弟弟。我妈妈是个虔诚的基督徒。”红骏马唤出弟弟，“快出来，喊昌平姐。”

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男孩子，走到我面前喊了一声：“姐姐”后，就不见了。

我对红骏马说快饿疯了。他一拍脑门…呀！兴奋过头了，可是，巧夫难为无米之炊，我拿什么招待客人？”红骏马无可奈何坐在门槛上。

突然，红骏马跳了起来，跑到菜园里拔了一些绿色植物，他嚷道：“昌平，你等着，这道菜你肯定没有吃过。”

红骏马从陶罐里掏出两个黑黑的咸萝卜和葱。蒜。姜，绿色的蔬菜放在菜板上，咚咚地用刀切碎，然后掺和在一起倒在盆里，加上盐。油。辣椒，搅拌均匀，他端着盆，唱着摇滚曲，走着摇滚步，来到我面前，做个请我品味的姿势：“请！”

我用手抓了一把，塞进嘴里，真好吃！真的好吃极了！我问他是什么菜，他说：“摇滚菜！”后来，我去北京的一些东北菜馆要吃摇滚菜，结果被人误以为在恶作剧。

一盆摇滚菜几乎被我独自享用了。红骏马的妈妈回来了，她一跨进门，就好似我们早已熟识。她说昌平你可来了，我给你烙玉米饼去。我阻止不了她的盛情，只好帮她往灶里添高粱杆，并且间寒问暖、关心衣食住行庄稼收成和教会的一些事。

朴实慈祥的妈妈，喜上眉梢，一边烙饼一边祷告：“主啊，感谢你，赞美你，你让昌平来到哲马背来到我家，红骏马得救了，主啊……”

我和红骏马并肩坐在开满紫丁香的山坡，密密的松树林里传出阵阵松涛，山下的黑土地有对农夫农妇在耕耘播种，他们的孩子骑在牛背上，看小人书。红骏马赞叹：“生活真美！生我养我的黑土地啊，别了，我要和昌平一起走天涯……”

“红骏马，虽然你比我大几岁，可你考虑的事情并不成熟。好！你现在可以去远游，你班上的学生怎么办？你想到了没有？”

“昌平，我以为你会鼓励我迈出第一步，没有想到，你竟被妈妈的玉米饼收买了。你当初走的时候，学生。妈妈。弟弟，你都弃而不顾……”

“你……”我顿时语塞。过了一会儿，我说：“为了两年半的旅行，我做了5年的准备：锻炼身体。旅行装备。旅行资金。收集阅读资料，还有许许多多细节，这些，你都考虑周全了吗？如果你已准备充足，我不反对。我们所做的，要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你需要冷静下来。我的建议仅供参考，你自己拿主意。”

“我想和你……昌平，你不带我一起走，也不愿跟着我吗？”

“是的。”

“为什么？”

“这些年，独行已成习惯，不想改变。”

我竭力劝说红骏马“父母在不远游”，是因为他妈妈的请求：“昌平，只有你能劝住他了。”

红骏马一言不发，默默地听我游说，后来，点点头说：“昌平，我再考虑考虑。”

晚上，红骏马开着拖拉机送我去火车站。他妈妈往我的书包里塞满了咸鸭蛋和咸萝卜，我听到蛋壳挤碎的声音，她将书包挂在我肩上时，伏在我肩膀上哭了，说：“昌平，你能叫我一声妈妈吗？你还会来哲马背吗？”

“妈妈，妈妈，妈妈！我的好妈妈！昌平还会来的，一定会的。”我柔声地唤着妈妈。

她抬起头，将脸贴在我面颊上，泪沾湿了我的面庞。“我们早把你当成家中的一员了，你不会嫌弃农家人吧？”

“妈妈，昌平不会，昌平的本质是土。我对哲马背的爱是刻骨铭心的，我喜欢黑土地，喜欢红骏马，喜欢你，妈妈！”

红骏马的弟弟拉着妈妈说：“让昌平姐走吧，要不然火车会开走了。”他递给我一张纸条说上火车再看，一定！

轰轰的拖拉机在窄窄的山路上惊心动魄地颠簸，哲马背。黑土地。妈妈。弟弟离我越来越远……

红骏马买了站台票，提着我的书包，送我上了火车。我让他打开他弟弟塞给我的纸条，上面画着一列火车和我的肖像，旁边写道：昌平姐，你带来了欢乐和幸福，你走了，也带走了全家人的心。读着这歪歪斜斜的如小学生写的字，我眼窝一热，什么也没说。

火车铃声催发，红骏马跳下去。火车是空调车型，车窗是封闭的，我的手贴在玻璃上，示意他快回学校。红骏马将脸和双手都紧贴车窗外，他的手跟着我的手移动。

缓缓地，火车缓缓地开动了，红骏马跟着缓缓地移动，我用手指在玻璃上划出“危险”的字样，他拼命地摇头。

火车加快了速度，将红骏马远远地丢在后面。他飞快地追赶上来，终于，他的右手又贴在了车窗上，瞬间，又被拉开了距离，火车开得越来越快。

红骏马扬着头发疯似的狂奔，近了近了，突然，我发现石头砌的站台已到尽头，再往前，红骏马就会……我大呼一声，红骏马从两米多高的站台上跌落下去，这时，火车快速地驶出了灯火闪亮的站台，奔驰在漆黑夜幕下的黑色原野上。

我的眼前一片黑暗……

第五部

余纯顺

相约巴音鲁克草原你
列对开的火车，最终擦不
的长途电话单 / 风雨 8 年赴
名 / 树倒下了，而山站了

/ 一次次的失之交臂像两永
肩而过 / 累计 132 个小时能
走中国，魂归大漠留英约

起来 / 永不赴约的余纯顺

独行侠余纯顺 1996 年 5 月 18 日离开上海，前往新疆库尔勒，准备完成徒步穿越罗布泊的计划。5 月 28 日午夜，他在我的 BP 机上留言：我已抵达库尔勒，勿牵挂。

6 月 6 日中午，我又接到余纯顺从楼兰宾馆打来的传呼：“今天下午 15：30 离开楼兰宾馆穿越罗布泊，请回电话 09962024588 转 1408，让我们在电话里话别。”

我拨通了新疆的电话：“疯子（我们彼此之间互称‘疯子’）！这季节走罗布泊似乎真的不妙？！现在改变想法还来得及。”这句话我说过无数遍，只差恳求他留下来了，我知道他决心已定，所有的劝说都没有用的。

“小疯子，别担心！风风雨雨 8 年过去了，经历过数不清的磨难和险情，老余大难不死，因为有很多事等着我去做。再说，还有一件心愿未了，我们神交已久，一直电话遥控书信往来，老余小疯子未曾谋面，死不甘心。”余纯顺还是那样的幽默风趣。

“昌平！”他用严肃的语调第一次唤我的名字，我心里一怔，泪水夺眶而出。“我走完罗布泊和古丝绸之路中国境内的全程后，找个山青水秀与世无争的地方，写感动自己的文章度过后半生。我不打算将自己变成一架走路机器，走遍全中国并不是我追求的顶点，当‘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的那一天到来时，我会以浪迹天涯多年的众多感悟提醒自己：生命底蕴的精髓就在于保持自然和朴实。因此，走完中国，从此便不谈走中国，我作好了回归平淡的准备。昌平，你不会忘记愚人节说的那句话，是吗？”

愚人节那天，我在编辑部里郑重宣布：“我和余纯顺今天订婚。”

主编惊喜地问道：“真的？”

“真的！”我点点头语气非常肯定。

“很好哇！一对‘乱走’的天涯孤侣！他什么时候到？”

“今天晚上！”

春大的夕阳，带着几分暖意悄悄地退隐天幕。屋里的人连声催促我快去车站接“未婚夫”。

我手舞足蹈：“哈！上当了！今天是愚人节厂正在得意忘形之时，电话铃响了。我按住笑痛的肚子拿起话筒。

“小疯子正疯着呢！什么事这么高兴？”

“是你！这么巧！”我惊呼一声，然后悄悄地耳语一般对远在千里之外的“未婚夫”说：“今天是个特别值得纪念的日子，我宣布和你订婚了。”余纯顺模仿我也压低声音说：“希望你们在北京天天过愚人节！”

“昌平讨厌上海人！”

“可我的祖籍不是上海。但老余更讨厌以地域衡量人的人……”

“昌平，你心不在焉！我一惊赶紧收回思绪。”

“我要打破 6 月不能穿越罗布泊的神话；我还要实地考察罗布泊的地理气候，以后想开挖人工运河，引昆仑山雪水，再造罗布泊辉煌的可能性，上海电视台纪录片编辑部一行 5 人，已进驻塔克拉玛干沙漠，他们将进行 10 天的追踪采访报导。”余纯顺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昌平，我一定要见到你。估计 16 号我返回，19 号有北京飞库尔勒的飞机，我只想看你一眼再走丝绸之路。如果赴约日期已到我没有回来，你一定在库尔勒等我。到时候我要送你一匹白马再加一个马夫余纯顺，我们一起走一趟巴音布鲁克草原，也了却你想和老余走天涯的心愿。昌平，韦俊又来催我下楼了，巴州旅游局和保险公司的一些朋友为我送行，他们正等着。我走了……昌平，一定在库尔勒等我，一定……我会一根头发也不少地回来，等着……昌平，别哭！我走了……”

“路上小心，珍重，珍重啊……”

“昌平，我记住了。19 号我们就要见面，等着我！”

很久很久我才放下话筒，屋子陷入一片沉寂……

《旅行家》杂志社的编辑立群不知什么时候已站在我身后，“是老余？”他问。

我没有回答他，只递给他一篇稿子《走在远天底下的余纯顺》。

“我刚才在电话里读一遍给他听了，他纠正了一些差错，可以发稿了。”

立群年初就向我约稿，我一直拖延，担心自己角度把握不好。立群亲自上门索取来了，他看了后说不错，准备月底发稿——旅行家人物专栏。

立群像兄长一般拍拍我的肩膀说：“爱上老余了？”

“是的，超越一切！”我看了看手表说：“他已经出发了。”

“那我们也出发吧，走，喝杯酒去，我不想让你独自胡思乱想，我们聊一聊。”立群领着我走进一家啤酒屋，我们临窗而坐，整整一下午话题围绕着正挺进罗布泊的人儿。

我初识余纯顺是在中央电视台的体育栏目中。长头发大胡子。衣衫褴褛身材健壮的余纯顺背着背囊，大背囊上缝着一块红布，上面写着“徒步中国，上海—台湾，1988—1998”，红底黄字，格外醒目。他步履稳健有力地行走在空旷的西部荒原，在沙丘上留下狂草的字迹。天，很高很蓝；地，沉厚雄壮，一片诗意的苍凉，像一幅画的再版。主持人的解说将我拽回现实。

上海电器成套厂职工会纯顺，1988 年 7 月 1

日告别了满头自发的老父亲母亲和黄浦江畔繁

华的大都市——上海，迈出了孤身徒步走访中

国的第一步。正当数以万计的人潮水般从北方

涌向南方各沿海城市的时候，余纯顺却逆流而

北上，向着辽阔壮美的北方挺进。他制定了科

学的旅行计划，先走完海拔较低的华东平原。

华北平原。东北林区、内蒙古草原，随着海拔

的增高，体能的适应，他来到了戈壁滩……

那时，还是个学生的我，心灵深处被他的精神深深地触动了，我难以控制自己内心的激动，仿佛预感到他走过的地方，我迟早要去。难道他就是

我一直苦苦冥想的异乡人？我背起行囊去追寻他走遍万水千山，但始终都没有捕捉到他的踪影，神秘的游侠，来无踪，去无影！沿途中，收集了他的一些资料。遇见几个骑自行车的旅行者说，在漠河遇到他，在虎跳峡见到他，在和田遇到他，在川藏公路见到他……

余纯顺，这个中国 20 世纪末最后一名古典式的殉道者，一个现代苦行僧，为了徒步中国，他已付出了 2900 多个日子和永不再来的青春年华。8 年中，他让自己真实的步伐落在山重水复神州大地的千沟万壑间。他 11 次过长江、17 次渡黄河，他用他的那双大脚一步一个脚印量出了川藏。青藏。滇藏。新藏、中尼 5 条公路的全程，他走出了人世问的一个奇迹——徒步 4.2 万公里！为此，他穿破了 357 双鞋子；为此，他的脚底板比常人厚了许多；为此，他的腿变得细了……

有许多探险家在踏上藏北无人区后就一去不复返，每年都有人因小小的感冒，引发高山反应症而死亡，而余纯顺仍不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走人世上最难走的路，征服世界第三极。”高寒缺氧，狼群出没，海拔 6700 米的界山死人沟风险重重，是边防军和游牧藏民几次救了他。当他坚持走到世界屋脊的屋脊阿里无人区时，他脸色青紫，呼吸困难，腹胀如鼓，原先 85 公斤的体重降至 60 公斤……死亡在前！

余纯顺嚼着途中唯一的“奢侈品”——四川榨菜和强行闯人口中。荒原特有的飞行“集团军”小黑虫，艰难地行进在平沙漫漫的阿里高原，走向那远天的底下

截止 1996 年 6 月，他已完成 60 个探险项目，走访了 24 个省、市、自治区，访问了 33 个少数民族，撰写了 50 多万字的游记，拍摄了 1000 多张照片，沿途作了 142 场题为《壮心献给父母之邦》的演讲。

在去年的一次中国旅行家探险家的聚会上，我问身边的人：“余纯顺来了吗？”回答出乎我的意料：“他是疯子，不欢迎他来。”紧接着又说：“他已经从西藏返沪正在家中。”并递给我余纯顺家的电话号码。我捏着纸条匆匆地离开了会场，耳朵里又飘进了一些支言片语：“他母亲和姐姐都患了精神病，他疯了不是偶而是必然的。”

风风雨雨 8 年了，前无接应，后无救援，没有任何现代化装备，余纯顺背负 30 公斤重的行囊，孤身一人行走在中国大地。走路人人都会，但当做一个真正的旅行家却不容易。这不仅仅靠身体素质。勇气和吃苦耐劳精神，更重要的是靠心理素质和人生修养。现在中国的旅行家探险家越来越多，由于知识、悟性和心理准备不足，有的人往往把自己的心情走坏了，变成了一个浮夸的狂人和“路痴”。并不是任何人都能消受那山川大气、日月精华。文化积淀的。难道徒步走遍中国的苦旅把余纯顺变成了“疯子”和“路痴”？

“疯子”的说法使我对余纯顺更加有兴趣。我拨通了他家的电话。电话里传来雄厚而凝重的声音：“我是余纯顺。”

我简单地介绍了自己，当他知道我们是同路人时，陌生感很快消除了，俩人之间的距离渐渐缩短。窗外，夜已很深，很静，我们如兄妹般长谈，他狠命地撕裂自己，袒露出一个赤裸裸的余纯顺。

我问他孤身徒步走中国的 8 年中，可能千百次地面临过“为什么要走中国”的提问，我知道，那种源于心灵深处的东西是说不清楚的，但我仍要重复这个问题。

余纯顺说：“其实，每个人都因他所生活的时代和环境而具有一些与生

俱来的素质。我摆脱不了在心灵中流浪。又要在天地间流浪的命运的诱惑。当然，这还同我艰难的童年少年身世有关：我6岁的时候，母亲患了精神病住院，我在一夜之间就成了‘下等人’，‘精神病的儿子’的骂声和石子像落雨般砸在我身上。在忧患和屈辱中长大的孩子，注定是早熟的。我从小就离群索居，在那些无处可去的日日夜夜里，我除了与书为伴外，便是坐在屋顶上遥望远天，那里，我对自己说：在远天的底下，有许多要去的地方……在沉重和悲苦中，我渐渐长大。

“一个天赋具有流浪意识的人，除了具有骑士风度和浪漫情怀贯彻一生的‘准备’外，迟早还会悟性过人，因为增添这种悟性的过程并不遵循平素里那种潜移默化的规律，它是一种突变或叫飞跃吧！我难以忘怀在安徽的一个军垦农场10年的劳动生活，艰苦的体力劳动铸就了我刚毅的性格，锻造出我坚强的体魄。1978年，我回沪后顶替父亲进了上海电器成套厂。那段日子里，我争分夺秒利用业余时间在上海教育学院中文系学习了4年，多方面提高文化素质，开阔视野，让自己坚强的意志。丰富的精神和内心世界，更严峻更深刻。童年的那个梦想在生命深处蕴藏已久：远天的底下，我一定要去！那么，还在等什么？余纯顺，出发吧！在夜深人静时，我对自己说对妻子说。可是她对我的想法不太理解，当然也就不会支持我，她想用孩子来锁住我的心来挽救这个家，也许是天意，子亡了。妻也离开了。我明白，那是上苍替我除去人生的负累，所有的障碍都扫清了，我决。定要去完成源于童年的梦想——走访全中国。”

乘余纯顺停顿的空隙我插话道：“现在有些人认为你独树一帜，是想出风头标榜自我；是漫无目的的乱走。这8年，你给社会创造了什么价值？”

电话里很久的沉默，也许是我的问题提得太尖刻了。余纯顺轻轻一笑：“我不想给自己编花环。当初我走的时候没有受任何人的委派，我不指望能得到什么，我既不注重名利，也不追求结果。在这段过程中，我对生命。自然。人民充满着感激之情，我想用10年时间来完成一个设想，一个中华历史五千年的第一次，如果余纯顺不去实现，肯定会有人去做的。

我准备一个不漏地走访中国55个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地，我定下了80个探险课题，沿途中我不会放过任何一次‘爱我中华’、‘献给父母之邦’的演讲机会。也有人认为我想利用走遍中国让自己出名，我但白他说，凡是有利于人类社会进步与文明的名我何尝不出一出！我不想白来这个世界走一趟，我想把自己的命运和时代文化揉在一起，发挥自己的能量，给世界留下点美好的痕迹，就像一颗流星在滑落的瞬间，给漆黑的夜空留下一道光明的痕迹。我时常用两句话勉励自己：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天空未留痕迹，鸟儿确已飞过！

我知道这样的回答大概未必令你满意，就在我回答你提问的同时，我正在思考生命的意义。哈哈！第一次跟另。人聊了这么久，认为余纯顺是个典型的孤僻。内向、不善辞令甚至木讷的人，今天却被一个小疯子感染了，一发不可收。不过，我喜欢跟比我水平高的人谈话。”余纯顺哈哈地大笑，笑声里充满豪迈和爽朗。

两个疯子彻夜长谈，不知不觉5个多小时过去了。他催促我挂断电话，节约费用以作下一次行程。我意犹未尽：“好吧！再问最后一句话，你是什么姿态和我说话呀？”

“一直在站着。”他平静地回话震得我从床上跳了起来。

“对不起，我不知道，那你快快坐下。”我催他，很久他才说没有椅子。

“那……那……那躺下……”

“也没有床。两年前的一场大火烧光了家里所有的家产，烧毁了我沿途记录的几十本笔记和 3000 多张照片，母亲也在大火中……现在我找来一个铁箱将剩下的资料锁在箱里，白天，铁箱竖起来当桌子用，晚上，放倒做我的床……母亲的去世，使我孑然一身的坎坷人生又一次遭逢剧变。这样的打击实在是太惨烈了！在很长的时间内，我觉得走访全中国的动源突然少了许多，我又一次面临万念俱灰的境地，我几乎要垮了。关键时刻，理性是我忠诚的朋友。

“使我一次次闯过险关的，并不是这些年来出生入死惯了的冷峻，而是责任，一种欲罢不能的责任感提醒我，唯一能打倒余纯顺的恐怕就是余纯顺自己了。很多人说我疯了，他们认为一个健全而正常的人绝不会再继续走下去的，我擦干流血的眼睛，继续前进了。我的前半生可以用 16 个字来概括：妻离子亡，背井离乡，天灾人祸，生离死别……”

余纯顺是疯了，为了“徒步走仿全中国”这一目标，他是疯了，疯得高贵，他太疯，太痴。太狂，太昔！他走在阿里无人区时，嚼着四川榨菜和小黑虫，他奢望着能吃到一块巧克力。我对立群说，6 月 19 日赴约时，我会送给余纯顺一箱巧克力，既然他的前半生在苦水中度过，他的后半生必须由巧克力的香和甜陪伴……

我喜欢在深夜里和余纯顺聊天，因为那时人灵魂的大门是敞开着。两个飘荡的灵魂，真实地碰撞在一起。有时他的话题刚说个开头，我便接下去展开主题，他一次次他说：“小疯子，我为你的语言倾倒，也为你的思维敏捷、悟性过人倾倒！”

“我也为你来自天赋，来自禀性纯洁，来自无私无畏积极向上的人生观，来自对生命底蕴的认识，来自对美好生活的珍惜。幽默感和勇于坦白自己的缺点而感动。”

余纯顺 12 年的生死朋友韦俊是他的邻居。他在沪的这段日子里，韦俊几乎每天晚上来守候着他，帮他整理照片。我每一次的电话里，都会问：“韦俊在吗？”

“在”

“在”

“我吃醋！”我有意提高嗓门好让韦俊听见。

韦俊接过话筒直嚷：“你们说的话，我根本听不见。我也好妒嫉，你占有了我和余哥仅存的那点宝贵时间，他 5 月 18 日又要去新疆，你掰手指算一算吧，一、二、三，就 5 天时间了，自私的昌平！告诉你我和他一起走”

“我也要去。”

“不带你，你留守家园！”

我和韦俊闹得不可开交，“嘘！别闹了，余哥早已趴在铁箱上写他的文章。他说不仅要走遍中国，还要写遍中国；他说他是理想主义者，理想主义者也就是完美主义者，他对自己非常苛刻，要求绝对的一丝不苟，他的文章都是自己整理，一笔一划抄写在方格稿纸上，方才给报社。杂志社寄去。回到上海的这段日子，他每天只睡二三个小时，现在正整理将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书稿《世界第三极走遍》。我反对你一宿一宿的和他通话，我更多的时间只是默默地看着他伏案疾书。”

那一夜我失眠了，辗转反侧，想了很多。韦俊的建议，我接受了。

一天。二天，第三天晚上，还是忍不住，拨通了上海的电话。未等我开口，那熟悉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如果是因为电话费膨胀，就别打了，我一直守候在电话机旁等待。”

“话费小疯子支付得起。她只是怕影响你……”

“没得关系嘛。一点也不耽误我写作和休息，我睡眠时间三个小时足矣。我喜欢小疯子的声音，那么真实甜美，我沿着她的声音渐渐走向阿里高原，走进大兴安岭的森林，穿越界山大坂死人沟，她帮我一起回忆8年来所经历的，她的声音，泉水一般流经我的心田，像抚琴。”

我是不易被言语打动的人，但我被这个饱经风霜受尽人间磨难的钢铁男儿深深地触动了，那么温柔，那么深情。刹那间，我泪流满面：“余纯顺，天下唯一能读懂你的人，是昌平。”

“谢谢你，替我说出我刚想说的话。小疯子，我后悔极了，上次真不该拒绝你来上海相聚。你快安排时间吧，我们该结束‘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的日子。”

“韦俊在吗？”

“不在！小疯子，你听好：我的缺点弱点很多，我不想欺骗一个让我心颤的姑娘。我曾经历过无数次爱情，但都是短暂的，爱上她们的时候，我的爱是强烈而真实的，我说着的那些故事，像美丽的童话美丽的花环给姑娘们，短暂的爱情，既是一种伤害也是一种幸福，有很多人说是余纯顺是花花公子，对爱情极不负责，他无资格再用童话的故事‘骗情’，小疯子，我想听听你听了老余但白交待后的最真的想法，告诉我。”

“你是个有血有肉有情的人，你应该去爱天下值得你爱的姑娘。以前可以，现在。将来，你仍然可以去爱那些可爱的姑娘，因为那些爱情确实很美丽。”

“你介意吗？我在说爱你今生今世的同时，在途中又爱上别人。”

“疯子！我非常介意！”我对他说：“我会像母亲一样注视你，放纵你，宽容你，原谅你。正因为是这样，我才相信天地间，余纯顺在艰难地独行，风雨中走来走去一路跌跌撞撞伤口流着血，需要有双手安抚他的沧桑，否则，我将要怀疑他8年走中国的真实性。”

“老天！这是疯狂还是缘分？爱的理想化，已在我心中下降动摇、快坠落的时候，痛苦准备留给孤独的自己时，那旋律自遥远的天边又缓缓响起。老天！老天！是老天的考验，人间的苦难我都尝尽，所有的付出，现在都得到了补偿，我不再是一无所有。我在黑暗中探索你的手，明天我将要在你的手心停泊。”

“严肃地问你，你不但喜欢上小疯子的声音、语言。悟性。宽容、善解人意；而且喜欢上她的人，对不对？回答我广我咄咄逼人，将余纯顺逼至“绝路”。

“我不敢说的原因是怕伤害她。那年，我行走在川藏公路一段上坡路，看到一个双腿萎缩，坐在一四轮小滑板上的哑巴，正奋力地用双手撑地作为滑板艰难前行的动力。当我迅速赶上去帮助他爬过坡顶的时候，发现他脖子上吊着一个小罐子，里面有一条蓬头垢面的刚出世的小狗娃正睁着圆溜溜的眼睛看它的主人，我被这份爱心感动得心都颤抖，我扑倒在路旁，哭了；后来的日子里，险恶。寒冷。饥渴不断地偷袭我，余纯顺不再相信眼泪！可现

在，汹涌而来的是什么？寻觅已久的爱的理想——心与心的交融心与心的碰担心与心的相通，得到了，拥有了一个小疯子、小精灵。小机灵鬼。小天使，我不会‘落荒而走’了。”

有人对我说，余纯顺的花言巧语和坦白自己缺点的手段，将我诱惑。我笑着回答心甘情愿受骗，我注重的是他的精神，别的不重要。

当我和余纯顺第一次打通电话的瞬间，在自然真切的谈话中被对方所感觉和接受，我把几年所攒下来的积蓄换成了一张张长途电话单，每次都是在他强行勒令下，才流着泪挂断；电话谈话激发我们各方面的才能，将关心、情趣、幽默、真诚带给对方，我们放弃了世间的庸俗，我们相爱得超凡脱俗。132个小时电话沟通，我们决定见上一面，相约6月19日库尔勒见，然后去巴音布鲁克大草原，在天鹅湖边扎下帐篷，看日出日落，数着头顶的星点。

1995年12月2日早晨我离开古城绍兴。下午，他出现在青石板的巷子里。1994年2月18日，我走进西藏，他扔下了长满虱子的衣衫走出了阿里高原……一次次的失之交臂，我和他像两列对开的火车，最终擦肩而过……余纯顺说，6月19日，小疯子啊，千万不要失约啊！我说我不会，相信你也不会……我们错过太多。

6月16日，我的副主编潇打电话给我说：“昌平，你一定要挺住，余纯顺在罗布泊失踪了。”

“绝对不可能，肯定是那帮无聊的人在制造新闻。他会哼着歌吹着口出现在人们面前。”潇的话我根本没放在心上。下午，我去商场购买一箱巧克力，我曾经为余纯顺在阿里高原奢想吃块巧克力而心痛，我对他说：会让你这辈子巧克力吃不完。

18日中午，潇在我身边悄悄他说余纯顺在罗布泊遇难了。我平静地笑着说：“不可能，他一定会回来的，我和他有约……”我一件一件收拾行装。相机、水壶、睡袋。帐篷，还有巧克力，准备飞往新疆库尔勒。然而，终于有一份从新疆发来的传真递到了我的手上：6月18日上午10时20分在罗布泊地区发现了探险家余纯顺的遗体，从而证实了他已遇难的猜测。

余纯顺于6月6日从库尔勒市楼兰宾馆和摄制组一起出发，沿库鲁塔格山前戈壁公路向罗布泊前进。6月9日，离楼兰古城约6.4公里，这里一片死寂，路很难走，基本无路，都是盐壳状地面。此时，气温为44℃，地表达60℃。6月10日上午，队伍沿原路返回，这时，余纯顺作出了重大决定：“我必须维护其真实性。纪实性，我决定孤身徒步罗布泊。”余纯顺在日记里最后写道：大家为我饯行，祝我穿越罗布泊成功。这是他留在人世问最后的文字。6月11日早上8时45分，余纯顺告别了摄制组一行，开始独自东行，按计划13日在大本营“前进桥”会合。12日夜9时45分，正在休息的摄制组成员，忽然听到帐篷外一阵狂风，可怕的沙漠风暴黑天昏地一直持续到第二天。余纯顺能挺得住沙暴吗？13日会合时间已到，他还未出现，大家急忙分组寻找两天，毫无结果。随即向新疆巴音郭勒蒙古族自治州旅游局求援。该局局长雷世鸣立即组织了一支由专家组成的救援队伍，星夜驶向罗布泊。由于沙漠地形复杂，救援队沿余纯顺事先设定的路线搜寻两天仍未找着。雷局长火速向州领导。自治区领导汇报，请求支援。6月17日上午10时，一架直升飞机在低空30米至80米处搜寻40分钟未果。6月18日早上，飞机补充燃料后继续搜寻，并且扩大寻找点。上午10时20分，飞机在罗布泊一个土丘边发现了余纯顺的蓝色帐篷，位置在北纬40°33'54”。东径

90°19'05”。救援人员发现，余纯顺在帐篷内已经死亡，他皮肤发黑，浑身水泡，遗体已有溃烂的迹象，估计死亡时间距发现时已有两天。壮士虽死，但两腿在大漠还是保持着一副走路的状态，他头朝东，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生他养他的地方——上海。在他身边有一把平时随身携带的出了鞘的藏刀，在他的右方约 20 米处，有两个被挖掘过的土坑，土坑里没有任何水的迹象。

“他不会死，不会死的！那是想制造新闻，传真是假的，他会死吗？不！他一定会回来的……我和他相约……他说想见我；为什么不让我去？别阻止我……他没有死……”我很想声嘶力竭狂呼乱喊，结果说出来的话却是：“拜托了，别开这样的玩笑，今天不是愚人节……别拦着我！”潇一把搂住我的双肩说：“留下来做一些比去库尔勒更有意义的事来纪念他。”

6 月 20 日晚上 8 时，客居北京的“文化昔旅”，也是余纯顺生前的好友：傅宗科、杨静、宋小南……聚在近郊的一间屋子里，屋中央的椅子上摆着余纯顺的遗像、花白和两幅“风萧萧兮大漠寒，壮士一去不复返”“风雨八年走中国，魂归大漠留英名”的挽联。现就读北京大学的徒步旅行家宋小南，和余纯顺结识已有 4 年了，小南长相和他颇为相似，很多次被人认错。当长发胡须飘飘的宋小南跨进门时，我差点脱口喊出：“余纯顺！”刹那间，天旋地转，站立不稳。“我是宋小南，是老余生前的知己。”小南紧走上前握着我的手。

宋小南在老余的遗像前放了一杯水说：“老哥呀，我最了解你，你上了征途就怕断水，小南给你送水来了；老哥，昌平给你带了巧克力，本来也想亲手交给你，她说以后再不让你吃榨菜嚼黑虫了……”

我在黑暗中抹去了脸上的泪……余纯顺，你说过你从不失约，可是，这次你没有遵守诺言，你失约了、永远的失约；我没有失去你！我承受不住失去你的巨大悲痛，在我内心深处，永远有个不能死去的人，正走向远天的底下；永远有串不肯停下的脚步声，敲击着黑夜和黎明……

宋小南说：“昌平，你和老余是对有情人，但不是有缘人，我和他是真正的有情有缘人。那年、那月，1992 年 9 月 26 日，我终于完成了对西藏的东西穿越，到达了羽里地区行署所在地狮泉河镇。几个月在海拔 5000 多米的高原戈壁上孤身跋涉，翻越无穷无尽直插云端的高山，我走尽了身上最后一丝力气，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大吃一顿！我正街上找饭店，后面有人喊，回头一看，只见一个高大健壮、长头发大胡子衣衫褴褛的汉子，从后面快步赶上前来，他的红布坎肩前写着。徒步环行全中国’的字，十分醒目。我看着他猛然觉得似曾相识，‘请问，是南侠余纯顺乎？’

“正是！君北侠宋小南？”

“然也。”1987 年 3 月 24 日，我从北京天安门广场出发，开始徒步环中国旅行。

1988 年，《辽宁青年》刊登了另一个上海人走中国的消息，1988 年 7 月 1 日，余纯顺从上海踏上了征途。两个有着同样理想的人，立志用双脚走遍中国，奇迹般相会在人烟稀少的阿里大街上。我们紧紧地拥抱着，久久不愿分开，泪水在两张被高原罡风吹得又皱又裂的脸上奔流，然后，彼此给对方一拳，哈哈大笑，欢笑使我们付出代价，皱裂的唇笑得满嘴鲜血直流。在旅途中，经常有人问：你是南侠余纯顺，还是北侠宋小南？因此我们不断得到对方的消息。欣喜若狂之后，我俩几乎同时说：走，找个地方，喝一杯，庆祝！我们坐在海拔相当于三个泰山高的高原一个小饭馆上，喝着 10 块钱

一瓶的啤酒，享受话的享受’，侃遍人海苍茫冷暖自悯大江东去天地悠悠豪情满怀壮志激情，我们慷慨激昂叹息不止。一顿开怀畅饮，花去了我们的住宿费，晚上，我们相偎相依在路边的卡车旁，把全部衣服都穿在身上，以10分钟冻醒一次起来跳一跳跑一跑的‘阿里高原睡眠法’，苦等天明。9月26日到10月26日，是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这就是我和老余之间的‘缘’啊，我们是对有情有缘人啊！”宋小南深情地口忆往事。他将一瓶酒浇在地上：“老余，你永远在路上，让我举杯为你壮行，一路好走，一路走好。

余纯顺倒下了，像一尊铜像倒在形似一个巨大问号的罗布泊。像他这样的人，似乎只有自下，才会使都市中惬意地生活着的人意识到世界上还有像他这样的人活着。有人认为余纯顺的探险生活似乎显得与20世纪末的现代生活格格不入，在这种背景下，他似乎更像都市的弃儿。但是，当夜深人静时，在我们的心中往往会激发出环游中国环游世界的梦想，然而真正跨出意识的摇篮，独自走一趟的人却寥寥无几，也许是民族性长久以来的保守持重，中国历史上探险家少之又少。余纯顺说过：很难说，在阳光和月光交映下的这个地球上，我们人类已经生存了多少年。时至今日，设若再以通常的答案去解释诸如：我们从何而来？我们去向何方？我是什么？恐怕已很难令人完全信服。人类认识自己，以及所赖以生存的父母之邦的程度仍是十分有限的。尽管如此，人们往往还“甘愿”屈从于平日已有的惰性和满足，忽略了作为“万物之灵长”的人本身同大自然应有的密切关系。但我相信：随着日益普遍起来的“世纪末”、“城市病”给人们带来的感觉愈显强烈，大自然中的各种美妙的旋律离人们更加久远的时候，便会有更多的人走向远天的底下……

余纯顺，你为人们带来思考，你也带着思考离去了。

余纯顺，你说过要走向远天的底下，走在异乡没有尽头的路上，你实现了，你永远不会踏上归乡的路，你——恒的异乡人已与世界合而为一，像一粒沙子口归荒漠，你不再走了，累了；你说过要在我的手心停泊，你又一次失约，你选择罗布泊湖心，选择了燃烧的落日；辽远的大漠枯死的胡杨，神秘的古城，还有千年的楼兰新娘陪伴着你，你将不再孤独，不再寂寞。你正和秦时明月汉时关喃喃低语：树倒下了，而山站了起来。

走近昌平

茵郁

我走近昌平，是因为读了她的《永不赴约的余纯顺》（原文刊载在《风流一代》杂志，后被《东西南北》等刊转载）。

关于探险家余纯顺徒步旅行探险及在罗布泊不幸遇难的消息，我曾在新闻媒介的报导中陆续看到过。我一直在关注着他和其他探险家们探险的踪和有关他们命运的报导。固为他们选择的是：肉体的苦难和心灵的自由；因为他们面对的是双重的挑战——自然和世俗。

这是值得敬佩的选择，是需要一种超平常人的勇气的选择。

读了余纯顺《走出阿里》的日记选编，我为他在世界“第三极”这一生命禁区的种种凶险、艰难的环境中超平常人的勇气和意志力而感慨；并为他在经历极端苦难的旅程中对于生命、人类和宇宙的深刻感悟而激动不已。

就在这时，我看到了昌平的那篇文章——《永不赴约的余纯顺》。

从文中得知：昌平也是一个漂泊者，她是余纯顺未曾谋面的朋友。

在商品经济大潮冲击下的今天，在人们重塑着价值观念、人生观念的现实社会里，“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已不是新的话题。人们在被越来越具体而实际的利益驱使，演义出一幕幕现代的正剧、反剧、悲剧、喜剧。追求高档时装。高档饰品，已是当今女孩子们时尚的今天，昌平在漂泊，她在关注着一个走进大自然中的流浪者、探险家，这种侠义之情，在现今更显得弥足珍贵。在文章中，昌平并没有更多的表白，但从字里行间，我读出了昌平的真诚与善良，以及她与现代大多数都市女孩子们的迥然不同的人生追求。

已进不惑之年的我，在现实生活中安贫乐道，随遇而安。坎坷不平的人生经历，使我获得了一份平和的心态。世俗中的一切在我的心中已经渐趋淡化，而唯有真纯、善良的人类情感和美好的大自然才让我为之心动。昌平的真诚、善良的“侠女”情深深地感动了我，让我禁不住潸然泪下……

掩卷沉思余纯顺的死，无疑是一个悲剧。是他悲剧的人格导致了他悲剧的人生结局，他魂归大漠的最终归宿，为壮士徒步走全国的壮举划上了一个悲壮的句号。昌平的选择，昌平的漂泊，会不会是悲剧的呢？我要去感知这颗善良的心灵，去了解这个女孩的心路历程和行路历程。

于是，我费尽周折找到了昌平。

初次见面，在北京西城区昌平容居的家里我和她紧紧拥抱，泪湿衣衫。我问她：“昌平你心里苦吗？”昌平微笑着回答：“不苦，我很快乐，我非常幸福”从此，我便走进了一个奇异女孩的精神世界。

昌平给人的直观印象是：自然、朴实。

她中等身材，穿一身体闲装、平底鞋；梳两条过肩的小辫子，面庞清秀，皮肤白皙，不施脂粉；一开口便是一口软软的南方普通话，是典型的南方女孩。我得知她来自黄山脚下。

她的形象让人很难与“独行侠女”产生联想。

昌平的与众不同在于她的个性、她的内涵、她的思想的灵光和人格的魅力，使得接触她的每一个人都为他着迷，被她吸引。

她像一国火，燃烧着自己，温暖着别人；她经常慷慨解囊，救助别人。她有一个充满阳光的心灵，以其特有的明媚，驱走她周围的晦暗。至今，她仍坚信善良和真诚能够改变一切丑恶。

她像一个小精灵，小天使。聪明、智慧、灵秀，悟性过人。她说自己心理学学得极好，每当接触一个人，只要听其声，观其相，便能判断其善恶。她会适时地关怀呵护她周围的每一个人。

昌平是“古典”的，同时也是“现代”的。古典的含蓄与现代的浪漫两种不同的气质在她身上得到了完美和谐的统一。她既有侠女的仗义与勇气，同时又有纤纤淑女的多情与敏感。她以古典的情怀，去感受现代的生活。在她的充满美感的眼中，和她洋溢着脉脉温情的心中，生活是如此的绚丽多彩。她以自己的快乐感染着人们。与她共处，人们会不由自主地被带进她的世界中去，她的世界是一个童话的世界，而她就是生活在童话中的女孩！

昌平为什么要漂泊？认识她的人都问过她这问题。

正如她在文中自述：“为什么流浪远方？当一些人不止千百次问这同一个问题时，我竟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回答。那种源于心灵深处的东西是说不清楚的，好像是与生俱来的一种素质。”

“有一天，我终于鼓足勇气从现代文明的那种悲哀里逃出来，独自身背行囊，避开母亲的泪珠，挤进南来北往的人群之中，远离都市，远离功利，远离尘嚣，带着理想和信念，穿越千沟万壑，用自己的一种经历在自然和人类面前证明人的力量，在与日月为友、山川作伴的风尘中净化自身；用自己生命的历险去探索未知的世界；竭力撕开了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隔膜’；让自己真实的步履落在山重水复，莽莽苍苍的土地上。贴近自然，和自然交流，是人类心灵和外界的虚撞，因为，大自然是我们温馨的家园。”

“我为了追寻梦中的异乡人，始终没有放弃漂泊的念头，我是一个理想的追求者，但是却做了生活上的漂泊者。”

这便是昌平漂泊的初衷。

下面的自述便是昌平在漂泊中的真切感受：

“我是一个胆大得出奇的女孩，喜欢冒险，敢用自己生命的历险去探索大自然的未知；徒步穿越沙漠、单枪匹马闯戈壁、摇橹荡舟游西湖、撑筏浊漂澜沧江，充满诗意的旅途，经常被突如其来的暴风骤雨、意外的磨难卷人生死未卜的绝境，然而我没有害怕也没有退却。”

“西北高原的空旷和荒凉教会我如何克服困难、保金性命。在那无数个夜晚，我以自己骨殖的磷光为烛，曾照亮过破庙、狗窝、羊圈，与动物家畜共寝，它们帮我驱走无眠长夜的寒冷。这时，我会噙泪自问：你为什么来？你为什么自找苦吃？我自己虽说不清究竟是为了什么，然而，我心里却非常明确知道自己的行为并没有错，我用这种经历和生命的历险，让那些纷纷扰扰的日子见了我都逃避了。我有我的太阳，它在黑夜无边的天空划出光明的轨迹，引导着我，所以我的心很踏实。我理解到人间的真善类，人间的苦难艰辛、忧伤快乐和幸福，我什么都不怕，也不担心被社会遗弃，因为我和永恒站在一起。我的心在怦怦地跳动，最美的最苦的事物将在那里永存，谁也夺不走它，谁也买不到它。”

“在旅途中，我设法让自己去适应自然，去适应恶劣环境，而不是让它们来随心所欲地适应我。面对寒冷、饥饿、焦渴、死亡时，我也是充满勇气，寻找快乐和幸福。人的快乐和幸福都是由内心来决定的，而不是身外之物。”

“我不想白来这个世上走一遭，我想留下一点儿美好的痕迹，给社会增添一点儿内容。

人有许多种活法，我选择了我喜欢的生活方式。人在世上还有什么比能做自己喜欢的事更幸福的呢！游于自然的时候，我才发觉，大自然是人类心灵的唯一对应，她的风花雪月，她的苍桑粗犷，每时每刻都在勾划一个人的一生，人生的某些体验便隐藏在其中。当一个人走进大自然的怀抱中，即使没有读一天书，也不觉得有太多的缺憾；满腹经纶也不会觉得特别富有，这就是神奇的自然厂

这些文字，是昌平——这个用生命与自然对话的人，在生命的历险中发出的心灵深处的感受。

漂泊，是昌平的生命形态；走进自然，融于自然，是昌平的生存方式。昌平以其独有的方式——漂泊，融身于自然之中；大自然会永远厚爱每一个走进它怀抱的“自然之子”，并赋以他天地之灵气，自然之甘露。

昌平——自然之女。这个创造奇迹的女孩从遥远的地平线一路风尘、长发飘飘来到了我们的身边。她带来了清新的自然之风、泥土的气息，不加任何雕琢。

昌平的文章以写实为主，概要记述了她的旅痕、她的历险、她的心路以及在旅途中的一些感人的故事。

在延安邮局遇“小偷”；在旅行途中遇“劫匪”；朴实的批娜一家人；遭遇“人贩”；雪原上的红骏马；余纯顺的故事等等，无不是娓娓道来，感人至深。

她写情，处处流露真情实感；她写景，常常赋人性于自然，在她的眼中，自然万物均是赋有灵性与生命的。

如她在西双版纳山洞之夜中的描述：“黑夜并不是千篇一律的黑，山树林岗各有不同的颜色，有墨黑、浅黑、淡黑，很像中国丹青画那样浓淡相宜。所有的一切都不是静止的，都像在神秘地、不停地飘荡着，天空中繁星如雨，互相拥挤着，开始了它们多情的夜生活，偶尔有流星忽闪划过，却在我心头沉坠，刻下一个永恒的没有尽头的直线。”这段文字写出了一个人孤独而浪漫的漂泊女以日月星辰为伴，以天涯海角为家的浪漫情怀，孤独但没有恐惧；寂寞但没有伤感。

“残星闭上疲倦欲睡的眼睛，退隐幕后了。”“白昼正和逐渐苍白的黑夜相持不下，终于，黑夜蜷缩着，松开紧抱大地的双臂。”

“东方燃烧起了一团火光，就像我在灰烬中吹旺了快熄灭的火堆一样。微微的晨风从森林里吹来，从树叶上拂下一滴滴的露水打湿我的脸颊。”

“啪的一声，有东西跃出水面，正好落在我胸前。原来是一条大鲤鱼！我紧紧地将它抱在怀里，亲吻着它，它是我在江上漂流中第一个离我最近的有生命的精灵。我将它放回水中，恢复自由的鲤鱼，愉快地摆了摆尾巴，向深不可测的江底游去……”

这些优美的文字具有童话般的意境。透过她现跃的思维，能够让人感受到她律动的脉搏和洋溢的激情。

昌平的文章和文笔，无疑已经开始走向成熟，采集自然之灵气的昌平，无疑会写出更多、更好、更美的文章。

古希腊的一位哲人有句名言：“以出世之精神，做人世之事业。”

浪漫多情的自然之女——昌平，走进了现代文明都市，这里是她漂泊归来后的人生小站。

在北京，昌平看到中国的一些探险家们，以平常人少有的勇气，放弃了世俗中的一切，包括职务、职称、工资、公职、住房甚至婚姻与家庭，他们在以超现实的方式去感受生命的真谛，去寻求心灵的自由。他们不被常人所理解，很多人称他们为“疯子”，说他们“精神失常”，人们不理解探险家们的探险成果和他们对于人类生存状态的高层次思考，以及对生命本质意义的感悟。

苦难是人生位大的财富。探险家们所经历的苦难是常人难以想象的。他们几乎都经历了九死一生的磨难。苦难和死亡让他们大彻大悟。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拉大了自身与现实的距离，他们已经不懂得或不屑于在世俗中营营苟苟、争争斗斗。他们的晚年除了满脑子时人生、对人类、对宇宙的哲学思考和生命意义的深刻感悟之外，就是对现实的尴尬与无奈了。

天生充满侠义之情的昌平，在为他们的精神而感奋的同时，又为他们

的境遇而难过。昌平该做什么了！

她要投身于中国的探险事业，用她自己的话说：探险事业是我一生中最钟情的事业！要把中国的探险推向一个科学化、普及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上去。她已经在北京组建了一个探险者俱乐部。她要做的事情很多，很多。

我走近了昌平，了解了昌平，读懂了昌平。昌平对余纯顺的感情实际上从对探险同路人的关注，是对探险事业的关注，是一种广义上的爱。昌平的生活非常俭朴，经常吃的食物只有面包、煎蛋；经常穿的衣服除了挂在她卧室门后的那套牛仔衣外，别无长物，然而她却用省下的钱来接济比她更困难的人。

昌平，这个奇异的女孩，似乎真的在准备着迎接某种挑战，接受某项使命。我相信，昌平一定会成就一番事业的。因为，中国的探险事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比起发达国家落后了许多，同时不可忽略的是，中国幅员辽阔，地形地貌复杂，具有着十分广阔和丰富的旅行、探险资源。探险是项大有可为的事业，它需要许多人为之献身、奋斗。昌平具有着献身精神和许多优秀的品质。她毕竟不同于前辈探险家们，他们多半既已“出世”，就无法“入世”，而昌平既可“出世”，也可“入世”，她能够很好地沟通自身和社会，不失现代人的潇洒。

不同的时代，造就不同的人才，昌平属于这个时代！

昌平，她是中国探险界的一个代表，她代表着前辈人的精神，后辈人的风格。让我们以宽容与博大的胸怀和充满爱意的目光去关注她和她身边的探险家，以及他们的探险事业！

1997年1月5日于长春

责任编辑的话

张樱

今年的冬季多雪，且冷天来得早，可我却油然觉出一抹春意——只是因为她——这套《漂泊者之旅》。

那一天，我像小时候听大人讲故事一样，托起下巴听着本书作者之一曾哲先生讲述他们那一群“疯子”中间的一个又一个，讲述那群“疯子”在漂泊路上发生的奇特而又动人的故事……

于是，我彻夜难眠，我被长久地深深地感动着。于是，我决计策划这样一套“漂泊者之旅”，献给我年轻的朋友们，献给那些艰难而又执著地跋涉在漂泊之路上的人们……

幸运的是，我提出的这个选题在几次出版社论证会上都得以顺利通过，我的同仁们都认为，这是一套新鲜、具有现代意识，且能为广大青年朋友认可和喜爱的书籍。

更加幸运的是，我成为这套书的第一读者。当我在这多雪的冬季里编辑、加工书稿的时候，我曾几次被感动得热泪盈眶。实话说，很久了，我没有被什么人或什么事所感动了，人到了这个年龄，也很难在心里趟起点涟漪

什么的。正如我的先生说：什么书稿，把你感动成这样？简直可笑。可是，当他终于抵不住诱惑捧起书稿时，竟一口气读起来不肯放下……

尚昌平——一个喜欢漂泊的 26 岁的女孩，她的勇敢。侠义。多情和善良感染着所有的人。她与魂归大漠的探险家——余纯顺之间如诗如歌的浪漫情结，有谁能不为之动容呢？

，识要世界上有路，就有上路的。有天职在，就有听从召唤的。有死神在，就有敢去赴约的。”正是抱着这种信念，范春歌，这个闻名中国的女记者才“背着行囊，长发飞扬地走在漂泊之路上”，去体验那“别一种生活”。当读完她那经过 2 万多里漂泊后抱着矗立在北疆戈壁上中国 295 号界碑泪水滚滚的文字后，有哪一个人会不为之受到震撼？

曾哲，那个方头阔脸的五尺高的汉子，在“与狼为伍”的独行中几次与“死神赴约”，曾给儿子写下让人心碎的遗嘱；曹华波，在藏东南墨脱那条“炼狱之途”上经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洗礼；孙心圣，那个有着“10 年旅痕”的小伙子用心和血体味出串串人生的道理……

这些，又有谁能不为之大夫地感动呢？

是的，当我们的社长利用 97 年元旦休息时间审读完书稿时，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告诉编辑他被深深地感动了。还有，在这套书稿面前，电脑打字的小女孩被感动了，参与校对的人们被感动了，封面设计的美术编辑被感动了，印刷厂的工人师傅被感动了，我身边的朋友们被感动了……

我还相信，这套丛书，一定会感动更多的人，更多的人……因为，这是生命的真实。

1997 年 1 月 24 日

